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86-10） 5809-1000 传真：（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重新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作为在中国取得律师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称“上交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以下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退市公司重新上市实施办法（2018 年 11 月修订）》（以下称“《重新上市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国机重装”、“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拟申请公司 A 股股票在上交所重新上市事宜（以下称“本次重新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作为公司本次重新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自 2019 年 1 月开始参与公司本次重新上市工作。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律师向公司提交了公司应向本所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公司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本所律师至公司处进行了大量实地尽职调查，并与参与公司本次重新上市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建立了密切的联系，就涉及公司本次重新上市的重大问题进行了研究与讨论，并交

换了意见。本所律师还就公司本次重新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公司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此外，对于对本次重新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事项，本所律师取得了公司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书面承诺、确认或说明。

公司所作出的任何承诺、说明或确认之事项的准确性、真实性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所信赖，公司须对其承诺、说明或确认之事项的真实、准确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公司所出具的任何承诺、说明或者确认亦构成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材料。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文件、承诺、说明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作为本次重新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及律师工作报告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本次重新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发展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或业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公司本次重新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公司为本次重新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

作其他任何目的。

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与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一致。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的主体资格及历史股权变动情况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系依据中国法律法规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600735892505H
名称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陆文俊 ^注
注册资本	726,826.3664 万元
住所	四川省德阳市珠江东路 99 号
营业期限	2001 年 12 月 3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普通机械及成套设备，金属制品设计、制造、安装、修理；金属冶炼加工；计算机软硬件产品开发、销售；承包国内工程项目；承包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不含港澳台地区，凭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开展经营活动）；多媒体数字软硬件产品开发、销售；技术咨询服务；金属材料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设计、安装、调试；氧、氮、氩气体产品生产、销售（限分支机构凭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仅限销售自产产品）；工程勘察设计；进出口贸易；管道安装（必须取得相关行政许可证后，方可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公司原董事长陆文俊先生因工作变动，已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辞去公司董事长等职务。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韩晓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并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选举韩晓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已变更为韩晓军先生。因公司尚未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因此，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上载明的法定代表人仍为陆

文俊先生。

根据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国机集团	3,400,968,500	46.79	无	国有法人
中国二重	663,809,495	9.13	无	国有法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450,282,826	6.2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	345,857,039	4.76	无	国有法人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84,852,892	3.92	无	国有法人
中国国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84,852,892	3.92	无	国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242,088,631	3.33	无	国有法人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16,000	2.78	无	国有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旌阳支行	198,294,615	2.73	无	国有法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	109,697,546	1.51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合计	6,183,120,436	85.07	--	--

根据公司的《章程》，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查验，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二）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1、2001 年 12 月公司前身二重有限设立

公司前身二重有限是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批准，于 2001 年 12 月 30 日由中国二重与华融公司、信达公司实施债转股方案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001 年 12 月 29 日，华融公司、信达公司和中国二重签订《关于出资设立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的协议》，中国二重以其主体经营生产性资产和经营服务性资产作为出资，华融公司和信达公司以转股债权作为出资，设立二重有限。

经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 30 日出具《验资报告》（君和验字[2001]第 3030 号）验证确认，截至 2001 年 12 月 30 日，二重有限已收到中国二重净资产出资及华融公司、信达公司债转股的注册资本合计 116,300 万元，其中中国二重以经评估并经财政部批复确认的净资产 59,850 万元，扣除已纳入评估范围的债权资产后作为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48.86%；华融公司以债权 55,620 万元作为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47.82%；信达公司以债权 3,859 万元作为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3.32%。

就上述设立事项，二重有限于 2001 年 12 月 30 日取得德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重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二重	568,210,000.00	48.86
2	华融公司	556,200,000.00	47.82
3	信达公司	38,590,000.00	3.32
合 计		1,163,000,000.00	100.00

2、2003 年 12 月减资

二重有限于 2003 年 6 月 21 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二重有限回购并注销信达公司持有的出资额 40 万元。

经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3 年 12 月 25 日出具《验资报告》（君和验字[2003]第 3013 号）验证确认，截至 2003 年 11 月 30 日，二重有限已减少实收资本 40 万元，即减少信达公司的出资额 4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

本为 116,260 万元。

就上述减资事项，二重有限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取得四川省德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完成后，二重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二重	568,210,000.00	48.88
2	华融公司	556,200,000.00	47.84
3	信达公司	38,190,000.00	3.28
合 计		1,162,600,000.00	100.00

3、2007 年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二重有限于 2006 年 10 月 31 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根据财政部《关于二重集团享受国家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国债投资补助财务处理的意见》（财办企[2006]48 号），将大型铸锻件和平炉改电炉国债专项资金国家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资金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合计 10,000 万元转增为中国二重对二重有限的出资。

经信永中和于 2007 年 5 月 30 日出具《验资报告》（XYZH/2006CDA1021 号）验证确认，截至 2007 年 5 月 25 日，二重有限已将中国二重独享的资本公积 10,00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二重有限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26,260.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 126,260.00 万元。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完成后，二重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二重	668,210,000.00	52.92
2	华融公司	556,200,000.00	44.05
3	信达公司	38,190,000.00	3.03
合 计		1,262,600,000.00	100.00

4、2007 年 7 月第一次增资

二重有限于 2007 年 7 月 21 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中国二重的三线退税款及国拨款合计 351,968,632.00 元作为投资增加二重有限的注册资本（其

中以中国二重独享的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77,238,623 元，货币出资 274,730,000 元）。

经信永中和于 2007 年 7 月 22 日出具《验资报告》（XYZH/2006CDA1023 号）验证确认，截至 2007 年 6 月 26 日，二重有限已收到中国二重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51,968,632.00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 1,614,568,632.00 元，累计实收资本 1,614,568,632.00 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二重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二重	1,020,178,632.00	63.19
2	华融公司	556,200,000.00	34.45
3	信达公司	38,190,000.00	2.36
合 计		1,614,568,632.00	100.00

5、2007 年 7 月第二次增资

二重有限于 2007 年 7 月 28 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中国二重以其重容分厂和金结分厂的净资产 264,872,085.70 元投入二重有限，其中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248,356,386.00 元，其余超过部分 16,515,699.70 元作为资本公积。

经信永中和于 2007 年 7 月 28 日出具《验资报告》（XYZH/2006CDA1021 号）验证确认，截至 2007 年 7 月 28 日，二重有限已收到中国二重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48,356,386.00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1,862,925,018.00 元，累计实收资本为 1,862,925,018.00 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二重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二重	1,268,535,018.00	68.09
2	华融公司	556,200,000.00	29.86
3	信达公司	38,190,000.00	2.05
合 计		1,862,925,018.00	100.00

6、2007年7月股权转让

二重有限于2007年7月16日召开股东会，同意中国二重受让华融公司持有的二重有限150,000,000.00元出资额。

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中国二重和华融公司于2007年7月30日签署《股权退出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二重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二重	1,418,535,018.00	76.15
2	华融公司	406,200,000.00	21.80
3	信达公司	38,190,000.00	2.05
合 计		1,862,925,018.00	100.00

7、2007年8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二重有限原有股东中国二重、华融公司和信达公司于2007年9月8日签署《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同意以二重有限经审计的截止2007年7月31日的净资产按1:0.65554815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二重有限于2007年8月16日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二重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经信永中和于2007年9月19日出具《验资报告》（XYZH/2006CDA1026-3号）验证确认，截至2007年9月19日，二重重装收到与投入股本相关的净资产为2,120,362,944.61元，该净资产折合二重重装股本1,390,000,000股，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二重重装于2007年9月24日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项，并于2007年9月25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重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二重	1,058,485,000	76.15
2	华融公司	303,020,000	21.80

3	信达公司	28,495,000	2.05
合 计		1,390,000,000	100.00

8、2010年2月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64号）核准，二重重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8.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5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49,211.40万元。

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583号）确认，二重重装首次公开发行A股30,000万股，国有法人股东中国二重将所持的2,284.5万股二重重装股份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按实际发行30,000万股的10%扣除华融公司和信达公司应分别承担的654万股和61.5万股计算）。

经信永中和于2010年1月28日出具《验资报告》（XYZH/2009CDA1002-5）验证确认，截至2010年1月28日止，二重重装已实际向社会公开发行二重重装30,000万股股份，每股发行价为8.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55,000万元。

2010年2月2日，二重重装A股股票在上交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为“二重重装”，股票代码为601268。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二重重装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限售A股		
中国二重	1,035,640,000	61.28
华融公司	303,020,000	17.93
信达公司	28,495,000	1.69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22,845,000	1.35
限售A股合计	1,390,000,000	82.25
二、流通A股		
流通A股合计	300,000,000	17.75

总 计	1,690,000,000	100.00
-----	---------------	--------

9、2012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二重重装于 2012 年 6 月 18 日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

国务院国资委于 2012 年 5 月 30 日核发《关于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2]302 号），原则同意二重重装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同意中国二重以 105,259.1490 万元债权和 15,000 万元现金全额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中国证监会于 2012 年 11 月 21 日核发《关于核准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564 号文），核准二重重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5,000 万股新股。

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2 年 12 月 11 日出具《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 0355 号）验证确认，截至 2012 年 12 月 11 日，二重重装共募集资金 2,552,591,49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603,449,524 元，余额 1,934,204,506.30 元转入资本公积；截至 2012 年 12 月 11 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2,293,449,524 元，股本为 2,293,449,524 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二重重装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限售 A 股		
中国二重	1,639,089,524	71.47
华融公司	303,020,000	13.21
信达公司	28,495,000	1.24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22,845,000	1.00
限售 A 股合计	1,964,954,524	85.68
二、流通 A 股		
流通 A 股合计	328,495,000	14.32
总 计	2,293,449,524	100.00

10、2015 年 5 月主动终止上市

二重重装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以股东大会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的议案》等议案，二重重装主动撤回股票在上交所的交易并在取得上交所终止上市批准后转而申请在股转系统转让。

二重重装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2015]191 号），二重重装获准撤回股票在上交所的交易，终止上市。

二重重装股票终止在上交所上市后，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起在股转系统进行股份转让。

11、2016 年 4 月破产重整

二重重装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由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和普通债权组审议并通过了《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称“《重整计划草案》”）；二重重装出资人组会议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表决通过了《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二重重装管理人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向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称“德阳中院”）提交批准《重整计划草案》的申请，并于同日收到德阳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5]德民破字第 4-2 号），德阳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

根据经批准的《重整计划草案》，二重重装以总股本 2,293,449,524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4.46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共计转增 1,022,878,488 股；上述转增股份不向股东分配，全部按照重整计划规定清偿债权人。转增后，二重重装总股本由 2,293,449,524 股增至 3,316,328,012 股。同时，全体股东按照相应比例让渡其持有的二重重装股份，其中第一大股东中国二重让渡其所持股份的 45.32%，共计让渡约 742,835,372 股股份；其他中小股东让渡其所持股份的 20%，共计让渡 130,870,840 股股份。全体股东合计让渡 873,706,212 股股份。上述让渡股份全部按照重整计划规定清偿债权人。

二重重装按照重整计划需要清偿或提存的金融普通债权金额（已确认金额扣除镇江银团 10%后的余额加上暂未确认金额）共计 11,542,079,234.60 元。该部分

金融普通债权按 13.08%的比例以现金方式清偿，扣除现金清偿部分后剩余的金
额全部以重整计划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转增和让渡的股份以 5.29 元/股的价格抵
偿。

重整计划于 2016 年 4 月实施完毕。重组计划实施完成后，二重重装的总股
本由 2,293,449,524 股增至 3,316,328,012 股，前 10 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国机集团	275,106,236	8.30
2	中国二重	663,809,495	20.02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450,282,826	13.58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	345,857,039	10.43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242,088,631	7.30
6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16,000	6.10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旌阳支行	198,294,615	5.98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96,752,168	2.92
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94,374,232	2.85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润州支行	83,056,558	2.50
合计		2,652,037,800	79.97

12、2018 年 3 月重大资产重组

二重重装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2017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第三十六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
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
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等议案，二重
重装拟向国机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重型院 82.827%股份及中国重机 100%
股权。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经对比二
重重装、重型院及中国重机的相关财务数据，上述交易达到了《非上市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国务院国资委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核发《关于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

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7]1269号），原则同意二重重装的增资扩股方案。

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12月29日核发《关于核准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432号），核准二重重装向国机集团发行1,957,965,408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商务部于2018年1月15日核发《商务部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商反垄初审函[2018]第25号），决定对二重重装收购中国重机及重型院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

就二重重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缴款等事项，信永中和对认购对象的缴款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8年2月6日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8CDA50008），验证确认截至2018年2月6日，二重重装已收到国机集团以资产出资的款项合计2,664,160,479.58元，其中，计入股本为1,957,965,408.00元，计入资本公积为706,195,071.58元。二重重装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5,274,293,420.00元。

就本次交易事项，二重重装已于2018年3月19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交易所发行的股份已于2018年3月7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二重重装的注册资本变更为5,274,293,420.00元，股份总数变更为5,274,293,420股，二重重装前10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国机集团	2,233,071,644	42.34
2	中国二重	663,809,495	12.59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450,282,826	8.54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	345,857,039	6.56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242,088,631	4.59
6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16,000	3.84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旌阳支行	198,294,615	3.76

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	109,697,546	2.08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96,752,168	1.83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94,374,232	1.79
合计		4,636,644,196	87.92

注：根据德阳中院批准的《重整计划草案》，在《重整计划草案》中对暂未确认的债权及因客观原因未按重整计划偿付的债权，管理人按重整计划对相应金额和股票数量予以提存；重整计划有效期为2年。截止至2017年12月1日重整计划期满，管理人账户中尚有提存股票41,284,447.00股；其中：因保函尚未到期提存10,285,794.00股，因民生银行票据纠纷提存30,893,670.00股，富余104,983股。民生银行于2017年12月8日从管理人账户中将提存的股票完成了划转。公司与民生银行票据纠纷案件已经德阳中院作出终审判决，德阳中院判决万路运业向民生银行支付票款合计1.8亿元及相应的利息、律师费，公司承担连带支付义务。公司及万路运业后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于2017年2月作出裁定，驳回公司及万路运业的再审申请。因对案件裁决结果存有争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通过申请审判监督程序等法律渠道来确定民生银行划转股份的权属问题，目前尚在申请过程中，相关审判监督程序尚未正式启动。

13、2018年3月企业名称变更为国机重装

二重重装于2018年2月26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意更公司名称为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就上述变更事项，二重重装已于2018年3月19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4、2018年12月定向增发

公司分别于2018年9月25日、2018年10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

案》等有关向国机集团、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国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 199,397.0244 万股股份事项的议案。根据本次定向发行方案，公司向发行对象定向发行合计 199,397.0244 万股股份，其中，向国机集团定向发行 116,789.6856 万股股份，向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发行 8,545.5868 万股股份，向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定向发行 8,545.5868 万股股份，向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定向发行 8,545.5868 万股股份，向中国国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定向发行 28,485.2892 万股股份，向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 28,485.2892 万股股份。

国务院国资委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核发《关于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8]765 号），原则同意公司的增资扩股方案。

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核发《关于核准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04 号），核准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 1,993,970,244 股新股。

就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发行、缴款等事项，大华会计师对认购对象的缴款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8]000661 号），确认截至 2018 年 12 月 7 日，公司已收到认购对象缴纳的货币资金合计 700,000 万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199,397.024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499,650.1454 万元。

就本次定向发行事项，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 2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发行的股份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次定向发行实施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7,268,263,664 元，股份总数变更为 7,268,263,664 股，公司前 10 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国机集团	3,400,968,500	46.79
2	中国二重	663,809,495	9.13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450,282,826	6.20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	345,857,039	4.76
5	中国国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84,852,892	3.92
6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84,852,892	3.92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242,088,631	3.33
8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16,000	2.78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旌阳支行	198,294,615	2.73
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	109,697,546	1.51
合 计		6,183,120,436	85.07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上交所主动退市公司，具备本次申请重新上市的主体资格；公司股本的历次变动事项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真实、有效。

二、公司符合重新上市条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并经本所查验，公司终止上市的情形已消除，符合《上市规则》、《重新上市实施办法》规定的如下重新上市的条件：

（一）公司股本总额及社会公众股持股比例符合要求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份总数为 726,826.3664 万股，其中，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社会公众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股东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 其一致行动人	国机集团	3,400,968,500	46.79
	中国二重	663,809,495	9.1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 关联人		0	0.00
社会公众股股东		3,203,485,669	44.08

合 计	7,268,263,664	100.00
-----	---------------	--------

公司股本总额未少于 5,000 万元，且公司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14.5.1 条第一款第（一）、（二）项和《重新上市实施办法》第八条第（一）、（二）项的规定。

（二）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承诺，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上市规则》第 14.5.1 条第一款第（三）项和《重新上市实施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三）净利润符合要求

根据公司最近三年年度报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7,599,938.44 元、75,134,048.22 元、393,399,518.89 元、89,714,848.37 元，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14.5.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重新上市实施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四）营业收入符合要求

根据公司最近三年年度报告、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953,019,318.75 元、7,187,048,059.80 元、9,522,792,198.39 元及 4,512,136,113.73 元，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符合《上市规定》第 14.5.1 条第一款第（五）项和《重新上市实施办法》第八条第（五）项的规定。

（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符合要求

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1,581,754,548.95 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1,992,562,645.87 元，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

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正值，符合《上市规则》第 14.5.1 条第一款第（六）项和《重新上市实施办法》第八条第（六）项的规定。

（六）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要求

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均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上市规则》第 14.5.1 条第一款第（七）项和《重新上市实施办法》第八条第（七）项的规定。

（七）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符合要求

1、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国机重装于 2018 年 3 月实施重大资产重组，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了中国重机 100%的股权、重型院 82.827%的股份。上述重组完成前，国机重装的主营业务为重型机械装备研发与制造、贸易与服务；上述重组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延伸至与原主业相关的工程总承包及发售电业务。考虑到被重组方中国重机和重型院均在报告期期初即与国机重装受同一控制权人国机集团控制，并且中国重机和重型院与国机重装在业务上存在相关性，在产业链上形成一定的上下游关系，因此，公司的主营业务在重组前后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公司报告期内的三会决议及信息披露文件并经本所查验，最近三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及未发生重大变化的论证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二）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本所认为，最近三年，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虽然发生了一定变化，但不构成重大变化。

3、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根据公司报告期内股权变动的相关批准文件、工商档案等文件，公司最近三年直接控制人为国机集团，国机集团系国务院国资委持有 100%股权的国有独资公司，未发生变更。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14.5.1 条第一款第（八）项和《重新上市实施办法》第八条第（八）项的规定。

（八）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要求

经本所查验，公司主动退市后，通过实施破产重整、重大资产重组、定向增发等多种方式，大幅缩减了债务规模，降低了公司营运成本，改善了资产负债结构，资产质量提高，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增强。最近三年一期，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69.53 亿元、71.87 亿元、95.23 亿元、45.12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0.68 亿元、0.75 亿元、3.93 亿元、0.90 亿元。

中信建投已出具《重新上市保荐书》，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发展势头稳健，已回归健康盈利可持续发展的轨道，符合《上市规则》第 14.5.1 条第一款第（九）项和《重新上市实施办法》第八条第（九）项的规定。

（九）公司治理结构、运作规范、内控符合要求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查验，公司已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无重大内控缺陷。

大华会计师已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大华内字[2019]000028 号），认为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中信建投已出具《重新上市保荐书》，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运作规范，不存在重大内控缺陷，符合《上市规则》第 14.5.1 条第一款第（十）项和《重新上市实施办法》第八条第（十）项的规定。

（十）公司申请重新上市的时限符合要求

公司为主动退市公司，根据《重新上市实施办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其可随时向上交所提出重新上市申请。因此，公司本次申请重新上市符合《重新上市实施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符合《上市规则》、《重新上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新上市的条件。

三、公司申请股票重新上市所履行的必要授权或审批程序情况

（一）本次重新上市的批准

1、董事会会议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重新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申请公司股票重新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附条件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重新上市后生效<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重新上市后生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重新上市后生效<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重新上市后生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重新上市后生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重新上市后生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重新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重新上市相关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同日发出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股东大会会议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31 名，代表股份 5,669,473,35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8.003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重新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申请公司股票重新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附条件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重新上市后生效<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重新上市后生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重新上市后生效<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重新上市后生效<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重新上市后生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重新上市后生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重新上市后生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重新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本次重新上市的授权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公司本次重新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重新上市的具体方案，制作、修改、签署、申报、补充向上交所提交的包括本次申请重新上市的申请材料、本次申请重新上市相关的重大合同与协议以及其他相关各项文件；

2、向有关部门办理与本次申请重新上市等相关的申报事宜及相关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向上交所提出申请，并于上交所同意本次重新上市后就本次重新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上交所办理所需的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3、全权回复上交所等监管机构关于本次申请重新上市的反馈意见；

4、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具体要求及市场的具体情况，调整并最终确定本次申请重新上市的有关事宜；

5、聘用或委托与本次重新上市有关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服务机构，并签署聘用或委托协议；

6、根据本次申请重新上市的具体情况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对公司章程和有关公司内部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适应性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7、本次重新上市获得上交所的同意后，办理公司股份的重新确认、登记、托管等重新上市相关手续；

8、办理与本次重新上市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全部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所认为，公司上述与本次重新上市相关的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所审议通过的本次重新上市相关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新上市相关事宜所涉授权程序、授权范围合法、有效；公司本次重新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四、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

（一）公司的业务

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查验，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尽调报告，香港三联的组织章程细则中没有特别约定经营范围。

根据柬埔寨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柬埔寨达岱的经营范围为投资和建设水电站。

（2）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范围发生了 1 次变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的对应章节。

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 1 次变更外，公司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变更。

本所认为，公司的该等经营范围变更并未导致其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程序，真实、合法、有效。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区域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查验，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区域主要在中国境内，并通过中国重机的控股子公司三联投资在柬埔寨设立柬埔寨达岱运营柬埔寨达岱水电站，另中国重机通过控股子公司三联投资在香港设立香港三联，但香港三联未实际开展业务；同时，中国重机设立了若干境外代表处、分公司，负责境外项目信息收集、市场开拓、与当地政府部门协调联络、客户联系等。中国重机在柬埔寨、老挝、塔吉克斯坦等国承接了部分境外工程总承包（EPC）等业务。

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资质许可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查验，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具备开展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公司的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的

开展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说明及香港律师就香港三联出具的尽调报告，香港三联未开展经营业务，因此，无需取得资质许可。

柬埔寨律师认为，整个报告期内，柬埔寨达岱已取得为合法运营其业务所必需的所有重要批准和许可；假定柬埔寨达岱持续在重要方面符合所适用的法律和法规，以及此等批准和许可的条件，柬埔寨律师认为此等批准和许可在续期时不存在法律障碍。

4、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最近三年年度报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要服务于国内外重大技术装备以及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主要业务包括大型冶金成套装备、清洁能源装备、重型石化容器、大型铸锻件等机械装备的研发与制造，国内外冶金、矿山、港口、交通基础设施、输变电工程等行业工程设计和总承包，以及带资运营、进出口贸易、工程服务等业务。

（二）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情况

本所认为，根据《重新上市申请书（申报稿）》、公司最近三年年度报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公司的说明，公司主要从事大型冶金成套装备、清洁能源装备、重型石化容器、大型铸锻件等重大技术装备的研发与制造，国内外冶金、矿山、港口、交通基础设施、输变电工程、水务、环保等工程的设计和总承包，以及带资运营、进出口贸易、工程服务等业务。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发改办产业[2017]2063 号）等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三）公司符合有关环境保护规定的情况

1、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查询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环境保护部门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相关营业外支出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2、根据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19 年 3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印发〈2019 年四川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通知》（川环办发〔2019〕13 号），二重装备被列入四川省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根据《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及德阳市环保局 2018 年 8 月 30 日《关于召开我市 2018 年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会议的通知》的要求，二重装备被列入排污许可证核发范围，目前正在按照要求准备相关申报材料，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暂无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3、根据柬埔寨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柬埔寨达岱就达岱河水电站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估，并向柬埔寨环境部提交了环境影响评估文件；柬埔寨环境部（MOE）于 2011 年 1 月 17 日签发编号为 028 号的同意函，同意柬埔寨达岱有关达岱河水电站的环境影响评估报告。柬埔寨达岱分别于 2011 年 1 月 10 日、2011 年 1 月 14 日与柬埔寨环境部签署环境保护合同（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ntract），就环境保护、自然资源管理等进行了明确约定。柬埔寨律师认为，受限于其专业能力无法决定和判断前述环境保护合同中部分约定的技术准确性和完整性等事项，其认为柬埔寨达岱遵守了前述环境保护合同中相关的要求；同时认为，柬埔寨达岱在所有重要方面遵守了所有柬埔寨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和规定。

（四）公司符合有关土地管理规定的情况

根据相关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公司的说明，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有因违反国家有关土地管理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五）公司符合有关反垄断规定的情况

经本所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经营者集中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需履行经营者集中申报的事项。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实施的经营者集中符合有关反垄断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公司符合有关安全生产、质检等方面规定的情况

根据上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公司其他下属子公司对应的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验公司报告期内的处罚记录、检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本所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等方面在主管部门未有因违规而受到重大行

政处罚的记录。

五、公司退市期间重大资产重组、破产重整、股本总额及股份变动等事项的合法性与合规性

（一）退市期间的重大资产重组

经本所查验，公司退市期间于 2018 年 3 月实施了向国机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中国重机 100% 股权及重型院 82.827% 股份的交易（以下称“本次交易”）。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经对比二重重装、中国重机及重型院的相关财务数据，本次交易达到了《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除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外，退市期间，公司未实施其他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退市期间的破产重整

经本所查验，公司退市期间于 2015 年 11 月实施破产重整。

除上述破产重整外，退市期间，公司未实施其他的破产重整事项。

（三）退市期间的股本总额及股份变动

公司退市期间的股本总额及股份变动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之“一、公司的主体资格”之“（二）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章节。

综上，经本所查验，本所认为，公司于退市期间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破产重整、股本总额及股份变动等事项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

六、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情况

（一）公司的组织结构

二重重装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所认为，公司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

本所认为，公司最近三年一期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四）公司的独立性

1、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本所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公司资产的完整性

根据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及审计报告，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作为生产型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产权关系清晰。

本所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性资产独立、完整。

3、公司人员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查验，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产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其他财务人员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4、公司财务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查验，公司设立了财务部，配备了固定的财务人员，并由公司财务总监领导日常工作；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

本所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5、公司机构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查验，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公司建立了完整的组织管理及生产

经营机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各机构的设置及运行均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查验，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国机集团亦已于二重重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时出具《关于保持二重重装独立性的承诺》¹，承诺保证二重重装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独立，该承诺在国机集团作为二重重装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已建立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并按照该等治理结构规范运行；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运作体系，以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查验，本所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任职资格，其任免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除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动。

本所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该等变动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均履行

¹ 国机集团在《关于保持二重重装独立性的承诺》中承诺：除目前国机集团资产财务部部长全华强先生在二重重装担任总会计师外，二重重装的其他财务人员不在国机集团兼职，若应监管部门要求调整相关兼职情况的，国机集团应根据监管部门要求进行调整。为进一步规范人员任职，避免对二重重装财务独立性造成影响，国机集团就全华强先生任职事项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下：“2018年12月31日之前，国机集团将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相关任免程序，解决全华强先生在国机集团和二重重装同时任职事宜。若监管部门有进一步要求，国机集团将根据监管部门要求进行调整。”

根据公司《关于国机集团变更独立性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9）的相关说明，因2018年底中央对国机集团主要领导未调整到位等原因，未能及时解决全华强先生任职事宜。国机集团于2019年2月21日出具承诺函，承诺“于2019年4月底前，解决全华强先生在国机集团和国机重装同时任职事宜。若监管部门有进一步要求，国机集团将根据监管部门要求进行调整。”

就上述变更承诺事项，公司已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国机集团变更保持公司独立性承诺的议案》，同意国机集团变更承诺。公司财务总监全华强已于2019年4月30日辞去相应职务。

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独立董事

本所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规定了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经本所查验，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为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的子公司、公司的联营企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其他其他关联方。

（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并经本所查验，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包括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关联托管、关联租赁、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其他关联交易及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情况。

（三）公司报告期内就上述关联交易履行的法律程序

根据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公告信息，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公司的内部决策程序，合法、真实，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亦发表了肯定性结论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的规定

经本所查验，本所认为，公司已在《章程》和其他制度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作出规定。公司的《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均已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公司控股股东国机集团于

2019年11月12日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所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并减少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

（六）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1、机械设备研发与制造业务

经本所查验，尽管国机集团下属部分企业所涉业务与国机重装机械装备研发与制造板块业务存在相似性，但由于产品类功能、技术路线、应用领域及下游客户等方面均与国机重装机械装备产品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以及利益冲突，因此，上述企业在主营业务方面与国机重装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2、工程总承包业务

经本所查验，国机集团下属各工程承包单位各自独立发展的历史悠久，国机集团作为承接原机械工业部部属企业的大型央企集团，其不直接参与各下属子公司的经营活动，国机集团不实质控制各下属工程承包单位的业务，且各经营主体业务特点及优势存在明显差异，形成了各自不同的市场和业务领域。未来国机重装也将对国际工程承包业务进行战略调整。同时，国机集团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因此，公司与国机集团下属其他工程承包单位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3、贸易与服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国机重装外，国机集团下属企业存在少量经营相关产品进出口贸易业务的情形，从事主营产品配套进出口业务的主要公司包括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成套工程有限公司、中国机床销售与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和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机重装与国机集团及其下属从事贸易与服务业务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主要原因如下：（1）从国机集团对下属企业的战略定位的角度而言，各下属企业战略定位清晰明确，在从事具体业务时彼相互分离，彼此独立运作，不会产生竞争关系；（2）国机集团下属企业虽然从事相关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但相关产品在具体品类、经营模式、客户来源方面与国机重装存在本质差异，且国机重装的贸易与服务业务收入占比较小，不会对公司的业务构成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

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七) 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国机集团已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出具承诺函。

本所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已采取有效措施，承诺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八)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查验，公司本次重新上市的申请材料、重新上市申请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中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了充分的披露。

本所认为，公司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九、公司的主要资产

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包括公司拥有的股权、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或使用权、其他无形资产及主要机器设备等。

(一) 公司拥有的股权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 23 家子公司（包括两家境外控股子公司——香港三联和柬埔寨达岱）及参股 3 家公司。

经本所查验及香港律师、柬埔寨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本所认为，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股权。

除上述股权外，报告期内，国机重装及下属公司出售了如下纳入合并范围的 3 家子公司股权：

(1) 为盘活资产，减轻负债，二重重装于 2016 年 5 月将其持有的镇江公司 100% 股权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给国机集团²。

(2) 为实施《重整计划》，盘活资产，减轻负债，二重重装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设立成都物业公司，并将成都大楼等相关资产注入该公司。二重重装于 2016

² 为避免同业竞争以及维持镇江公司后续的经营管理问题，国机集团与二重重装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签署《托管协议》，约定国机集团将其持有 100% 股权的镇江公司委托给二重重装管理，托管范围限于：(1) 经营方针、经营计划的制定和执行；(2) 机构设置和管理人员的聘任或解聘；(3) 经营或业务合同的签订、补充、履行和解除等；(4) 内部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5) 拟订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制度，决定职工的聘用和解聘；(6) 受托方管理和经营目标公司所应具有的其他职权。托管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托管期间目标公司产生的全部损益由国机集团享有和承担。托管费用为每年度 100 万元，不足一个年度的，按实际托管期限占年度时间的比例相应计算。

双方于 2019 年续签《托管协议》，约定新的托管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托管费用为每年度 200 万元，不足一个年度的，按实际托管期限占年度时间的比例相应计算。

年12月通过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将其持有的成都物业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国机资管公司的方式实施了对成都大楼等相关资产的处置。

(3) 中国重机于2018年10月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其所持佳德监理的100%股权。河北广仕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网络竞价的方式成为受让方，双方于2018年12月7日签署《产权交易合同》，转让价格为758万元。前述股权转让于2019年1月8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除上述股权外，报告期内，国机重装下属如下4家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予以了注销：

(1) 国机重装对万力机械实施整体吸收合并，万力机械于2017年7月27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2) 万路运业之子公司万路旅行社于2018年12月27日完成工商注销程序。

(3) 重型院之子公司成都中重院于2018年4月28日完成工商注销程序。

(4) 重型院之子公司秦皇岛西重所于2018年11月26日完成工商注销程序。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情况

1、境内分支机构

经本所查验，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设立了7家分公司。

经本所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重型院上海分院之登记机关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4月29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沪监管宝处字（2018）第132018000564号），重型院上海分院因违反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相关规定，被处以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截至2019年6月30日，重型院上海分院尚未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2、境外分支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务部就公司设立境外机构所核发的《批准证书》、《企业境外机构证书》等相关审批文件，并经本所查验，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设立了23家境外分支机构。

(三)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出让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查验，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名下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如下：

(1) 二重装备

A、根据二重装备提供的资料和德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打印的《个人（单位）登记信息查询记录》（查询人：二重有限）并经本所查验，二重装备（登记的权利人名称为二重装备、二重有限或德阳万力重型机械有限公司）拥有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共 18 宗。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查验，二重装备该等 18 宗正在使用的且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土地中尚有 17 宗土地尚未办理完毕权属更名手续，其中，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序号 1-16 的证书目前所载权利人为二重有限；序号 17 的证书目前所载权利人为万力机械，该公司在报告期内已被二重重装吸收合并，并已办理完成注销登记手续。

根据德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二重装备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办理不动产权无障碍的说明》，上述由国机重装（二重重装）转入二重装备使用的 17 宗土地，已有土地权证；德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积极为二重装备上述 17 宗土地的权属变更提供及时的帮助和服务；上述 17 宗土地的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未按照规定办理土地变更登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本所认为，该等序号 1-17 宗土地尚未办理完毕权属更名手续，存在被土地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的风险；该等土地虽尚未办理完毕权属更名手续，但二重装备系二重重装原重型装备制造业务的业务、资产、负债等的法律承继主体，根据与二重重装签署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受让了二重重装原重型装备制造业务板块的 39 宗土地，相关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转让系正常的重组交易行为，未办理权属更名手续不影响二重装备对该等土地拥有的使用权及对该等土地的合法使用。

B、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查验，二重装备正在使用的 21 宗土地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

根据德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二重装备公司未

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办理不动产权无障碍的说明》，二重装备正在使用的上述 21 宗国有土地尚未办理权属证明；经德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查，二重装备已向德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办理上述不动产权证书，德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为二重装备办理相关权属证书，二重装备取得上述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认为，二重装备尚未取得上述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不构成本次重新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二重进出口

根据二重进出口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查验，二重进出口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共 2 宗。

（3）重型院

根据重型院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查验，重型院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共 43 宗。

（4）中国重机

根据中国重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查验，中国重机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共 3 宗。

（5）万路运业

根据万路运业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查验，万路运业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共 7 宗。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查验，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或相关查询记录出具日期，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如下：

（1）二重装备

根据二重装备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查验，二重装备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二重装备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A、未办理权属变更手续的房屋

二重重装因改革、改制需要，将原属于其及相关关联方的房屋所有权转移至二重装备；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二重装备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均未办理完毕权属变更手续，该等房屋登记的所有权人仍为二重重装或其关联方。鉴于二重装备

为该等房屋登记的权属人转让相关房屋的受让主体，且前述房屋转让系合法有效的正常交易行为，未办理权属变更手续不影响二重装备对该等房屋拥有的所有权及对该等房屋的合法使用。

德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出具《二重装备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办理不动产权无障碍的说明》，确认因近年来二重装备母公司改革、改制相对频繁，部分二重装备使用的房产坐落的土地因改革、改制导致权属人反复发生变更，未及时办理土地更名手续，致使房产无法及时进行产权变更；德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积极为二重装备前述房产权属变更提供及时的帮助和服务；该等房产的更名不存在法律障碍。

B、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二重装备及其全资子公司万路运业尚有共计 68 项房屋因未批先建、未及时履行规划手续而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相关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故该等暂未取得权属证书的 68 项房屋或将面临被拆除之风险，且二重装备及万路运业面临被处以罚款之风险。

就该等房屋办理权属证书事项，德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出具《二重装备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办理不动产权无障碍的说明》，确认经其核查，二重装备及万路运业已向德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办理上述不动产权证书；德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为二重装备及万路运业办理相关权属证书，二重装备及万路运业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另外有 40 项房屋为房中房，未取得产权证书，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该等房屋均在二重装备所实际使用的土地之上建设并由二重装备及其子公司自用。另外 15 项房屋（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目前未取得且无法取得产权证书，原因如下：其中 8 项房屋（水泵房、变电站、乳化液处理站等）因不符合德阳市相关规划，故无法取得产权证书；另

外 7 项房屋属于万路运业汽车 4S 店用房,因其所使用土地的权属人为中国二重,房屋与土地的权属人不一致,故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经本所查验,上述 40 项房中房及 15 项房屋虽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但其面积占公司全部房屋面积的比例不超过 5%,占比较小,且不属于公司重要的生产用房,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 二重进出口

根据二重进出口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查验,其拥有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所有权共 2 项。

(3) 重型院

根据重型院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查验,重型院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共 46 项。

A、经本所查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第 21-23 项房屋的房地产证正在通过广州产权交易所进行转让。

B、经本所查验,上述第 45-46 项房屋的证载权利人不一致。上海西重所 2017 年 7 月收到《上海市房屋管理局关于宝山区盘古路和龙镇路等 17 套“单位使用房”房屋权属变更的复函》,同意 17 套“单位使用房”(包括上述 2 套房屋)房屋产权变更为上海重型所。位于宝山区盘古路的 2 套房屋曾分给宝钢职工,1994 年已办过产权登记,1996 年宝钢职工进行小户型换大户型配套房调整时全迁回收。当时由于宝钢房屋管理人员疏漏,没有及时办理产权房转使用权房的变更手续,致使现宝山区房屋交易中心信息登记该 2 套房的产权属于个人,不符合《关于单位保留使用权的成套住房的处理办法(试行)》中使用权房转产权房的条件,目前暂时无法将房屋所有权证书权利人由个人变更为上海西重所。根据上海西重所说明,上述房屋系员工宿舍,目前实际占有人及产权人目前均为上海西重所。无法办理权利人变更的情况下,不会导致因此出现争议或纠纷。

C、重型院及其下属子公司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房屋座落位置	所属公司	建筑面积 (平方米)
1	临街房	西安市未央区辛家庙玄武东路	西安重型所	9,427.20
2	福利区锅炉房	西安重型所家属院内		258.00

(A) 就西安重型所于西安市未央区辛家庙玄武东路所建设的临街房，西安重型所于 2010 年 12 月取得土地证号为西未国用（2010 出）第 526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国机集团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出具《国机集团投资项目备案报告确认函》（国机资备[2015]35 号），对西安重型所投资建设玄武路临街房项目予以备案。根据西安浐灞生态区规划建设局出具的规划图纸，西安重型所玄武路临街房经西安浐灞生态区规划建设局 2015 年 6 月 5 日第 16 次业务会研究批复，原则同意西安重型所按图示位置修建临时用房三处；该规划图要求临时用房使用年限为两年，逾期需无条件拆除。西安重型所玄武路临街房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办理完毕玄武路临街房的建设工程消防竣工验收备案（备案号：61001205NYS170008）。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安重型所就建设该临街房尚未取得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该处临街房面临限令拆除、罚款等法律风险。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西安重型所已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与陕西钢领实业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西安重型所将上述房屋出租给陕西钢领实业有限公司，用于陕西钢领实业有限公司或其招商商户作为酒店、商场、餐饮等用途使用，租赁期限为 15 年。由于西安重型所上述临街房因未取得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且作为临时建筑的使用期限已经到期，因此面临租赁合同无效，租赁期限超过临时建筑的使用期限的超过部分无效。同时，西安重型所出租该临时建筑，面临被责令限期改正，被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的法律风险。若该等房屋被强令拆除，根据西安重型所与承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房屋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损毁和国家政策调整造成双方无法履行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按实际租赁房屋时间进行房租结算。因国家政策需要拆除或改造已租赁房屋，对双方都造成损失的，互不承担责任，但房内装修和添附设施设备及营业损失等补偿归乙方（承租方）所有，乙方对补偿协商事宜有参与权与知情权。”因此西安重型所不会承担大额的赔偿、补偿责任。

(B) 经本所查验，福利区锅炉房系西安重型所在其原自有土地上自建但尚未办理房屋权属证明的房屋。根据西安重型所的说明，由于该等房屋建成时间较为久远，上述房产未按照规定履行相关报批程序，无法办理房产证。2018 年西安重型所与西安华衡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国有资产移交协议》，西

安重型所将其位于家属区中的国有资产移交，具体内容是西安重型院将未央区重光路西重所福利区共 1 处家属区国有资产，按现状整体移交给西安华衡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其中包括锅炉房。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上述资产正在移交过程中。

(4) 中国重机

根据中国重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查验，中国重机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共 19 项。

(5) 万路运业

根据万路运业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查验，万路运业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共 7 项。

综上，本所认为，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相关土地和房屋的权属证书；相关权属证书未办理更名/变更手续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合法使用；对于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及房屋，根据主管部门的确认意见，相关子公司取得相应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对于无法办证的土地及房屋，鉴于面积占比较小，且不属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要生产用房，无法办理权属证书对公司本次重新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在建工程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9]0010550 号）及公司说明，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694,793,639.48	685,865,588.27	522,206,848.36
工程物资	—	—	5,309,988.03
合计	694,793,639.48	685,865,588.27	527,516,836.39

(五)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房屋、土地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查验，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租赁或无偿使用的用于主要生产经营的房屋情况如下：

1、国机重装无偿使用的房屋

根据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住所证明》，国机重装的注册地（位于德阳市珠江东路 99 号的办公场所（含土地及地面建筑物））由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无偿提供给国机重装使用，使用期限为十年。

2、二重装备租赁使用的房屋

二重重装与中国二重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编号：C17 资处字 21 号），中国二重将 17 项房屋租赁给二重重装作为其经营办公使用；房屋建筑面积共计 9,654.30 平方米；使用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每年租金（含税价）为 674,543.00 元。

二重重装与中国二重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编号：C17 资处字 22 号），中国二重将 2 项房屋租赁给二重重装作为其经营办公使用；房屋建筑面积共计 5,408.70 平方米；使用期限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每年租金（含税价）为 253,775.00 元。

二重装备与中国二重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签署《房屋租赁合同》（二重装备合同编号：C19 资处字 1 号），中国二重将 6 项房屋租赁给二重装备作为其经营办公使用；房屋建筑面积共计 2,347.80 平方米；使用期限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合同总金额（含税价）为 103,811.60 元，合同不含税价格为 95,240 元。自该合同生效之日起，二重重装与中国二重签订的上述合同号为 C17 资处字 21 号、C17 资处字 22 号两份《房屋租赁合同》同时废止。

3、万路运业租赁使用的房屋

万路运业与中国二重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编号：C17 资处字 25 号），中国二重将 12 项房屋租赁给万路运业作为其经营办公使用；房屋建筑面积共计 14,315.15 平方米；使用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每年租金（含税价）为 496,281.00 元。

4、二重进出口租赁使用的房屋

二重进出口与国机时代置业成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签署《国机西南大厦租赁合同》，国机时代置业成都有限公司同意将其位于成都市成华区航天路 50 号国机西南大厦 21 层租赁给二重进出口作为其经营办公使用；房屋建筑

面积为 2,847.10 平方米;使用期限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2017 年 4-6 月每月租金含税合计为 94,453.60 元,2017 年 7 月起每月租金含税合计为 113,884 元。

5、中国重机及其下属子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

(1) 根据中国重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查验,中国重机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境内租赁使用的房屋如下:

A、三联投资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与北京中意鹏奥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房屋使用协议》,北京中意鹏奥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将其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29 号的北京机电产品交易市场东塔楼第 15 层提供给三联投资作为其经营办公使用,房屋建筑面积为 1,067 平方米,使用期限为 1 年,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止,年房屋使用费为 2,460,288.60 元,年物业管理费为 195,261 元。

B、中国重机于 2017 年 5 月 8 日、2018 年 8 月 16 日与北京托普世纪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出租方)、北京汉威星空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管理方)签署《租赁协议》(B1-2017-01),北京托普世纪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同意将其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二区 1 号楼 1 层至 8 层(地上整栋含顶层中式写字楼)写字楼租赁给中国重机使用;房屋建筑面积为 8,927.39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120 个月,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止;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的租金总额为每月 1,405,890.77 元,项目管理费总额为每月 374,052.25 元;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的租金总额为每月 1,992,509.57 元,项目管理费总额为每月 374,052.25 元。租赁期满,出租方同意给予中国重机优先续租权续展租期 5 年,续租期自 2027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32 年 5 月 31 日。

中国重机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与北京托普世纪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出租方及管理方)签署《补充协议(二)》(B1-2017-01(补 2)),约定因门牌号码变更,双方原租赁的地址名称变更为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二区 8 号楼;承租方中国重机扩租二区 8 号楼地下一层(电梯楼层 M 层)整层,建筑面积为 832 平方米;租期为 105 个月,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的租金总额为每月 52,670.22 元,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止的租金总额为每月 76,377.60 元，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的项目管理费总额为 20,800 元。租赁期满，出租方同意给予中国重机优先续租权续展租期 5 年，续租期自 2027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32 年 5 月 31 日。

C、根据中国重机的说明，中国重机承租了北京市石景山区房屋修缮所 33 套位于石景山区的房屋，作为单身职工的宿舍。根据中国重机的说明，该等宿舍已承租超过 20 年，且一直未与出租方签署书面租赁协议。报告期内，中国重机每年向出租方支付一定的租金（2016 年为 23,710.20 元，2017 年至 2019 年为 47,420.40 元）。

根据中国重机说明，中国重机承租的上述位于石景山区的房屋虽未与出租方签署书面租赁协议，但中国重机正常使用该等房屋并定期支付租金，出租方未提出异议且正常受领租金，双方对租赁事宜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且该等房屋系用于员工住宿，因此，就该等租赁事项未签署书面租赁协议不会对中国重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签署书面租赁协议对本次重新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经本所查验，上述房屋租赁均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本所认为，上述房屋租赁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并且正常履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相关租赁合同的效力。

本所认为，上述房屋租赁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鉴于租赁双方的房屋租赁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并且正常履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承租人有权按照租赁协议的相关约定使用上述房屋。

(2) 根据柬埔寨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柬埔寨达岱存在如下土地租赁：

序号	出租方	土地面积 (平方米)	省区及地号	租赁期限	土地长期租 赁证书编号
1	柬埔寨	21,095,500	国公省东边隆/ FII0211	42 年，自 2010 年 4 月 23 日起算	K.K 0006 (2010 年 8 月 30 日签 发)
2	柬埔寨	37,224,400	国公省下达岱/ FIV0015	42 年，自 2010 年 4 月 23 日起算	K.K 0007 (2010 年 8

					月 30 日签发)
3	柬埔寨	59,704,700	国公省俄罗斯赛/ GV0055	42 年, 自 2010 年 4 月 23 日起算	K.K 0008 (2010 年 8 月 30 日签 发)
合计		118,024,600	--	--	--

根据柬埔寨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柬埔寨达岱已适当地通过长期租赁(期限为 BOT 项目的特许经营期限)的方式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 且该等长期租赁已通过在地籍管理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方式进行了适当完善; 柬埔寨达岱持有的上述长期租赁权益已于 2012 年 8 月 27 日抵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 该等抵押合法、有效。

根据柬埔寨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柬埔寨达岱存在土地租赁 3 宗, 土地租赁符合柬埔寨法律, 合法有效。

(3) 根据中国重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等资料, 中国重机境外分支机构租赁使用的房屋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1	Moeez Majid Mir	中国重机(用于中国 重机巴基斯坦分公 司办公)	House No.287,Block-FF, Phase-4, Measuring-01-Kanal, Defence Housing Authority Lahore Cantt	2016.09.01-2017. 07.31, 期满后租 金按季度支付
2	Arinma Investments (Pvt) Ltd	中国重机(用于中国 重机斯里兰卡代表 处办公)	Office facilities	2019.05.01-2020. 04.30
3	Omar Mancilla Sarabia	中国重机(用于中国 重机墨西哥代表处 办公)	Miguel de Cervantes Saavedra #380 Departamento TIV-602, Colonia Irrigacion, Miguel Hidalgo, Ciudad de	2019.03.01-2020. 02.29

			Mexico, C.P.11550	
4	Murodov Usmonchon Marmarovich	中国重机（用于中国重机塔吉克斯坦代表处办公） ^注	杜尚别市 Ismoli.Somoni 区, Homid Mahumdov 2 号	2020.01.02-2022.01.02
5	Sinarsari Wira	中国重机（用于中国重机印尼代表处办公）	Unit 29 BP5-Prestigia, Bellagio Residence 29 Floor Tower B, Kawasan Mega Kuningan Barat Kav E4.3, Kuningan Timur Setia Budi Jakarta Selatan 12950 Indonesia;	2018.09.03-2019.09.02

注：根据塔吉克斯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房屋租赁合同符合塔吉克斯坦法律。

（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其他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商标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于商标局网站检索查验，截至 2019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境内注册商标共 35 项，具体情形如下：

（1）二重装备

经本所查验，二重装备拥有注册商标共 21 项，其中记载权利人为二重装备的注册商标共 17 项。记载权利人为二重有限的注册商标共 4 项。

经本所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二重装备尚未办理上述 4 项商标的注册人名称变更程序。根据二重装备说明，上述 4 项注册商标到期后将不再续展。

（2）重型院

经本所查验，重型院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注册商标共 8 项。

（3）中国重机

经本所查验，中国重机拥有注册商标共 6 项。

经本所查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就上述注册商标获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发的《商标注册证》。本所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

述注册商标。

2、专利权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出具的国机重装、重型院、陕西冶金院专利查询证明文件、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出具的万信公司、上海西重所、二重装备专利查询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查验，截至前述专利查询证明文件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拥有境内专利权共 1,396 项。

经本所查验，重型院 13 项专利权的专利权人名称为重型院有限，尚未办理专利权人名称变更手续，其中重型院明确表示已放弃其中 12 项专利权。本所认为，重型院为重型院有限的权利继承主体，重型院为该等专利的所有权人，未办理该等专利的名称变更手续不影响重型院对该等专利的所有权。

本所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境内专利权及专利使用权。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二重装备

经本所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二重装备拥有软件著作权共 10 项。

（2）重型院

经本所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型院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共 21 项。

经本所查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就上述注册商标、专利权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取得主管部门核发的《商标注册证》、《专利权证书》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本所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专利权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七）公司拥有的重大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设备，且重大生产经营设备权属清晰；公司有权占有使用该等重大生产经营设备。

（八）重大财产的权属证明

根据公司说明，除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第“九、公司的主要资产”之“（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章节披露的

情形外，公司的其他重大财产的完备权属证明均已取得。

（九）重大财产的权利限制

根据公司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名下登记的房产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及重大设备不存在重大权利限制情况。

十、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1、重大借款合同

（1）重大借款合同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重大借款合同主要有 9 笔。

（2）重大授信协议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重大授信协议主要有 11 笔。

经本所查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相应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之间签署的上述合同均依据相应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制定的借款及授信合同格式文本制作。本所认为，该等合同的内容及形式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方当事人签署并实际履行该等合同，该等合同合法有效。

2、重大担保合同

（1）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主债权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担保合同主要有 5 笔。

经本所查验，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就上述担保事宜与担保权人签订了书面协议。本所认为，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上述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柬埔寨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柬埔寨达岱为担保其与中国进出口银行于 2010 年 6 月 9 日签署的《境外投资贷款借款合同-柬埔寨达岱 BOT 水电站项目》（（2010）进出银（公司信合）字第 001W 号，以下称“《借款合同》”）项下债务之履行，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署了如下担保合同：

A、柬埔寨达岱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署 Enterprise Mortgage Agreement（《企

业抵押协议》），约定柬埔寨达岱将其所有的全部财产（有形或无形）和全部权利（已有或未来将有）向中国进出口银行设定了抵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为双方签署的上述《达岱 BOT 口行借款合同》项下柬埔寨达岱承担的债务，担保期限为《企业抵押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柬埔寨达岱清偿完所有前述《达岱 BOT 口行借款合同》项下债务之日。

B、中国进出口银行、柬埔寨达岱和 MIME 于 2011 年 3 月 1 日签署 Direct Agreement (of IA)，约定基于上述《企业抵押协议》，柬埔寨达岱通知 MIME 其已将所有企业财产和企业权益向中国进出口银行设定了抵押担保；同时，MIME 同意给予中国进出口银行关于柬埔寨达岱与 MIME 于 2009 年 12 月 23 日签署的《执行合同》（IA）两项直接权利，其中第一项权利的内容为：在下列条件未满足前，MIME 不得行使任何可能导致 IA 合同解除的权利：a) MIME 应至少提前 60 天通知中国进出口银行关于柬埔寨达岱违约的事实；b) 在前述条件下的通知期间内，任何由柬埔寨达岱违约而造成 MIME 的损失已得到适当的救济。第二项权利内容为：在柬埔寨达岱违约或被接管情形下，在收到中国进出口银行的书面请求后，MIME 同意由中国进出口银行提名的有履约能力的第三方公司承继柬埔寨达岱于 IA 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并继续履行该合同。

C、中国进出口银行、柬埔寨达岱和柬埔寨国家电力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1 日签署 Direct Agreement (of PPA)。基于该 Direct Agreement (of PPA)，柬埔寨达岱通知柬埔寨国家电力公司其已将与柬埔寨国家电力公司签署的 PPA 合同项下的权利以设定抵押的方式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提供担保。同时，柬埔寨国家电力公司已对上述权利的抵押予以同意。此外，柬埔寨国家电力公司同意其将出于使中国进出口银行受益之目的向以下银行账户支付合同项下款项：中国银行金边分行美元账户（700004 1002 002）、中国银行金边分行瑞尔账户（700004 1002 001）或其他指定的账户。柬埔寨国家电力公司同意给予中国进出口银行两项关于 PPA 合同的直接权利，其中第一项权利的内容为：在下列条件未满足前，柬埔寨国家电力公司不得行使任何可能导致 PPA 合同解除的权利：a) 柬埔寨国家电力公司应至少提前 60 天通知中国进出口银行关于柬埔寨达岱违约的事实；b) 在前述条件下的通知期间内，任何由柬埔寨达岱违约而造成柬埔寨国家电力公司的损失已得到适当的救济。第二项权利内容为：在柬埔寨达岱违约或被接管情形下，在收

到中国进出口银行的书面请求后，柬埔寨国家电力公司同意由中国进出口银行提名的有履约能力的第三方公司承继柬埔寨达岱于 PPA 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并继续履行该合同。

D、中国进出口银行、柬埔寨达岱和柬埔寨工业矿产能源部（Ministry of Industry, Mines and Energy（MIME））于 2011 年 3 月 1 日签署 Direct Agreement (of LA)，约定基于《企业抵押协议》，柬埔寨达岱通知 MIME 其已将企业财产和企业权益向中国进出口银行设定了抵押担保；同时，MIME 同意给予中国进出口银行关于柬埔寨达岱与 MIME 于 2010 年 1 月 28 日签署的《土地租赁合同》（LA）两项直接权利，其中第一项权利的内容为：在下列条件未满足前，MIME 不得行使任何可能导致 LA 合同解除的权利：a) MIME 应至少提前 60 天通知中国进出口银行关于柬埔寨达岱违约的事实；b) 在前述条件下的通知期间内，任何由柬埔寨达岱违约而造成 MIME 的损失已得到适当的救济。第二项权利内容为：在柬埔寨达岱违约或被接管情形下，在收到中国进出口银行的书面请求后，MIME 同意由中国进出口银行提名的有履约能力的第三方公司承继柬埔寨达岱于 LA 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并继续履行该合同。

根据柬埔寨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前述四项担保协议（Enterprise Mortgage Agreement、Direct Agreement (of IA)、Direct Agreement (of PPA)、Direct Agreement (of LA)）合法、有效且对协议各方具有可执行性。

柬埔寨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载明，根据柬埔寨律师在商务部的担保交易档案室（Secured Transactions Filing Office）实施的检索，就上述担保事项，柬埔寨达岱在其资产上为中国进出口银行设置了如下担保权益（security interest）：

担保权益登记编号	资产（担保物）描述	担保权人	登记日期
1000185941	柬埔寨达岱于《企业抵押协议》生效之日现有的及将来可能取得的所有的权利、财产及其他权益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11 年 3 月 11 日上午 10 点 49 分 10 秒
1000186064	柬埔寨达岱于账户协议生效之日所现有的或者将来可能取得的所有资产及动产（包括无形和有形）中的所有权利、财产及其他权益，包括以下两个中国银行金边分行账户中的初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11 年 3 月 11 日上午 11 点 3 分 33 秒

	始存款：美元储蓄账户 700004 1002 002；瑞尔（柬埔寨货币）储蓄账户 700004 1002 001		
1000186176	柬埔寨政府于 2008 年 6 月 23 日设定的以中国重机为受益人的、在柬埔寨电力公司在 PPA 协议项下未能付款情形下的付款担保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11 年 3 月 11 日上午 11 点 34 分 44 秒

根据柬埔寨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柬埔寨达岱持有的土地长期租赁权益已于 2012 年 8 月 27 日抵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该等抵押合法、有效。

3、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主要有 12 笔。

本所认为，上述重大采购合同按正常商业条款签订，合同内容及形式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4、重大销售合同

(1)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除中国重机及其下属公司外的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20,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主要有 11 笔。

本所认为，上述重大销售合同按正常商业条款签订，合同内容及形式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2)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中国重机及其下属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60,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EPC）主要有 10 笔。

除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 EPC 合同外，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60,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还包括中国重机与柬埔寨国家电力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20 日就柬埔寨达岱水电站 BOT 项目所签署的 BOT 协议，BOT 协议由执行合同（IA）、购电合同（PPA）、土地租赁合同（LA）三份具体合同组成。根据柬埔寨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国重机在该等合同项下的合同主体地位均已替换为柬埔寨达岱。

经本所查验，上述 EPC 合同及 BOT 协议均适用境外法，境外律师已就部分合同的合法有效性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具体合同	适用法律	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	------	-------------

1	中国重机与柬埔寨国家电力公司签署的 EPC 合同（对应上表序号 4-9）	柬埔寨法	根据柬埔寨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等合同根据柬埔寨法律是合法的，且对中国重机具有法律约束力。
2	中国重机（柬埔寨达岱）与柬埔寨工矿能源部、柬埔寨国家电力公司签署的 BOT 协议（IA、PPA、LA）	柬埔寨法	根据柬埔寨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等合同根据柬埔寨法律是合法、有效、可执行的，且中国重机（柬埔寨达岱）在所有重要方面均遵守其于 IA、PPA、LA 项下之义务。
3	中国重机与塔吉克斯坦铝业公司、塔铝管理公司签署的 EPC 合同（对应上表序号 10）	塔吉克斯坦法	根据塔吉克斯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合同符合塔吉克斯坦法律，合法、有效，具有可执行性。

根据公司说明，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应表格中其他中国重机与老挝国家电力公司签署的 EPC 合同为公司在正常业务活动中签署的合同，目前正在履行中，不存在纠纷。

（二）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以及履行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查验，上述重大合同中除 BOT 协议的主体由中国重机变更为柬埔寨达岱外，其他重大合同的一方均为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主体变更的情形。

（三）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查验，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足以影响其存续或者重大经营业绩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公司的关联方存在为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及其合法有效性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9]0010550号）并经本所查验，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合并口径）为214,393,336.55元。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该等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均系经营活动或因诉讼纠纷而发生。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9]0010550号），并经本所查验，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合并口径）为517,308,506.21元。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该等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系经营活动或因诉讼纠纷而发生。

十一、重大资产重组、债务重整

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及债务重整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之“一、公司的主体资格及历史股权变动情况”之“(二)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及“五、退市期间重大资产重组、破产重整、股本总额及股份变动等事项的合法性与合规性”章节。

十二、公司纳税情况

经本所查验，本所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享有的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真实、合法、有效。

根据税务主管部门以及公司其他下属子公司对应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认为，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纳税，不存在因严重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三、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涉案

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1,199,256,264.587）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共 17 宗，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中对应章节。

本所认为，上述诉讼的涉案金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较低，未达到《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标准，该等诉讼对本次重新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四、近三年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的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及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工商、税务、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安全生产、国土、环保等主管部门网站检索核查，近三年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行政处罚，近三年公司受到的被处罚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一）2016 年火灾事故行政处罚

2016 年 8 月 17 日，二重重装核电石化事业部（德阳）核电容器厂职工在核容厂 33 米跨装配地坑内进行主管道装配芯模过程中，发生一起火灾事故，造成一人死亡。

德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出具《关于对<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6.8.17”一般火灾死亡事故调查报告>的处理意见》（德安监[2016]131 号），对二重重装处以 2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二）2017 年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行政处罚

2017 年 7 月 18 日，二重重装铸锻公司热处理厂热理工孙某在热处理厂某火炉生产现场进行装炉作业时不慎被翻落的轮盘砸中，造成一人重伤。

德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出具《关于对<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7.18”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的处理意见》（德安监[2017]160 号），对二重重装处以 21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说明，发生上述事故后公司按照德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要求进行了相应整改。

德阳市应急管理局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出具《德阳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守法情况说明》，确认根据《生产安全事故

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上述事故为一般事故，不属于较大、重大或特别重大事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的相关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本法规定的生产安全一般事故、较大事故、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的划分标准由国务院规定。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93 号）第三条规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一）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二）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三）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根据前述规定及德阳市应急管理局的认定，上述两起事故均为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事故等级为一般事故，非属于较大事故、重大事故或特别重大事故。二重重装受到处罚的金额亦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最低档的处罚。本所认为，报告期内二重重装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对于公司本次重新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五、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重新上市实施办法》有关股份锁定的相关规定，公司部分现有股东就其所持/管理的公司股份的锁定等事项出具了相应的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国机集团及中国二重的股份锁定等承诺安排

1、国机集团

控股股东国机集团已就其所持公司的股份锁定事项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自公司股票重新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但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将依据届时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处理。

2、中国二重

中国二重作为公司的主要股东及公司控股股东国机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已就其所持公司的股份锁定事项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自公司股票重新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但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将依据届时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处理。

(二) 公司退市期间引入的战略投资者的股份锁定承诺安排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国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认购公司 2018 年 12 月定向增发股份的方式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并于其时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其认购的公司该次发行的股份自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执行。

就其所持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后的锁定安排，其已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

1、自公司股票重新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其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将同时遵照上述两项承诺执行，至两项承诺中载明之锁定期均届满之日止。

十六、本次重新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符合《上市规则》、《重新上市实施办法》所规定的重新上市的条件，不存在影响其本次重新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公司本次重新上市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重新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赵 洋

经办律师（签字）：



马宏继

经办律师（签字）：



侯 敏

2019 年 12 月 12 日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86-10） 5809-1000 传真：（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重新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作为在中国取得律师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称“上交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以下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退市公司重新上市实施办法（2018 年 11 月修订）》（以下称“《重新上市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国机重装”、“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就公司拟申请公司 A 股股票在上交所重新上市事宜（以下称“本次重新上市”）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重新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首份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重新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就自首份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核查事项截止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称“最新期间”）发生的、与本次重新上市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的变动情况，本所现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所作的修

改或补充外，首份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的前提、假设均同于首份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使用的简称均同于首份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作为公司申请本次重新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仅供公司为本次重新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公司的主体资格及历史股权变动情况

(一) 公司原董事长陆文俊先生因工作变动, 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辞去公司董事长等职务。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补选韩晓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并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选举韩晓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就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事项,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章程》, 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600735892505H
名称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韩晓军
注册资本	726,826.3664 万元
住所	四川省德阳市珠江东路 99 号
营业期限	2001 年 12 月 3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普通机械及成套设备, 金属制品设计、制造、安装、修理; 金属冶炼加工; 计算机软硬件产品开发、销售; 承包国内工程项目; 承包国外工程项目; 对外派遣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不含港澳台地区, 凭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开展经营活动); 多媒体数字软硬件产品开发、销售; 技术咨询服务; 金属材料销售; 计算机系统集成; 计算机网络设计、安装、调试; 氧、氮、氩气体产品生产、销售(限分支机构凭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 仅限销售自产产品); 工程勘察设计; 进出口贸易; 管道安装(必须取得相关行政许可证后, 方可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根据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前十

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国机集团	3,400,968,500	46.79	无	国有法人
中国二重	663,809,495	9.13	无	国有法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450,282,826	6.2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	345,857,039	4.76	无	国有法人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84,852,892	3.92	无	国有法人
中国国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84,852,892	3.92	无	国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242,088,631	3.33	无	国有法人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16,000	2.78	无	国有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旌阳支行	198,294,615	2.73	无	国有法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	109,697,546	1.51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合计	6,183,120,436	85.07	-	-

根据公司的《章程》，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查验，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下列情形：

- 1、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2、营业期限届满；
- 3、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4、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5、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被宣告破产；

6、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7、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二、公司符合重新上市条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并经本所查验，公司终止上市的情形已消除，符合《上市规则》、《重新上市实施办法》规定的如下重新上市的条件：

（一）净利润符合要求

根据公司最近三年年度报告、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5,134,048.22 元、393,399,518.89 元、95,820,384.47 元，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14.5.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重新上市实施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二）营业收入符合要求

根据公司最近三年年度报告、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187,048,059.80 元、9,522,792,198.39 元及 9,265,430,253.72 元，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符合《上市规定》第 14.5.1 条第一款第（五）项和《重新上市实施办法》第八条第（五）项的规定。

（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符合要求

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2,344,389,537.71 元，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正值，符合《上市规则》第 14.5.1 条第一款第（六）项和《重新上

市实施办法》第八条第（六）项的规定。

（四）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要求

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均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上市规则》第 14.5.1 条第一款第（七）项和《重新上市实施办法》第八条第（七）项的规定。

（五）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要求

经本所查验，公司主动退市后，通过实施破产重整、重大资产重组、定向增发等多种方式，大幅缩减了债务规模，降低了公司运营成本，改善了资产负债结构，资产质量提高，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增强。最近三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71.87 亿元、95.23 亿元、92.65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20 亿元、4.82 亿元、4.98 亿元。

中信建投已出具《重新上市保荐书》，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发展势头稳健，已回归健康盈利可持续发展的轨道，符合《上市规则》第 14.5.1 条第一款第（九）项和《重新上市实施办法》第八条第（九）项的规定。

（六）公司治理结构、运作规范、内控符合要求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查验，公司已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无重大内控缺陷。

大华会计师已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大华内字[2020]000007 号），认为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中信建投已出具《重新上市保荐书》，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运作规范，不存在重大内控缺陷，符合《上市规则》第 14.5.1 条第一款第（十）项和《重新上市实施办法》第八条第（十）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符合《上市规则》、《重新上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新上市的条件。

三、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

(一) 公司的业务

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最新期间，公司的如下子公司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变更后经登记的经营范围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1	二重装备	普通机械及成套设备，金属制品设计、制造、安装、修理；专用设备制造；金属冶炼加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产品开发、销售；承包国内工程项目；承包国外工程项目；多媒体数字软硬件产品开发、销售；技术咨询服务；金属材料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设计、安装、调试；工程勘察设计；进出口贸易；管道安装（以上制造、加工范围均须取得环评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成都重机	重型机械设备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总包、成套设备总包；国内贸易、通用设备及专用设备、石油设备、新能源设备、核电和风电机械设备、化工机械设备、金属结构件、铸锻件、轴承、仪器仪表批发零售；机械设备加工；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电子产品、电气机械及器材、金属材料、矿产品（不含煤矿）、化工产品（不含危险货物及易制毒化学品）、建材批发零售；电力工程、冶金工程、矿山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机电工程、石油化工工程、输变电工程、起重机设备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河湖整治工程、环保工程；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项目投资；劳务派遣（凭许可证并按时效范围经营）；劳务分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查验，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资质许可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的资质许可如下：

(1) 万路运业加油站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业务/覆盖范围/企业类型	发证机关	公司名称	颁发日期	有效期至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川德危化经字[2019]0113号	汽油、煤油、柴油[闭杯闪点≤60℃]	德阳市应急管理局	万路运业加油站	2019.10.26	2022.10.25

(2) 万路众悦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业务/覆盖范围/企业类型	发证机关	公司名称	颁发日期	有效期至
1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川交运管许可德字510603000201号	二类（小型客车维修（含轿车）（一、二级维护，总成修理，维修救援，小修，专项维修和竣工检验工作））	德阳市旌阳区道路运输管理所	万路众悦	2018.06.28	2024.06.27

(3) 万信公司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业务/覆盖范围/企业类型	发证机关	公司名称	颁发日期	有效期至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川)JZ安许证字[2006]001416	建筑施工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	万信公司	2019.12.11	2022.12.11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业务/覆盖范围/企业类型	发证机关	公司名称	颁发日期	有效期至
				设厅			

(4) 重型院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业务/覆盖范围/企业类型	发证/备案机关	公司名称	颁发日期	有效期至
1	资质认定 (授权证书)	(2019) 国认监认 字(135) 号	中心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授权范围及限制要求见证书附表, 主要包括重型机械等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冶金重型机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注	2019.11.17	2022.11.16

注: 国家冶金重型机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系重型院下设的检验中心。《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 160008220687) 载明, 国家冶金重型机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重型院承担。

根据公司说明、香港律师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对香港三联更新出具的尽调报告、柬埔寨律师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对柬埔寨达岱更新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查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具备开展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 公司的业务资质齐备, 相关业务的开展合法合规。

(二) 公司符合有关安全生产、质监等方面规定的情况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公司及其部分下属一级控股子公司符合有关安全生产、质监等方面规定的情况如下:

1、安全生产及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 国机重装

A、根据德阳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德阳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守法情况说明》，国机重装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在生产安全事故直报系统中无生产安全事故记录。

B、根据德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德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说明》，经德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询，国机重装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国机重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无该局行政处罚记录。

(2) 二重装备

A、根据德阳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二重（德阳）重型装备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安全生产守法情况说明》，二重装备及下属子公司储能科技、二重特种装备、万路众悦、万信公司、万路运业、精衡传动，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生产安全事故直报系统中，无生产安全事故记录。

B、根据德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德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二重（德阳）重型装备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说明》，经德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询，二重装备从 2019 年 7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等行政违法不良记录；二重装备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等行政违法不良记录。

根据德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德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二重（德阳）重型装备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说明》，经德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询，二重装备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二重装备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无该局行政处罚记录。

（3）二重进出口

A、根据德阳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德阳市应急管理局关于二重集团德阳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守法情况说明》，二重进出口自 2019 年 7 月 1 日到该证明出具之日止，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生产安全事故直报系统中无生产安全事故记录。

B、根据德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德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二重集团德阳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守法情况的说明》，经德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询，二重进出口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二重进出口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无该局行政处罚记录。

（4）重型院

根据西安市未央区辛家庙街道办事处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重型院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该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无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任何处罚。

根据上述证明文件以及公司其他下属境内子公司对应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验公司最新期间的处罚记录、检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本所认为，最新期间，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工商行政管理

（1）国机重装

根据德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德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说明》，经德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询，国机重装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国机重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无该局行政处罚记录。

（2）二重装备

根据德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德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二重（德阳）重型装备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说明》，经德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询，二重装备从 2019 年 7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等行政违法不良记录；二重装备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等行政违法不良记录。

根据德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德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二重（德阳）重型装备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说明》，经德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询，二重装备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二重装备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无该局行政处罚记录。

（3）二重进出口

根据德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德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二重集团德阳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守法情况的说明》，经德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询，二重进出口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二重进出口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无该局行政处罚记录。

（4）成都重机

根据成都市成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经成都市成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大队系统查询，成都重机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无工商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成都市成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经成都市成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大队系统查询，成都重机自 2019 年 9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无工商行政处罚记录。

（5）二重工程

根据成都市成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经成都市成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大队系统查询，二重工程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无工商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成都市成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经

成都市成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大队系统查询，二重工程自 2019 年 9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无工商行政处罚记录。

（6）重型院

根据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出具的《函》（陕市监信函字[2019]61 号），经 2019 年 11 月 7 日查询陕西工商综合业务管理系统，重型院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不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记录。

3、海关

（1）中国重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于 2019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北京海关关于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等 36 家企业守法情况的函》，中国重机（企业编码：1108919017）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间没有走私、违规记录。

（2）重型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中海关（注：隶属于西安海关）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重型院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在关中海关不存在违反海关法律法规的情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中海关（注：隶属于西安海关）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重型院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在关中海关不存在违反海关法律法规的情事。

4、社会保险

（1）国机重装

根据德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国机重装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当地社会保险缴纳基数及比例为员工办理并缴纳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基金；国机重装并无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该局任何处罚的记录。

（2）二重装备

根据德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9年7月1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二重装备及万路运业、万路众悦、万信公司、精衡传动、储能科技、二重特种装备、万路旅行社（已注销）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当地社会保险缴纳基数及比例为员工办理并缴纳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基金；上述公司并无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该局任何处罚的记录。

根据德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0年1月14日出具的《证明》，自2019年10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二重装备及万路运业、万路众悦、万信公司、精衡传动、储能科技、二重特种装备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当地社会保险缴纳基数及比例为员工办理并缴纳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基金；上述公司并无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该局任何处罚的记录。

（3）成都重机

根据2020年1月15日打印的成都市社会保险参保查询证明（编号：（2020）字第1550541号），2019年7月至2019年12月，成都重机按其申报工资缴纳了社会保险费，此期间无欠费。

（4）重型院

根据陕西省社会保障局于2020年1月13日出具的《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经陕西省社会保障局核实，重型院于2013年5月2日在西安市养老保险经办处进行参保缴费登记，不存在历年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欠费情况。

根据陕西省社会保险管理中心于2020年2月11日出具的《单位参保证明》，重型院已于2019年7月至2019年12月为其员工缴纳了生育保险，于2013年5月至2020年1月为其员工缴纳了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参保状态为参保缴费。

5、住房公积金

（1）国机重装

根据德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0年1月21日出具的《证明》，国机

重装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依照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住房公积金账户，依法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且执行的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国机重装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缴存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记录。

（2）二重装备

根据德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二重装备自 2019 年 7 月以来依照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住房公积金账户，依法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且执行的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缴存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记录。

（3）二重进出口

根据德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二重进出口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依照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住房公积金账户，依法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且执行的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缴存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记录。

（4）中国重机

根据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中央国家机关住房资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编号：0000202001008），中国重机自 2019 年 7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期间，按照年度月缴存额调整申报的缴存人员范围、缴存基数和月缴存额，为账户状态正常职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截至 2020 年 1 月 20 日，缴存状态为正常。

综上，根据上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公司其他下属子公司对应的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验公司最新期间的处罚记录、检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本所认为，最新期间，公司及其子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等方面在主管部门未有因违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最新期间，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副总经理王平为公司总经理。

本所认为，最新期间，公司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任职资格，其任免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最新期间，除聘任副总经理王平为公司总经理外，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动。

鉴于公司各业务板块的管理层保持总体稳定且公司新任总经理长期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内部培养人员，公司总经理人员的变动对公司各业务板块的实际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参考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有关“变动后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原则上不构成人员的重大变化”的规定，公司总经理的人员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化。

本所认为，最新期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动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经本所查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本节关联方不做重复披露）：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1）控股股东

经本所查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国机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3,400,968,5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6.79%；通过中国二重间接持有公司 663,809,495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9.13%。国机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4,064,777,995 股股份，持股比例合计为 55.93%，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根据国机集团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国机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80343
名称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晓仑
注册资本	2,600,00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3 号
营业期限	1988 年 05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对外派遣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国内外大型成套设备及工程项目的承包，组织本行业重大技术装备的研制、开发和科研产品的生产、销售；汽车、小轿车及汽车零部件的销售；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进出口业务；出国（境）举办经济贸易展览会；组织国内企业出国（境）参、办展；举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查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国机集团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国机集团系国务院国资委持有 100% 股权的国有独资公司。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并经本所查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主要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北京金轮坤天特种机械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成都工具研究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德阳二重新业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德阳市华西宾馆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二重集团（德阳）启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镇江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广州机械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广州吉盛润滑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广州启帆工业机器人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国机财务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国机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国机时代置业成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国机资本香港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国机资管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济南铸造锻压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机械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洛阳轴承研究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陕西华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上海蓝滨石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沈阳汇博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沈阳仪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天津电气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天津天传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新疆赛尔嘉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一拖（洛阳）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中地装张家口探矿机械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中工工程机械成套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德阳）万安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德阳）万盛园林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德阳万航模锻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中国机械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中国机械工业第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中国机械工业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中国轴承进出口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中机建设集团德阳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中机试验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中机中联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中凯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中汽辉门汽车技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中设集团装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扬州苏美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上海中浦供销有限公司 ^注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机械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广州擎天实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国机重工集团常林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四川长江工程起重机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天津电气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新疆中收农牧机械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中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中国三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中地装张家口探矿机械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蓝科高新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注：根据公司说明，报告期内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其控股股东为国机集团）曾持有上海中浦供销有限公司 60% 股权，且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往来，故将其视为关联方并进行披露。实际自 2018 年 4 月起，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大部分股权转让给上海佳利特实业有限公司后，上海中浦供销有限公司已不再是国机重装关联方。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除公司控股股东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构成公司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国二重	持有国机重装 9.13%的股份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持有国机重装 6.20%的股份

3、公司的子公司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子公司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23 家控股子公司。

4、公司的联营企业

公司的联营企业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3 家联营企业，分别为重庆材料研究院、华星万路及宝钢工程印度有限公司。

5、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共 10 名，分别为韩晓军、薛非、彭赋荣、佟绍成、李强、廖忠华、刘兴盛、李国庆、唐克林及宋思忠。

(2)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监事共 5 名，分别为董建红、张益奎、肖跃波、刘熙及郝平。

(3)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5 名，分别为总经理王平，副总经理肖平、闫杰，财务总监鲁德恒，董事会秘书刘华学。

6、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

7、其他关联方情况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构成公司的关联自然人，该等关联自然人直接、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并经本所查验，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采购（购买商品与接受劳务）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德阳万航模锻有限责任公司	2,114.00	2,314.53	1,037.37
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德阳）万安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2,133.16	2,248.53	2,807.49
德阳二重新业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730.35	2,202.81	1,306.01
二重集团（德阳）启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65.58	338.52	-
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德阳）万盛园林有限责任公司	808.98	1,005.45	1,071.79
德阳市华西宾馆	20.61	19.64	40.39
广州机械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57	-	-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89.00	0.85
一拖（洛阳）物流有限公司	2,051.39	335.52	2,679.11
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475.76	1,073.00	336.01
中国轴承进出口有限公司	783.52	130.35	68.80
重庆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11.88	-	102.55
镇江公司	-	13,266.03	3,065.76
重型院有限	-	-	432.14
中工工程机械成套有限公司	453.79	1,617.70	-
上海中浦供销有限公司	-	2.55	-
中设集团装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33.10	105.20	292.99
国机时代置业成都有限公司	603.53	475.34	138.59
中机试验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20.07	-	32.55
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	9.03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	-	8.55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51.10	89.85	4.27
广州吉盛润滑科技有限公司	-	-	2.26
中机中联工程有限公司	11.19	-	1.37
中国机械工业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1,016.72	73.12	-
陕西华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75.00	-
新疆赛尔嘉物流有限公司	-	127.74	-
中国机械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9,742.34	22,225.30	-
机械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11.00	-	-
广州擎天实业有限公司	32.97	-	-
国机重工集团常林有限公司	1.19	-	-
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6.00	-	-
四川长江工程起重机有限责任公司	58.08	-	-
天津电气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92.25	-	-
新疆中收农牧机械有限公司	62.60	-	-
中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6.84	-	-
中国三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1.40	-	-
中机建设集团德阳工程有限公司	66.10	-	-
合计	24,468.07	47,815.18	13,437.86

2、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销售（销售商品与接受劳务）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中国二重	15.00	-	11.24
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德阳万航模锻有限责任公司	9,946.14	9,934.20	9,303.52
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德阳）万安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39.92	427.22	0.61
德阳二重新业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0.60	-	466.88

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德阳）万盛园林有限责任公司	2.62	2.33	2.19
德阳华星万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	60.55
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7.93	60.46	62.81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3.89	28.55	140.77
上海蓝滨石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3,427.42	5.09	-
重庆材料研究院	-	2.05	-
中国机械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435.85	2,615.09	-
镇江公司	8,564.04	6,058.82	7,353.25
中国机械工业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127.32	-	-
中设集团装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716.40	1,022.55	559.41
重型院	-	-	12,632.13
中国重机	-	-	1,139.50
国机集团	-	4.82	-
北京金轮坤天特种机械有限公司	-	10.94	8.89
二重集团（德阳）启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7.54	869.90	-
扬州苏美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70.91	507.97	-
国机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7,789.28	17,397.00	-
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6,569.79	4,692.24	-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6,146.28	-	-
中地装张家口探矿机械有限公司	1,225.10	-	-
蓝科高新	1,604.49	-	-
合计	48,110.52	43,639.24	31,741.75

3、关联托管

报告期内，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托管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委托方	受托方	托管资产	受托起始日	受托终止日	托管收益定价依据	确认的托管收益	
						2018年	2017年
国机集团	国机重装	镇江公司	2016年6月	2018年12月	托管协议	94.34	94.34

			2019年1月	2021年12月	托管协议	2019年
						188.86

注：国机集团与二重重装于2016年5月10日签署《托管协议》，约定国机集团将其持有100%股权的镇江公司委托给二重重装管理，托管范围限于：（1）经营方针、经营计划的制定和执行；（2）机构设置和管理人员的聘任或解聘；（3）经营或业务合同的签订、补充、履行和解除等；（4）内部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5）拟订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制度，决定职工的聘用和解聘；（6）受托方管理和经营目标公司所应具有的其他职权。托管期限自2016年6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托管期间镇江公司产生的全部损益由国机集团享有和承担。托管费用为每年度100万元，不足一个年度的，按实际托管期限占年度时间的比例相应计算。双方于2019年续签《托管协议》，约定新的托管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托管费用为每年度200万元，不足一个年度的，按实际托管期限占年度时间的比例相应计算。

4、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租赁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标的	确认的租赁费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国机重装	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德阳万航模锻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	159.09	159.09	166.67
国机重装	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德阳万航模锻有限责任公司	房产和设备	294.73	284.45	155.31
国机重装	二重集团（德阳）启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房产	-	72.26	-
国机重装	二重集团（德阳）启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	-	12.50	-
国机重装	中国二重	办公家居及设备	6.18	8.74	-
国机重装	中国二重	车辆	-	2.27	-
国机重装	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德阳）万安物	信息技术服务费	9.43	-	-

	业发展有限公司				
国机重装	镇江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费	1.13	-	-
国机重装	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德阳万航模锻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费	28.30	-	-
中国二重	国机重装	房屋	72.76	128.34	72.20

5、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国机重装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且仍在履行中的金额重大的关联担保主要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的主债权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号
柬埔寨达岱	国机集团	中国进出口银行	为柬埔寨达岱与担保权人于 2010 年 6 月 9 日签署的《境外投资贷款借款合同-柬埔寨达岱 BOT 水电站项目》((2010) 进出银(公司信合) 字第 001W 号, 贷款本金 37,300 万美元, 以下称“《达岱 BOT 口行借款合同》”) 项下本金的 90% 的债务及对应的利息和其他应付款项提供担保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0) 进出银(公司保证) 第 002 号

6、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拆借情况详见附件二。

7、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

报告期内，国机重装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产转让、债务重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中国二重	文体中心	-	-	613.7
中国二重	水泵房	-	-	120.01
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	成都地下室培训	-	3,076.61	-

团（德阳）万安物业 发展有限公司	中心			
合计		-	3,076.61	733.71

8、其他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及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两项其他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1）技术委托开发

单位：万元

类别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项目 1	国机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600.00	1,000.00	-
项目 2	国机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0	-	-
项目 3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	99.00	-	-
项目 4	重庆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65.00	-	-
合计	-	1,764.00	1,000.00	-

（2）委托理财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委托理财	国机财务	22,800.00	14,000.00	-
合计	-	22,800.00	14,000.00	-

（3）委托交易服务费

中国重机委托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称“国机资本”）协助其完成其持有的中企云链（北京）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称“中企云链”）股权处置。根据双方签署的委托协议规定，国机资本承诺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寻求到投资者并协助中国重机完成对中企云链的股权处置；同时交易完成且中国重机获得

实际交易款后支付国机资本服务费。2019年12月26日，在国机资本协助下中国重机完成股权转让交易，12月31日收到股权转让款并支付国机资本服务费1,670.4479万元。

9、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情况详见附件二。

经本所查验，本所认为，上述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合法、真实，且遵循了平等、自愿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尤其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的主要资产

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包括公司拥有的股权、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或使用权、其他无形资产及主要机器设备等。

（一）公司拥有的股权

1、二重装备

最新期间，二重装备的经营范围发生变更，二重装备已于2019年12月31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二重装备最新获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验，二重装备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600MA66LPA424
名称	二重（德阳）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闫杰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住所	四川省德阳市珠江西路 460 号
营业期限	2018 年 2 月 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普通机械及成套设备，金属制品设计、制造、安装、修理；专用设备制造；金属冶炼加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产品开发、销售；承包国内工程项目；承包国外工程项目；多媒体数字软硬件产品开发、销售；技术咨询服务；金属材料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设计、安装、调试；工程勘察设计；进出口

	贸易；管道安装（以上制造、加工范围均须取得环评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成都重机

最新期间，成都重机的经营范围发生变更，成都重机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成都重机最新获发的《营业执照》，成都重机变更后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582610828K
名称	国机重装成都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肖平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东三环路二段龙潭工业园
营业期限	2011 年 9 月 22 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重型机械设备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总包、成套设备总包；国内贸易、通用设备及专用设备、石油设备、新能源设备、核电和风电机械设备、化工机械设备、金属结构件、铸锻件、轴承、仪器仪表批发零售；机械设备加工；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电子产品、电气机械及器材、金属材料、矿产品（不含煤矿）、化工产品（不含危险货物及易制毒化学品）、建材批发零售；电力工程、冶金工程、矿山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机电工程、石油化工工程、输变电工程、起重机设备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河湖整治工程、环保工程；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项目投资；劳务派遣（凭许可证并按时效范围经营）；劳务分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查验，本所认为，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股权。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书》、土地出让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查验，最新期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或发生变动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1）国机重装

最新期间，国机重装取得德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川（2019）德阳市不动产权第 0031121 号），土地坐落为二重厂北道路东侧，类型为出让，用途为商务金融用地，面积为 937.44 平方米，使用期限为 2007 年 7 月 27 日起至 2047 年 7 月 26 日止。

该宗土地的使用权原系自二重有限与德阳市国土资源局于 2007 年 7 月 27 日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而来，后在国机重装重组过程中转让给二重装备实际使用，但此前未办理权属证书。为便利下述土地转让交易之完成，本次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将该宗土地恢复初始登记至国机重装名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二重装备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与四川佳嘉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经销部（原采购部）办公楼转让补充协议（编号：C19 资处字 2 号）》，因德阳市棚户改造项目需求，约定将该宗土地的使用权转让给四川佳嘉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并在土地权属初始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支付相关交易款项，并协同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二重装备已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收到四川佳嘉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的全部交易款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述转让尚未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2）二重装备

因国机重装取得上述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最新期间，二重装备正在使用的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国有土地宗数由 21 宗变更为 20 宗。

就该等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国有土地，德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出具《二重装备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办理不动产权无障碍的说明》，确认经其核查，二重装备已向德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办理上述 20 宗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德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为二重装备办理相关权属证书，二重装备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德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积极为二重装备已取得土地证的土地的权属变更提供及时的帮助和服务，该等土地

的权属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1) 二重装备及万路运业

A、未办理权属变更手续的房屋

二重重装因改革、改制需要，将原属于其及相关关联方的房屋所有权转移至二重装备；最新期间，二重装备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未办理完毕权属变更手续，该等房屋登记的所有权人仍为二重重装或其关联方。鉴于二重装备为该等房屋登记的权属人转让相关房屋的受让主体，且前述房屋转让系合法有效的正常交易行为，未办理权属变更手续不影响二重装备对该等房屋拥有的所有权及对该等房屋的合法使用。

德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出具《二重装备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办理不动产权无障碍的说明》，确认因近年来二重装备母公司改革、改制相对频繁，部分二重装备使用的房产坐落的土地因改革、改制导致权属人反复发生变更，未及时办理土地更名手续，致使房产无法及时进行产权变更；德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积极为二重装备前述房产权属变更提供及时的帮助和服务；该等房产的更名不存在法律障碍。

B、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就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二重装备拥有的房屋所有权”之“（三）目前暂未办理不动产权证的房产 68 项”所披露的二重装备及万路运业 68 项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德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出具《二重装备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办理不动产权无障碍的说明》，确认经其核查，二重装备及万路运业已向德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办理上述不动产权证书，德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为二重装备及万路运业办理相关权属证书，二重装备及万路运业取得该等 68 项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2) 重型院

最新期间，重型院下属公司西安重型所原拥有的下表中的房屋已通过广州产权交易所完成对外转让：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房屋座落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他项权利
----	--------	------	--------	-----------	----	------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房屋座落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他项权利
1	西安重型所	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2209546号	广州市天河区石牌西路石牌西直街42号202房	50.54	住宅	无
2	西安重型所	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2209689号	广州市天河区石牌西路石牌西直街42号201房	50.54	住宅	无
3	西安重型所	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2209545号	广州市天河区石牌西路石牌西直街42号203房	48.94	住宅	无

综上,本所认为,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相关土地和房屋的权属证书;相关权属证书未办理更名/变更手续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合法使用;对于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及房屋,根据主管部门的确认意见,相关子公司取得相应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对于无法办证的土地及房屋,鉴于面积占比较小,且不属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要生产用房,无法办理权属证书对公司本次重新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在建工程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0632号)及公司说明,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670,594,202.21	685,865,588.27	522,206,848.36
工程物资	—	—	5,309,988.03
合计	670,594,202.21	685,865,588.27	527,516,836.39

(四)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房屋、土地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查验,截至2019年12月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新增租赁或无偿使用的用于生产经营或员工住宿的房屋情况如下：

1、储能科技租赁使用的房屋

(1) 储能科技与汤明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编号：100004588784) 及其补充协议，汤明将其所拥有的一处房屋租赁给储能科技供居住使用，房屋坐落为成都市成华区民兴北二路 66 号 4 幢 1 单元 1406 号，建筑面积为 85.01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9 年 11 月 5 日至 2020 年 11 月 4 日，一年租金及押金合计为 27,300 元。

(2) 储能科技与江志平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签署《北京市房屋租赁合同》，江志平将其所拥有的一处房屋租赁给储能科技供居住使用，房屋坐落为北京市丰台区新村街道办事处鸿业兴园 6 号楼 2 单元 901 号，建筑面积为 127.67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每月租金为 12,300 元。

(3) 储能科技与朱兆娟于 2019 年 11 月 17 日签署《房屋出租合同》(编号：0000772)，朱兆娟将其所拥有的一处房屋租赁给储能科技供居住使用，房屋坐落为德阳市旌阳区岷江西路一段 550 号 D-4-20-4 号，建筑面积为 69.5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9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7 日，每月租金为 3,500 元。

(4) 储能科技与李学信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签署《房屋出租合同》(编号：0000773)，李学信将其所拥有的一处房屋租赁给储能科技供居住使用，房屋坐落为德阳市岷山路二段 2 号 1-4-3-8 号，建筑面积为 143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每月租金为 3,000 元。

(5) 储能科技与梁海洋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签署《房屋出租合同》(编号：0000770)，梁海洋将其所拥有的一处房屋租赁给储能科技供居住使用，房屋坐落为德阳市岷江西路一段 550 号凯旋国际 1 栋 5-28-1 号，建筑面积为 76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9 年 8 月 5 日至 2020 年 8 月 4 日，每月租金为 1,500 元。

2、中国重机及其下属子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

根据中国重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等资料，最新期间，中国重机境外分支机构新增租赁使用的房屋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	-----	-----	------	------

1	Sinarsari Wira	中国重机（用于中国重机印尼代表处办公）	Unit 29 BP5-Prestigia, Bellagio Residence 29 Floor Tower B, Kawasan Mega Kuningan Barat Kav E4.3, Kuningan Timur Setia Budi Jakarta Selatan 12950 Indonesia;	2019.09.03-2020.09.02
---	-------------------	---------------------	--	-----------------------

（五）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其他无形资产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查验，最新期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新增拥有境内专利权共36项，具情形详见“附件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拥有的境内专利权”。

经本所查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就上述专利权取得主管部门核发的《专利权证书》，本所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新增的专利权。

七、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1、重大借款合同

（1）重大借款合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500万元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贷款人	借款人	委贷人	贷款金额 (万元)	借款起止日期	借款 年利 率(%)	借款合同 号
1	国机财务	中国重机	国机重装	20,000	2019.10.16-2020.10.16	3.48	国机财委 贷字 2019 第 093 号
2	国机财务	中国重机	-	40,000	2019.12.18-2020.03.18	4.35	国机财信 贷字 2019 第 234 号

3	国机财务	成都重机	国机重装	30,000	2019.08.01-2020.08.01	3.48	国机财委 贷字 2019 第 075 号
---	------	------	------	--------	-----------------------	------	----------------------------

(2) 重大授信协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重大授信协议如下表所示：

序号	授信人	受信人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授信协议编号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	中国重机	8,000	2019.10.30-2020.10.29	BJ 丰台 ZH19018
2	国机财务	中国重机	110,000	2019.09.09-2021.09.09	国机财综授字 2019 第 031 号
3	中国进出口银行	中国重机	450,000	2019.09.24-2021.09.24	2019 年公司部贸 融授字 29 号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万路众悦	1,900 (最高 汇票承兑额 度)	2019.10.16-2020.10.16	(2019) 吉银承额 字第 358 号
5	国机财务	二重装备	50,000	2019.05.11-2020.05.11	国机财综授字 2019 第 010 号 ^{注A}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型院 ^{注B}	50,000	2019.10.29-2021.10.29	公授信字第 ZH1900000126327 号

	限公司 西安分 行				
--	-----------------	--	--	--	--

注 A：包括国机财务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为二重装备就向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出售 220 万吨/年加氢裂化装置加氢精制反应器（R101）、加氢裂化反应器（R102）、热高压分离器（R103）事宜出具《质量保函》（国机财保函字 2019 第 033 号），保函金额不超过 13,860,370.56 元，保函有效期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注 B：重型院子公司西安重型所可使用 20,000 万元额度。

经本所查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上述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之间新增签署的上述合同均依据上述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制定的借款及授信合同格式文本制作。本所认为，该等合同的内容及形式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方当事人签署并实际履行该等合同，该等合同合法有效。

2、重大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说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担保主债权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担保合同^注如下：

序号	担保人	担保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被担保的主债权	担保合同号
1	万路众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万路众悦	万路众悦以其根据与担保权人签署的主合同取得的融资款购买的车辆作为质押财产向担保权人提供最高额动产质押担保	为万路众悦与担保权人签署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额度协议》（（2019）吉银承额字第 358 号）项下在 2019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6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之履行提供担保，担保债权最高额度为 2,470 万元	（2019）信吉银最动质字第 351 号

序号	担保人	担保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被担保的主债权	担保合同号
2	万路众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万路众悦	万路众悦以现有的以及将有的车辆和其他全部动产作为抵押财产向担保权人提供最高额动产浮动抵押担保,担保权人实际享有抵押权的车辆和动产为实现抵押权时万路众悦所有的全部车辆和动产	为万路众悦与担保权人签署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额度协议》((2019)吉银承额字第 358 号)项下在 2019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6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之履行提供担保,担保债权最高额度为 2,470 万元	(2019)信吉银最抵字第 400 号
3	中国重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银大厦	中国重机	中国重机以人民币 2,000 万元的中国银行单位定期存款(质押贷款专用)存单向担保权人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为中国重机与担保权人之间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2019035RS006)及其具体协议项下债务提供质押担保,担保的最高本金金额为 1.5 亿元	2019035RSZ006
4	重型院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重型院	重型院向担保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为重型院与担保权人之间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公授信字第 ZH1900000126327 号)及其具体协议项下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2 亿元	公高保字第 DB1900000126327 号

注:根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大客户部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授信审批通知书》,同意从国机集团预留授信额度中切分 4 亿元至二重装备,切分 4 亿元至成都重机,授信纳入国机集团整体授信管理,授信期限与国机集团整体授信期限一致。前述授

信下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保函包括：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旌阳支行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为二重装备就向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出售渣油加氢反应器事宜出具《履约保函》（编号：51050220190000683），保函金额为 21,403,440 元，保函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旌阳支行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为二重装备就向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出售柴蜡油加氢反应器事宜出具《履约保函》（编号：51050220190000684），保函金额为 17,902,260 元，保函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旌阳支行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为二重装备就向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出售柴蜡油加氢装置低温高压容器事宜出具《履约保函》（编号：51050220190000911），保函金额为 8,102,810 元，保函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为成都重机就与 Primetals Technologies Japan, Ltd. 购销合同事宜出具 Advance Payment Guarantee（《履约保函》）（编号：222260DG19000004），保函金额不超过 6,121,494.20 元，保函有效期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旌阳支行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成都重机就与 INDUSTRIAL FRANCE SITE CHATEAUNEUF 购销合同事宜出具 Letter of Credit（《信用证》）（编号：222260LC19000005），信用证金额不超过 891,696.75 欧元，信用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3 月 21 日。

经本所查验，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就上述担保事宜与担保权人签订了书面协议。本所认为，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上述新增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3、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主要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方	采购方	采购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天然气销售川渝分公司成都销售部 ^{注(1)}	二重装备	天然气	根据实际用量按月结算

2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德阳供电公司	二重装备	电力	根据实际用量按月结算
3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重机	柬埔寨 500kV 主网及域网输变电工程线路杆塔的制造、供应和服务	10,112.2270
4	Man Energy Solutions SE Augsburg, Germany ^{注(2)}	中国重机	大型成套设备、机器及相关控制系统	7,900.00 万美元

注(1): 经本所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川渝分公司成都销售部工商登记的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注(2): 该合同约定的适用法律为英格兰和威尔士法律。

本所认为, 上述境内重大采购合同按正常商业条款签订, 合同内容及形式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合法、有效。根据公司说明, 上表中中国重机与 Man Energy Solutions SE Augsburg, Germany 签署的采购合同为中国重机在正常业务活动中签署的合同, 目前正在履行中, 不存在纠纷。

4、重大销售合同

(1)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20,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主要如下表所示: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销售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1	二重装备	山西晋钢智造科技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流体系统、 电器设备	22,500

本所认为, 上述重大销售合同按正常商业条款签订, 合同内容及形式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合法、有效。

(2) 就中国重机与老挝国家电力公司签署的如下适用老挝法的 EPC 合同, 根据老挝律师(Lao Law&Consultancy Group)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该等合同根据老挝法律是合法、有效、可执行的:

序号	合同类型	受托方	委托方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合同金额 (万美元)
1	EPC	中国	老挝国家	老挝南俄 4	装 3 台 80MW 混流式机组,	70,629.11

		重机	电力公司	水电站项目	设计总装机容量 240MW， 主要包含首部枢纽、引水工 程和厂区枢纽以及相关机电 设备	
2	EPC	中国 重机	老挝国家 电力公司	老挝 500kV 沙拉湾-色 贡(旺尚村) 输变电项目	72 公里的 500kV 双回路输 电线路，新建 500kV 色贡变 电站和将现有的 115kV 沙拉 湾变电站升级为 500kV 变电 站	40,627.25
3	EPC	中国 重机	老挝国家 电力公司	老挝 230kV 纳邦-南俄 1-欣赫输变 电项目	项目范围包括：（1）新建总 计约 90 公里的输电线路（其 中：新建 230kV 纳邦变电站 至南俄 1 变电站同塔双回架 空输电线路，约 58 公里；新 建 230kV 南俄 1 变电站至欣 赫变电站同塔双回架空输电 线路，约 32 公里）；（2） 变电站（新建 230kV 南俄 1 变电站一座；扩建 230kV 纳 邦变电站；扩建 230kV 欣赫 变电站）	19,131.07

（二）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及其合法有效性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0632 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合并口径）为 437,692,929.92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镇江公司	关联往来款	135,193,993.04	1年以内、1-2年、4-5年	30.81	-
武汉重冶机械成套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诉讼案赔偿	98,622,389.61	1-2年	22.48	78,897,911.69
北京市海淀区国税局	出口退税	52,786,398.30	1年以内	12.03	-
广西柳州银海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往来款	45,788,360.86	3-4年	10.44	22,894,180.43
国核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往来款	11,025,312.80	1年以内、1-2年、2-3年、3-4年、4-5年	2.51	2,217,670.67
合计		343,416,454.61	-	78.27	104,009,762.79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均系经营活动或因诉讼纠纷而发生。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0632号），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合并口径）为527,735,448.17元。按款项列示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质保金	2,095,133.06
押金及保证金	42,511,220.17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关联方资金	144,950,374.77
代收款	98,376,780.30
已贴现商业承兑汇票 ³	180,608,108.97
其他	59,193,830.90
合计	527,735,448.17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系经营活动或因诉讼纠纷而发生。

九、公司纳税情况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0632号），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一级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注1}	境内销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等；提供有形动产租赁服务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房产原值的70%	1.2%
利息税 ^{注2}	境外机构/公司自国内获取收益及国内租金支出	14%

注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的规定，公司自2019年4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和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3%、9%。

注2：公司的境外控股子公司柬埔寨达岱运营管理的柬埔寨达岱水电站位于柬埔寨，进

³ 已贴现商业承兑汇票所对应的其他应付款项系根据德阳中院就公司、万路运业与民生银行票据纠纷案作出的终审判决，公司、万路运业应向民生银行支付的票据贴现款项及相应的利息、律师费等费用。因民生银行已于2017年12月8日从管理人账户中将提存的股票完成了划转，因此，公司、万路运业在终审判决项下的义务已履行完毕。因对案件裁决结果存有争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之日，公司正在通过申请审判监督程序等法律渠道来确定民生银行划转股份的权属问题，目前尚在申请过程中，相关审判监督程序尚未正式启动。就前述应付款项，公司尚未进行账务处理。

入运营期后，适用 14% 税率计缴利息税（withholding tax），该税种实为费用税，即对企业发生的各项支出征税，与企业所得税一样同样适用免税期（自水电站运行日（2015 年 6 月 23 日）起 9 年），但对柬埔寨境外公司自柬埔寨达岱获得收益（主要涉及进出口银行利息）、柬埔寨境内房租支出等不在免税范围内。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国机重装	25% ^{注 1}
二重装备	25%
万路运业	25%
万信公司	25%
精衡传动	25% ^{注 1}
二重特种装备	25%
储能科技	25%
二重进出口	15%
二重工程	25%
成都重机	25%
万路众悦	25%
重型院	15%
西安重型所	25%
海威监理	25%
西安重型技术	25%
陕西冶金研究院	15%
上海西重所	15%
重型院燕大分公司	25%

重型院成都分院	25%
中国重机	25%
深圳中重	20%
重机销售	25%
海麦克工管	20%
三联投资	25%
柬埔寨达岱	20% ^{注2}
香港三联	16.5%

注1：公司最近三年年度报告披露：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自2011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企业。基于此，公司、精衡传动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按15%计缴。经本所查验公司、精衡传动2019年的纳税申报表，公司、精衡传动2019年因无应纳税所得，因此，实际未能享受前述税收优惠政策。

注2：柬埔寨达岱位于柬埔寨，该国的企业所得税率为20%。但根据柬埔寨工矿能源部代表柬埔寨政府与中国重机签订的执行协议（IA），柬埔寨达岱自水电站运行日（2015年6月23日）起所得税可享受9年免税期，该税收优惠以不向境外公司（柬埔寨境外）分红为前提。报告期内柬埔寨达岱享受了该项优惠政策。

（二）税收优惠

根据公司2019年度报告、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查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主要如下：

1、二重进出口

二重进出口符合《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中规定的税收优惠条件，2019年度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重型院

重型院持有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国家税务局及陕西省地方税务局于2017年10月18日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761000257), 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的相关规定, 重型院 2019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陕西冶金研究院

陕西冶金研究院持有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861000743), 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的相关规定, 陕西冶金研究院 2019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海麦克工管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 的相关规定,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海麦克工管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相关要求, 其 2019 年度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5、深圳中重

深圳中重符合上述有关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相关要求, 其 2019 年度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6、柬埔寨达岱

根据柬埔寨工矿能源部代表柬埔寨政府与中国重机签订的执行协议 (IA), 柬埔寨达岱自水电站运行日 (2015 年 6 月 23 日) 起所得税可享受 9 年免税期, 该税收优惠以不向境外公司 (柬埔寨境外) 分红为前提。2019 年度柬埔寨达岱享受了该项优惠政策。

(三) 政府补助

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查验,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9 年度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1、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2019 年获得补助金额 (元)
《G19003 二重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	20,000,000.00
“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高强轻质合金钣金成形关键装备研 制与应用（国拨）	15,737,410.00
复杂重型装备定制生产的制造企业网络协同制造平台研发（国拨）	11,750,000.00
收国家电投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拨《G18003 国家新材料 生产应用示范平台（核能材料）》专项款	3,400,000.00
收科学技术部高技术研究发展中心拨《G18008 航空、核电及石化等 领域超大构件高效率低成本增材制造技术的应用示范》国拨款	4,798,500.00
收《G17001 超大型构件先进成形、焊接及加工制造工艺实施方案》 专项经费	3,350,000.00
《专 53903 2 万吨/年撬装式油基钻屑处理装备研制及应用》	2,650,000.00
“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高强轻质合金钣金成形关键装备研 制与应用（国拨）	2,462,600.00
复杂重型装备定制生产的制造企业网络协同制造平台研发（国拨）	2,350,000.00
稳岗补贴	1,708,192.70
《G20001 超大尺度金属材料构件均质化构筑成形基础》课题专项 资金	1,610,100.00
收《G17002 核电复杂关键构件全流程绿色制造工艺创新及应用》专 项经费	4,725,000.00
收国机集团拨《G18001 大锭型短流程工艺 508-III钢整体筒节锻件 研制》项目专项资金	12,660,000.00
G19001 高放废液玻璃固化容器的研发、评价和应用项目	4,000,000.00
其他	30,216,876.16
合计	121,418,678.86

2、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2019 年获得补助金额 (元)
收《G17001 超大型构件先进成形、焊接及加工制造工艺实施方案》 专项经费	26,420,000.00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800MN 大型模锻压机设计制造及应用关键技术研究与开发》课题设备试制等经费	22,071,900.00
收财政部《G15001 CAP1400 冷却剂主管道研制》专项经费	20,471,127.07
收《G17002 核电复杂关键构件全流程绿色制造工艺创新及应用》专 项经费	12,150,000.00
收国机集团拨《G18001 大锭型短流程工艺 508-III钢整体筒节锻件研 制》项目专项资金	11,655,000.00
专 53403 研发课题“重型燃气轮机转子锻件关键制造技术研究”项目 经费	4,811,526.37
收德阳市财政局付《专 53604 新一代核电关键设备及铸锻件开发》 专项经费	2,619,000.00
收中央拨付首台套保费补贴	2,390,000.00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018 年支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标准 化专项）	2,000,000.00
收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 G14003《蒸汽发生器长直段锥形筒体研 制》专项经费	1,805,000.00
收《G17006 大型水电和燃机装备关键件机加数字化车间新模式》专 项经费	1,746,782.40
收河北宏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G14001 核电大型复杂管件关键制造 工艺及应用研究》专项经费	1,348,998.50
大型高效水、火、核电及轧辊等在型轴类锻件加工基地灾后重建项 目贷款贴息资金	1,329,264.84
7000MM 数控径轴向轧环机	1,324,830.54

项目	2019 年获得补助金额 (元)
收国家能源局《G15002 700℃超超临界机组汽轮机高温铸件研制》 专项经费	1,053,000.00
收德阳市拨付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0
2016 年度陕西省装备制造业首台（套）重大装备产品项目奖励	1,000,000.00
国机集团“万人计划”入选人才	1,000,000.00
收四川省省级财政国库支付中心《专 53802 大型高端锻件冶炼锻造 关键工艺及装备研制》项目专项资金	985,730.10
国家万人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	800,000.00
煤液化基本建设贷款财政贴息资金	712,300.00
自主创新技改工程项目贷款财政贴息资金	663,535.72
自主创新技改工程项目贴息	629,478.56
其他	11,280,114.74
合计	131,267,588.84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2019 年获得补助金额 (元)
开发区退税	40,000.00
稳岗补贴	51,059.54
杨行镇政府代管资金专户返税	90,000.00
专项奖励	10,000.00
宝山区技能人才培养双百计划款	50,000.00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5,000.00
增量奖补	864,200.00
合计	1,110,259.54

（四）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最新期间，公司及其下属一级控股子公司符合有关税收管理方面规定的情况如下：

1、国机重装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德阳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税务纳税证明》，国机重装自 2019 年 7 月至 2019 年 12 月无欠缴税金，无税务违章案件发生。

2、二重装备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德阳市旌阳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税务纳税证明》，自 2019 年 7 月至 2019 年 12 月二重装备无欠缴税金，无税务违章案件发生。

3、成都重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成华区税务局龙潭税务所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成都重机能遵守国家及地方税务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时申报和缴清了各类应缴税金，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曾有偷税、漏税、逃税、欠税及其他任何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发生，未曾受到税务主管部门的任何行政处罚。

4、二重工程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成华区税务局龙潭税务所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二重工程能遵守国家及地方税务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时申报和缴清了各类应缴税金，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曾有偷税、漏税、逃税、欠税及其他任何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发生，未曾受到税务主管部门的任何行政处罚。

5、二重进出口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德阳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二重进出口能遵守国家及地方税务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时申报和缴清了各类应缴税金，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曾有偷税、漏税、逃税、欠税及其他任何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发生，未曾受到税务主管部门的任何行政处罚。

6、中国重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国重机未接受过行政处罚，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为查账征收。

7、重型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重型院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按期申报，按申报额缴纳税款，未发生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重型院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按期申报，按申报额缴纳税款，未发生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享有的上述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真实、合法、有效。根据上述税务主管部门以及公司其他下属子公司对应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认为，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最新期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纳税，不存在因严重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查验，最新期间，公司不存在新增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1,236,501,797.727 元）以上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最新期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尚未了结的或案件情况有新进展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主要如下：

（一）国机重装

最新期间，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三、重大诉讼、仲裁”章节原披露的“二重重装诉山东久利化工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案”已执行完毕；就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三、重大诉讼、仲裁”章节原披露的“国机重装诉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称“台海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22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2019）最高法民终 150 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

判，并由国机重装承担二审案件受理费 533,800 元。

（二）二重装备

最新期间，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三、重大诉讼、仲裁”章节原披露的二重装备的诉讼无进一步进展，此外，二重装备尚存在如下诉讼案件：江西江锻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称“江锻公司”）诉二重装备、国机重装买卖合同纠纷案，具体情况如下：

江锻公司作为买方于 2017 年 7 月 7 日与二重重装签订《江西江锻重工有限公司新型 EMY40MN 热模锻压力机合同书》，约定江锻公司以 12,000,000 元购买二重重装设计制造的新型 EMY40MN 热模锻压力机设备。后二重重装将该合同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二重装备。因二重装备未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及时交付合同设备，江锻公司向江西省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解除其于 2017 年 7 月 7 日所签署的《新型 EMY40MN 热模锻压力机合同书》和《新型 EMY40MN 热模锻压力机技术协议》；（2）二重装备和国机重装在 15 天内共同退还江锻公司已付货款 720 万元并支付逾期交付（设备）和预验收的违约金 36 万元，赔偿江锻公司经济损失 300 万元，合计 1,056 万元整；（3）二重装备和国机重装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二重装备于 2019 年 10 月 19 日向江西省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管辖异议申请，江西省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作出《民事裁定书》（（2019）赣 05 民初 326 号），裁定驳回二重装备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100 元。二重装备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管辖异议上诉，要求将案件移送至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案尚在管辖异议上诉中。

（三）重型院及其下属子公司

1、重型院诉山东恒基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孙国旺、肥城市盛世佳和购物广场有限公司、肥城市三联家电有限公司、山东富强养殖有限公司担保责任追偿权纠纷案

就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三、重大诉讼、仲裁”章节原披露的该案件，因重型院申请强制执行，但由于被执行人名下无可供执行财产，重型院亦不能提供被执行人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作出《执

行裁定书》((2018)京01执506号之二),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该案尚未执行完毕。

2、重型院诉武汉重冶机械成套设备集团有限公司、武汉重冶阳逻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钱菊生纠纷案

就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三、重大诉讼、仲裁”章节原披露的该案件, 因武汉重冶机械成套设备集团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10日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请求撤销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2019)陕民初14号), 将该案移送至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最高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8日作出《民事裁定书》((2019)最高法民辖终444号), 驳回了武汉重冶机械成套设备集团有限公司提起的管辖权异议之诉。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尚未作出判决。

本所认为, 上述诉讼的涉案金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较低, 未达到《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标准, 该等诉讼对本次重新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重新上市实施办法》有关股份锁定的相关规定, 公司部分其他现有股东就其所持/管理的公司股份的锁定等事项出具了相应的承诺, 具体情况如下:

(一) 破产重整时通过受让股份受偿的金融机构股东的股份锁定承诺安排

金融机构通过国机重装及/或中国二重的破产重组程序取得了部分用于抵偿债务的国机重装股票。该等金融机构就其获得的该等股份在公司股票重新上市后的锁定事项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承诺: 自国机重装股票重新上市之日起12个月之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行/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国机重装的股份, 也不由国机重装回购该部分股份。

出具股份锁定承诺的金融机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450,282,826	6.20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	345,857,039	4.76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242,088,631	3.33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旌阳支行	198,294,615	2.73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	109,697,546	1.51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96,752,168	1.33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94,374,232	1.30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润州支行	83,056,558	1.14
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320,793	0.53
10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34,789,900	0.48
11	长融国银（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732,736	0.41
12	德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旌阳支行	29,103,573	0.40
1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5,097,285	0.35
14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支行	19,777,882	0.27
15	国家开发银行	13,890,200	0.19
1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3,433,607	0.18
1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9,571,031	0.13
1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9,571,031	0.13
1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9,571,031	0.13
2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7,477,717	0.10
2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支行	5,915,161	0.08
2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5,091,833	0.07
23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96,397	0.02

注：根据公司说明，在实施《重整计划草案》向金融机构股东划转偿债股份时，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部分偿债股份划转至金融机构指定的其他机构证券账户中，因此，取得偿债股份的金融机构名单与《重整计划草案》中规定的获得股份清偿的金融债权人名单存在一定的差异，但通过重整计划取得偿债股份的金融机构股东均已按照要求出具了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二）破产管理人就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中的留存股份锁定承诺安排

二重重装破产管理人所管理的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以下称“专户”）中尚有 10,390,777 股留存股份，其中 1,729,691 股对应债权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8,556,103 股对应债权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另有 104,983 股为提存的超过实际清偿需要的股数。就该等提存股份的锁定事项，二重重装破产管理人出具了《二

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管理人关于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中留存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自国机重装股票重新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专户中的国机重装股份，也不由国机重装回购该部分股份。

十二、本次重新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上述事项的变更仍符合《上市规则》、《重新上市实施办法》所规定的重新上市的条件，不存在影响其本次重新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本次重新上市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正本五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重新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赵洋

经办律师（签字）：



马宏继

经办律师（签字）：



侯敏

2020年2月3日

附件一：公司最新期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的议案名称
1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9.08.29	(1)《关于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9.08.30	(1)《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9.09.23	(1)《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4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9.10.28	(1)《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重新上市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申请公司股票重新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附条件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6)《关于修订公司重新上市后生效<公司章程>的议案》 (7)《关于修订公司重新上市后生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关于修订公司重新上市后生效<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的议案名称
			<p>(9)《关于修订公司重新上市后生效<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10)《关于修订公司重新上市后生效<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11)《关于修订公司重新上市后生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12)《关于修订公司重新上市后生效<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13)《关于修订公司重新上市后生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p> <p>(14)《关于修订公司重新上市后生效<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的议案》</p> <p>(15)《关于修订公司重新上市后生效<总经理工作制度>的议案》</p> <p>(16)《关于修订公司重新上市后生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7)《关于修订公司重新上市后生效<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p> <p>(18)《关于修订公司重新上市后生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p> <p>(19)《关于修订公司重新上市后生效<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0)《关于修订公司重新上市后生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1)《关于修订公司重新上市后生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2)《关于修订公司重新上市后生效<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p>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的议案名称
			<p>(23)《关于修订公司重新上市后生效<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p> <p>(24)《关于修订公司重新上市后生效<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p> <p>(25)《关于修订公司重新上市后生效<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p>
5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9.10.28	<p>(1)《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重新上市的议案》</p> <p>(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申请公司股票重新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p> <p>(4)《关于修订公司重新上市后生效<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6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11.13	<p>(1)《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重新上市的议案》</p> <p>(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申请公司股票重新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p> <p>(3)《关于附条件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p> <p>(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p> <p>(5)《关于修订公司重新上市后生效<公司章程>的议案》</p> <p>(6)《关于修订公司重新上市后生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7)《关于修订公司重新上市后生效<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的议案名称
			<p>(8)《关于修订公司重新上市后生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p> <p>(9)《关于修订公司重新上市后生效<总经理工作制度>的议案》</p> <p>(10)《关于修订公司重新上市后生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1)《关于修订公司重新上市后生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p>
7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p>(1)《关于调整代行公司财务总监职责人员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一年一期财务报告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的议案》</p>
8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p>(1)《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一年一期财务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的议案》</p>
9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9.11.22	<p>(1)《关于聘任公司董事的议案》</p> <p>(2)《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p> <p>(3)《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10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p>(1)《关于聘任公司董事的议案》</p>
1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9.12.09	<p>(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备考财务报告的议案》</p>
12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	2019.12.18	<p>(1)《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p>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的议案名称
	会议		

附件二：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拆借及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一) 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拆借

1、2017 年度

2017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关系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国机集团	拆入	913.47	2014/8/11	2014/12/31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80.00	2014/9/26	2014/12/31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963.05	2014/10/29	2015/9/30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427.80	2014/12/8	2015/5/10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268.26	2015/2/12	2015/5/10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2,457.30	2014/8/19	2015/1/31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1,249.73	2014/9/26	2015/1/31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1,437.84	2014/10/29	2015/5/10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31.26	2015/2/12	2015/9/30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160.00	2015/2/28	2015/9/30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2,073.00	2014/8/21	2015/8/21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1,907.00	2014/8/25	2015/8/25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1,040.00	2014/8/29	2015/8/29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1,380.89	2014/9/18	2015/9/3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3,800.00	2014/9/19	2015/9/3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4,593.97	2014/9/22	2014/10/22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3,061.24	2014/9/23	2014/10/22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2,023.97	2014/9/26	2014/10/22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5,389.25	2014/9/30	2015/9/3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2,877.08	2014/10/9	2015/9/3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3,367.83	2014/10/14	2015/9/3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3,939.51	2014/10/16	2015/9/3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85.94	2014/10/20	2015/9/3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10,998.88	2014/10/24	2015/9/3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120.00	2014/10/24	2015/9/3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237.68	2014/10/28	2015/9/3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1,832.21	2014/9/19	2015/9/19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765.56	2014/10/16	2015/9/19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817.42	2014/10/16	2015/9/19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826.58	2014/11/19	2015/9/19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861.84	2014/12/8	2015/9/19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85.00	2014/11/6	2015/9/3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2,000.00	2014/11/6	2015/9/3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3,599.04	2014/11/7	2015/9/3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3,145.24	2014/11/10	2015/9/3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8,228.51	2014/11/13	2015/9/3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5,743.04	2014/11/14	2015/9/3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956.59	2014/11/17	2015/9/3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1,200.00	2014/11/18	2015/9/3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3,753.12	2014/11/19	2015/9/3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70.81	2014/11/19	2015/9/3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186.72	2014/11/20	2015/9/3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139.97	2014/11/21	2015/9/3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678.96	2014/11/24	2015/9/3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2,372.74	2014/11/24	2015/9/3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6,847.58	2014/11/25	2015/9/3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1,949.89	2014/11/28	2015/9/3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4,300.00	2014/12/2	2015/9/3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520.23	2014/12/3	2015/9/3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779.40	2014/12/3	2015/9/3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4.00	2014/12/5	2015/9/3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3,516.87	2014/12/16	2015/9/3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142.35	2014/12/16	2015/9/3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3,294.04	2014/12/25	2015/9/3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1,143.80	2014/12/29	2015/9/3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178.83	2014/12/29	2015/9/3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10,441.19	2014/12/30	2015/12/25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8,489.54	2014/12/31	2015/12/25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32.90	2015/1/5	2015/12/25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437.93	2015/1/6	2015/12/25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37.40	2015/1/9	2015/12/25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29.39	2015/1/9	2015/12/25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68.00	2015/1/9	2015/12/25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2,026.02	2015/1/15	2015/12/25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144.22	2015/1/16	2015/12/25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2,524.81	2015/1/19	2015/12/25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892.30	2015/1/20	2015/12/25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49.50	2015/1/21	2015/12/25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485.80	2015/1/22	2015/12/25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8,693.37	2015/1/23	2015/12/25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405.62	2015/1/26	2015/12/25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2,955.62	2015/1/27	2015/12/25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6,204.35	2015/1/28	2015/12/25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10.00	2015/1/29	2015/12/25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36.08	2015/1/30	2015/12/25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2,827.70	2015/2/4	2015/12/25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359.83	2015/2/5	2015/12/25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1,405.64	2015/2/6	2015/12/25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780.79	2015/2/10	2015/12/25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161.34	2015/2/12	2015/12/25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5,883.99	2015/2/13	2015/12/25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963.64	2015/1/15	2016/1/15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951.94	2015/2/12	2016/2/12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978.85	2015/3/16	2016/3/16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982.70	2015/4/15	2016/4/15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974.47	2015/5/13	2016/5/13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1,025.73	2015/7/15	2016/7/15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1,009.43	2015/8/13	2016/8/13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1,024.98	2015/9/15	2016/9/15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383.45	2015/2/13	2016/2/13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2,856.38	2015/2/15	2016/2/13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8,135.91	2015/2/16	2016/2/13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10,127.74	2015/2/17	2016/2/13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3,308.66	2015/2/26	2016/2/13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1,883.25	2015/2/27	2016/2/13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309.68	2015/2/28	2016/2/13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26.75	2015/3/2	2016/2/13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389.41	2015/3/5	2016/2/13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102.09	2015/3/6	2016/2/13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67.80	2015/3/9	2016/2/13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148.27	2015/3/10	2016/2/13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20.00	2015/3/11	2016/2/13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1,963.59	2015/3/16	2016/2/13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194.86	2015/3/17	2016/2/13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22.66	2015/3/20	2016/2/13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3,376.73	2015/3/25	2016/2/13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21.50	2015/3/26	2016/2/13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24.64	2015/3/27	2016/2/13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500.00	2015/3/31	2016/2/13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2,007.10	2015/4/7	2016/2/13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2,502.49	2015/4/15	2016/2/13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148.89	2015/4/16	2016/2/13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3,206.66	2015/4/22	2016/2/13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2,371.55	2015/5/14	2016/2/13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328.44	2015/5/15	2016/2/13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3,041.71	2015/5/21	2016/2/13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410.24	2015/4/14	2015/11/30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3,844.57	2015/5/8	2015/11/30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2,508.40	2015/6/12	2016/5/30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1,964.03	2015/6/19	2016/5/30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2,285.53	2015/7/31	2016/5/30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1,660.01	2015/9/2	2016/5/30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2,844.72	2015/7/15	2016/7/15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1,874.31	2015/7/23	2016/7/15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1,179.65	2015/7/24	2016/7/15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256.95	2015/7/27	2016/7/15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1,500.00	2015/7/30	2016/7/15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2,477.00	2015/8/13	2016/7/15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2,821.84	2015/8/25	2016/7/15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1,500.00	2015/9/2	2016/7/15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2,865.30	2015/9/15	2016/7/15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8,220.80	2015/7/15	2016/7/15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9,779.20	2015/7/27	2016/7/27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8,008.92	2015/8/21	2016/8/21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778.55	2015/11/13	2016/11/13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404.57	2015/12/15	2016/12/15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18,000.00	2015/11/25	2016/11/25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151,441.09	2015/12/3	2016/12/3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1,025.32	2016/2/15	2017/2/15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1,020.87	2016/2/15	2017/2/15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1,018.06	2016/3/15	2017/3/15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1,010.37	2016/4/15	2017/4/15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948.71	2016/5/13	2017/5/13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988.75	2016/6/15	2017/6/15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120,000.00	2016/6/30	2017/6/30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455.50	2015/12/31	2016/12/31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50,000.00	2014/1/18	2015/1/18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6,790.00	2017/12/31	2018/12/31	
------	----	----------	------------	------------	--

2、2018 年度

2018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关系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中国二重	拆入	4,000.00	2018/3/16	2019/3/16	--
国机财务	拆入	40,000.00	2018/12/17	2019/3/17	--

3、2019 年度

2019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关系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国机财务	拆入	40,000.00	2019/3/15	2020/3/15	--

(二)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银行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国机财务	416,766.37	-	217,492.24	-	279,281.80	-
合计	416,766.37	-	217,492.24	-	279,281.80	-

2、关联方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德阳二重新业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44.60	-	44.17	-
德阳华星万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	4.45	-	-	-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11.73	-	14.73	-	14.73	-
镇江公司	855.09	-	582.51	-	16,147.92	-
国机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5,569.12	-	8,794.94	-	-	-
扬州苏美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	589.25	-	-	-

关联方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德阳万航模锻有限责任公司	2,295.07	-	996.51	-	2,927.02	-
重型院	-	-	-	-	7,332.56	-
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公司实业开发总公司	-	-	-	-	-	-
中国二重	8,786.02	-	12,167.03	-	12,439.22	-
中国机械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5,040.00	-	5,172.00	-	-	-
国机集团	13.77	-	13.77	-	-	-
西安重型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	-	-	-	-	376.08	-
中国重机	-	-	-	-	263.22	-
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	-	-	39.04	-
中汽辉门汽车技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	-	-	-	0.09	-
中设集团装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338.49	-	4.71	-	56.71	-
二重集团(德阳)启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94.99	-	179.69	-	-	-
中地装张家口探矿机械有限公司	615.28	-	-	-	-	-
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5.73	-	-	-	-	-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5,128.58	-	-	-	-	-
中国机械工业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110.59	-	-	-	-	-
蓝科高新	1,541.11	-	-	-	-	-
上海蓝滨石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3,525.91	-	-	-	-	-
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德阳)万安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本部	11.59	-	-	-	-	-

3、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	-------------	-------------	-------------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镇江公司	13,519.40	-	207.14	-	8,503.15	-
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德阳万航模锻有限责任公司	1,034.95	-	761.23	-	632.14	-
中国二重	519.40		459.13		-	-
国机集团	188.68	-	55.03	-	55.03	-
二重集团（德阳）启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54.38	-	605.48	-	-	-

4、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德阳二重新业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8.40	-	8.40	-	23.96	-
二重集团（德阳）启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57.60	-	-	-
镇江公司	2,842.48	-	290.00	-	-	-
广州机械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0.06	-	0.06	-	-	-
沈阳仪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13.25	-	11.93	-	-	-
天津电气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	-	47.40	-	-	-
天津电传所科技开发公司	-	-	0.08	-	-	-
中工工程机械成套有限公司	-	-	150.52	-	-	-
中国二重	6.30	-	6.30	-	-	-
中国轴承进出口有限公司	-	-	12.90	-	32.86	-
中设集团装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	-	14.30	-	-	-
重庆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63.60	-	6.00	-	-	-
广州擎天实业有限公司	78.25	-	-	-	-	-
天津天传电气传动有限公司	346.97	-	-	-	-	-
天津天传自动化	0.08	-	-	-	-	-

关联方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有限公司						
中国自控系统工程 有限公司	228.54	-	-	-	-	-

5、应收利息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国机财务	1,648.13	-	1,212.34	-	4,117.74	-

6、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成都工具研究所有限公司	3.20	3.20	-
德阳二重新业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778.66	976.74	702.50
二重集团（德阳）启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34.16	75.25	-
镇江公司	-	-	8.64
广州机械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1.87	3.57	1.74
国机时代置业成都有限公司	-	46.27	162.15
洛阳轴承研究所有限公司	21.42	32.46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36	91.62	110.57
沈阳汇博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	4.79	4.79
沈阳仪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3.13	3.71	-
天津天传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	2.11	-
新疆赛尔嘉物流有限公司	146.79	228.79	-
一拖（洛阳）物流有限公司	9.98	-	197.61
中机试验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40.47	31.36	-
中工工程机械成套有限公司	149.70	-	-
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德阳）万安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9,854.93	11,712.76	11,862.08
中国机械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9,790.62	-	-
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德阳）万盛园林有限责任公司	302.84	351.90	444.47

关联方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德阳万航模锻有限责任公司	4,727.62	6,892.23	7,497.24
中国二重	-	16.54	-
中国机械工业第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2.88	79.93	89.19
中国机械工业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519.98	39.99	1.49
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350.18	364.42	0.01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36.50	51.10	69.35
中国轴承进出口有限公司	215.23	237.64	64.40
中机建设集团德阳工程有限公司	6.34	12.11	-
中机中联工程有限公司	8.00	11.19	13.59
中设集团装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168.69	129.82	92.54
重庆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1.09	5.87	6.94
国机重工集团常林有限公司	1.19	-	-
中国轴承进出口联营公司	-	-	212.73
长春机械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	-	24.34
广州擎天实业有限公司	4.71	-	-
四川长江工程起重机有限责任公司	20.46	-	-
天津电气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38.43	-	-
新疆中收农牧机械有限公司	19.50	-	-
中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6.84	-	-
中国机械工业第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机电安装处	4.50	-	-
中国机械工业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12.50	-	-
国机集团	3,175.00	-	-
中国三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5.70	-	-
中国自控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73.80	-	-

7、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北京金轮坤天特种机械有限公司	-	0.11	-
德阳二重新业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8.63	61.42	145.94
德阳市华西宾馆	-	-	0.05

镇江公司	30.08	-	17,159.79
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德阳） 万安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2,922.33	2,659.54	1,821.49
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德阳） 万盛园林有限责任公司	945.55	942.81	528.19
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德阳万航 模锻有限责任公司	97.25	4.56	-
中国二重	10,190.03	10,293.47	10,066.97
国机集团	250.00	270.00	7,095.36
中国轴承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1.00	-
广州启帆工业机器人有限公司	1.00	1.00	-
沈阳仪表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3.13	0.93	-
中机试验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0.16	-	-

8、预收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德阳二重新业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79.62	-	-
镇江公司	340.94	30.11	25.11
济南铸造锻压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	80.00	80.00	-
中地装张家口探矿机械有限公司	-	473.70	-
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德阳） 万安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	-	3,076.61
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德阳万航 模锻有限责任公司	3,181.55	169.20	777.83
中国二重	1,496.71	-	-
中国轴承进出口有限公司	6.95	6.95	-
中设集团装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	4.71	-
广州启帆工业机器人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重型院	-	-	496.23

9、应付利息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国机资产管理公司	-	-	5,333.17
中国二重	1,440.21	1,440.21	1,440.21
国机集团	-	-	49,567.60

10、长期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国机集团	291,898.83	291,898.83	-

附件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拥有的境内专利权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查验，最新期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拥有的新增境内专利权共 36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一）二重装备

经本所查验，二重装备于最新期间内拥有的新增境内专利权共 11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内径测量仪	ZL201920753193.6	实用新型	2019.05.23	2019.11.12
2	一种热轧带钢取样剪切机	ZL 201920757269.2	实用新型	2019.05.23	2019.12.24
3	高放核废料玻璃固化罐管嘴与上封头焊接防变形工装	ZL 201920408045.0	实用新型	2019.03.28	2019.12.10
4	减速器轴端非接触式密封结构	ZL 201920408628.3	实用新型	2019.03.28	2019.11.26
5	剖分叉头式十字万向节	ZL 201920416605.7	实用新型	2019.03.28	2019.11.26
6	一种轧机上轧辊平衡结构	ZL 201920403403.9	实用新型	2019.03.27	2019.11.26
7	矫直机	ZL 201920370841.X	实用新型	2019.03.20	2019.11.05
8	矫直机主传动系统	ZL 201920350819.9	实用新型	2019.03.19	2019.12.13
9	大尺寸外径千分尺对零支撑工具	ZL 201910150194.6	发明专利	2019.02.28	2019.12.03
10	粗轧机组前置除鳞装置	ZL 201920130145.1	实用新型	2019.01.25	2019.11.05
11	板材卸料装置及卸料方法	ZL 201811612993.2	发明专利	2018.12.27	2019.12.03

(二) 重型院

经本所查验，重型院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新增境内专利权共 25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1、重型院及其分公司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整流单元预充电回路增容电路	ZL 201920932791.X	实用新型	2019.6.20	2019.12.31
2	一种大型挤压机框架间隙检测用地面支架	ZL 201920875366.1	实用新型	2019.6.11	2019.12.31
3	具有安全防护功能的冷轧机组模块化隔离装置	ZL 201930226796.6	外观设计	2019.5.10	2019.11.19
4	一种带钢精整机组带卷自动开头工艺装置	ZL 201920624043.5	实用新型	2019.5.5	2019.12.31
5	一种挤压机	ZL 201920612937.2	实用新型	2019.4.30	2019.12.31
6	一种双卷筒卷取机转盘回转驱动锁紧装置	ZL 201920494529.1	实用新型	2019.4.12	2019.12.31
7	一种合金板坯定型冷却套及结晶器	ZL 201920482551.4	实用新型	2019.4.11	2019.12.31
8	一种高效荒煤气冷却净化系统	ZL 201920446195.0	实用新型	2019.4.3	2019.12.31
9	高频液压阀	ZL 201930125181.4	外观设计	2019.3.25	2019.12.17
10	高速液压阀	ZL 201930125189.0	外观设计	2019.3.25	2019.12.31
11	一种拉伸机钳口更换装置	ZL 201920343305.0	实用新型	2019.3.18	2019.12.17
12	一种自复位的立式皮带助卷装置	ZL 201920334395.7	实用新型	2019.3.15	2019.12.17
13	一种新型真空精炼装置的顶枪吹氧结构	ZL 201920321581.7	实用新型	2019.3.14	2019.12.31
14	一种侧吸式连铸机切割排烟系统	ZL 201920238985.X	实用新型	2019.2.25	2019.12.17
15	一种自张紧式伸缩皮带导板	ZL 201920196492.4	实用新型	2019.2.14	2019.11.8
16	一种单抱臂立式皮带助卷器的皮带辊装置	ZL 201920154090.8	实用新型	2019.1.29	2019.11.19

17	一种管端水压试验机 增压器	ZL 201920154827.6	实用 新型	2019.1.29	2019.11.8
18	一种固体热载体油砂 热解系统	ZL 201920112361.3	实用 新型	2019.1.23	2019.11.19
19	一种用于油砂热解的 高效换热装置	ZL 201822143255.X	实用 新型	2018.12.20	2019.12.17
20	偏置塔式停车设备	ZL 201610390450.5	发明 专利	2016.6.3	2019.8.9
21	三维全自动焊接机	ZL 201210052199.3	发明 专利	2012.2.29	2015.2.25
22	热轧窄带钢多卷自动 打捆机	ZL 201210052200.2	发明 专利	2012.2.29	2013.11.27
23	高温保温螺旋输送机	ZL 201110047436.2	发明 专利	2011.2.25	2013.1.16

2、陕西冶金研究院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兰炭低水分熄焦 装置	ZL 201920160953.2	实用 新型	2019.1.30	2019.11.19
2	一种可拆卸式墙面竖 向隔板连接装置	ZL 201920152859.2	实用 新型	2019.1.29	2019.11.19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重新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作为在中国取得律师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称“上交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以下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退市公司重新上市实施办法（2018 年 11 月修订）》（以下称“《重新上市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国机重装”、“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就公司拟申请公司 A 股股票在上交所重新上市事宜（以下称“本次重新上市”）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重新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首份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重新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20 年 2 月 13 日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重新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根据上交所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核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国机重型

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新上市申请的反馈意见》（上证公函[2019]314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现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首份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的前提、假设均同于首份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使用的简称均同于首份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重新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仅供公司为本次重新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规范性问题 1：据重新上市申请书，公司在机械设备研发与制造业务、工程承包业务、贸易与服务三个领域与控股股东国机集团存在相似业务，但是由于产品技术路线、下游客户群体以及服务行业及区域均存在显著差异，因此，与公司各大业务板块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及国机集团在机械设备研发与制造业务、工程总承包业务、贸易与服务三大业务板块近三年来的收入规模、净利润、具体业务类型及相应规模占比；（2）结合公司与国机集团相关业务的具体产品、主要客户供应商的重合情况、同时参加竞标情况、业务区域分布情况等，分板块说明公司与国机集团业务是否具有竞争性、替代性、是否存在利益冲突；（3）结合上述问题说明认定不构成实质同业竞争的依据，上述情况是否构成本次重新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公司及控股股东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是否具有可行性。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及国机集团在机械设备研发与制造业务、工程总承包业务、贸易与服务三大业务板块近三年来的收入规模、净利润、具体业务类型及相应规模占比

公司在机械设备研发与制造业务、工程总承包业务、贸易与服务三大业务板块近三年来的收入规模及毛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收入情况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机械设备研发与制造	316,053.40	34.79%	344,192.66	36.93%	208,738.74	29.83%
工程总承包	405,252.47	44.61%	422,981.19	45.39%	310,512.37	44.38%
贸易与服务	137,521.84	15.14%	107,167.70	11.50%	135,401.51	19.35%
合计	858,827.71	94.54%	874,341.55	93.82%	654,652.62	93.56%
毛利情况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机械设备研发	34,445.97	24.51%	61,724.08	38.41%	50,589.22	40.78%

与制造						
工程总承包	57,385.24	40.84%	52,372.60	32.59%	37,450.29	30.19%
贸易与服务	13,489.71	9.60%	4,047.87	2.52%	3,875.47	3.12%
合计	105,320.92	74.95%	118,144.55	73.52%	91,914.98	74.09%

国机集团在装备制造业务、工程总承包业务、贸易与服务业务三大板块近三年来的收入规模及毛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收入情况		
机械设备研发与制造	-	9,775,451.27	8,970,890.50
工程总承包	-	6,037,121.98	5,847,857.52
贸易与服务	-	14,017,019.65	13,379,914.24
	毛利情况		
机械设备研发与制造	-	1,260,508.65	1,013,280.10
工程总承包	-	860,881.89	1,262,600.70
贸易与服务	-	1,008,309.42	887,580.35

注：国机集团尚无 2019 年数据。

公司三大业务板块占国机集团相对应板块的比重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收入情况		
机械设备研发与制造	-	3.52%	2.33%
工程总承包	-	7.01%	5.31%
贸易与服务	-	0.76%	1.01%
	毛利情况		
机械设备研发与制造	-	4.90%	4.99%
工程总承包	-	6.08%	2.97%
贸易与服务	-	0.40%	0.44%

注：国机集团尚无 2019 年数据。

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机械设备研发与制造板块实现的收入占国机集团该板块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33% 和 3.52%，实现的毛利占国机集团该板块业务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4.99% 和 4.90%，占比较为稳定。公司工程总承包业务实现的

收入占国机集团该板块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31%和 7.01%，公司工程总承包业务实现的毛利占国机集团该板块业务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2.97%和 6.08%，占比呈上升趋势。公司贸易与服务业务实现的收入占国机集团该板块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1%和 0.76%，公司贸易与服务业务实现的毛利占国机集团该板块业务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0.44%和 0.40%，占比均较低，是公司主营业务的附属业务。

公司与国机集团在装备制造业务、工程总承包业务、贸易与服务业务三大板块的具体业务类型如下表所示：

	国机重装	国机集团（除国机重装外）
装备制造	冶金成套及设备、清洁能源发电设备、重型石化容器以及锻压及其他机械产品	纺织机械、农业机械、地质机械以及工程机械等装备
工程总承包	电力工程以及与重型装备相关的工程	电力工程、汽车工程、交通运输工程、工业工程、建材工程、物流工程、纺织工程等
贸易与服务	主要贸易产品包括设备及备件、汽车等；主要服务类型包括工业作业、技术咨询服务等	机电产品、汽车贸易以及展览服务

（二）结合公司与国机集团相关业务的具体产品、主要客户供应商的重合情况、同时参加竞标情况、业务区域分布情况等，分板块说明公司与国机集团业务是否具有竞争性、替代性、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1、机械设备研发与制造

公司的机械设备研发与制造业务主要下设四大细分业务板块，涵盖冶金成套及设备、清洁能源发电设备、重型石化容器与锻压及其他机械产品。

国机集团所属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蓝科高新”）、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以下称“合肥通用”）、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轴研科技”）的部分业务和产品与国机重装的机械设备研发与制造业务同属相关的业务领域。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产品用途和类型	是否存在同时竞标的情况	客户	供应商
1	蓝科高新	蓝科高新主要从事石油、石化专用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安装、技术服务以及	蓝科高新的石油化工设备主要为板焊工艺为主的小型塔器、储存容	否	2017年和2018年，公司与蓝科高新的前十大	2017年和2018年，公司与蓝科高新的

		石油、石化设备的质量性能检验检测服务等,主要应用于石化设备、石油钻采设备、海洋石油工程、石化传热节能降耗技术等领域	器、反应容器及换热设备的压力容器,与国机重装锻焊工艺为主的核电、加钒、加氢压力容器在产品规格、生产制造方面存在较大差异		客户均包括中石油、中石化等石油化工企业,但销售产品类型及规格存在差异	前十大供应商无重合
2	合肥通用	合肥通用主要从事压力容器与化工装备、制冷空调与环境控制技术、流体机械、包装食品机械以及石油装备等业务	合肥通用主要产品为中小压力容器非标设备,与国机重装千吨级以上加氢反应器为代表的重型石化容器在产品规格、生产制造方面存在较大差异	否	2017年和2018年,公司与合肥通用的前十大客户无重合	2017年和2018年,公司与合肥通用的前十大供应商无重合
3	轴研科技	轴研科技的核心业务为轴承、电主轴的研发和生产,并从事轴承专用工艺装备和检测仪器、轴承用材料(金属材料、特种材料、化工材料)的研发生产以及轴承和轴承钢的贸易业务。该公司的主要产品为轴承和电主轴,包括以航天轴承为代表的特种轴承及精密机床轴承、重型机械用大型(特大型)轴承、机床用电主轴等	轴研科技的轴承产品主要用于机床设备领域,轴研科技生产的轧辊轴承与国机重装生产的极少部分工作辊存在配套关系,双方的业务范围和产品结构不同	否	2017年和2018年,公司与轴研科技的前十大客户无重合	2017年和2018年,公司与轴研科技的前十大供应商无重合

综上,国机集团下属部分企业所涉业务与国机重装机械装备研发与制造板块业务同属装备制造领域,业务存在一定相似性,但由于各家企业的产品类型、规格、功能、前十大上游供应商及前十大下游客户等方面均与国机重装机械装备产品存在明显差异,且不存在同时竞标的情况,因此,公司与国机集团其他所属企业在机械设备研发与制造业务中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以及利益冲突,不构成同业竞争。

2、工程总承包

公司下属公司中国重机主要从事国际工程总承包业务，面向全球客户提供成套设备供货及安装、技术咨询、EPC 交钥匙工程、项目管理等多种服务，产业领域主要涵盖电力工程、重型机械工程等领域；下属公司重型院主要面向国内冶金、重型装备制造等行业，提供综合性装备技术研发、设计与工程总承包服务。

国机集团所属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中工国际”）、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中国机械工程”）等涉足国际工程总承包业务，产业领域主要涵盖电力、交通、工业、农业等领域。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产品用途和类型	业务区域	是否存在同时竞标的情况	客户	供应商
1	中工国际	中工国际主营业务是国际工程总承包，业务范围涉及东南亚、南亚、中亚、中东、非洲、南美洲及加勒比地区诸国，业务领域涉及交通运输、市政建设、水利工程、电力工程、建筑材料等领域	中工国际工程总承包业务主要分布于交通运输、市政建设、水利工程、电力工程、建筑材料等领域	东南亚、南亚、非洲、南美洲等地区	否	2017年和2018年，公司与中工国际的前十大客户无重合	2017年和2018年，公司与中工国际的前十大供应商无重合
2	中国机械工程	中国机械工程主要专注于EPC项目，特别专长于电力能源行业，能够提供一站式订制及综合工程承包方案及服务。该公司亦从事贸易业务及其他业务	中国机械工程工程总承包业务主要分布于电力能源行业，并逐步扩展交通运输及电子通讯行业客户	东南亚、中亚、亚洲、非洲、南美洲、欧洲等地区	否	2017年和2018年，公司与中国机械工程均与老挝国家电力公司开展电力工程项目，公司从老挝国家电力公司获得的收入分别为90,909.34万元、132,953.97万元；公司业务调整完成后，前十大客户将不存在重合情况	2017年和2018年，公司与中国机械工程的前十大供应商无重合

报告期内，公司与国机集团下属中国机械工程、中工国际均涉及电力工程业

务，公司从事电力工程及其他工程总承包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电力工程	198,070.83	48.88%	255,509.74	60.41%	214,392.67	69.04%
其他工程	207,181.64	51.12%	167,471.45	39.59%	96,119.70	30.96%
合计	405,252.47	100.00%	422,981.19	100.00%	310,512.37	100.00%

尽管均涉及电力工程业务，但国机集团下属工程总承包企业由于各自的发展历史以及在商誉、协调能力及承包业务经验等方面的不同特点，逐渐形成了各自的核心业务市场和主要业务领域，各自根据多年来形成的竞争优势在各自擅长的细分行业市场以及区域开展市场化业务，业务侧重及覆盖的区域、客户和供应商等均存在较大差别。且公司与国机集团下属其他工程总承包企业不存在同时竞标的情况，因此，公司与国机集团下属其他工程总承包企业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未来，为了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情况，公司及国机集团将对国际工程承包业务进行一定的战略调整。根据国机集团出具的《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国机集团承诺将支持国机重装重点发展好涉及冶金、有色矿山等重型机械行业核心业务相关工程总承包业务，同时承诺国机集团协调所属其他企业不从事该等业务。在本承诺函出具后国机重装除继续履行完现有电力等非重型装备行业核心业务项目在手订单外，五年内停止从事电力等领域工程总承包业务。”因此，未来，公司与国机集团其他所属企业在工程总承包业务中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以及利益冲突，不构成同业竞争。

3、贸易与服务

公司的主要贸易产品包括设备及备件、汽车等；主要服务类型包括工业作业、技术咨询服务等。

截至报告期末，除国机重装外，国机集团下属部分企业存在经营贸易与服务业务的情形，从事贸易与服务业务的主要公司包括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美达”）、中国机械工程（含中国成套工程有限公司）、中国机床销售与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床销售服务公司”）、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公司”）以及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汽车”）。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贸易产品	业务区域	是否存在同时竞标的情况	客户	供应商
1	苏美达	贸易和服务业务	大宗商品、纺织服装、动力工具、发电设备、船舶业务、光伏组件等产品	全国及非洲、亚洲、大洋洲等地区	否	2017年和2018年,公司与苏美达的前十大客户无重合	2017年和2018年,公司与苏美达的前十大供应商无重合
2	中国机械工程	国际工程承包及服务,主要专注于EPC项目	高端铸锻件、设计咨询服务	全国	否	2017年和2018年,公司与中国机械工程公司的前十大客户无重合	2017年和2018年,公司与中国机械工程的前十大供应商无重合
3	机床销售服务公司	机床销售相关业务、展会业务、机械工程项目技术设备成套承包和服务	进口机床	北京,上海,江苏等地	否	2017年和2018年,公司与机床销售服务公司的前十大客户无重合	2017年和2018年,公司与机床销售服务公司的前十大供应商无重合
4	浦发公司	工程项目、房地产业务、电工钢、工程配套材料、金属矿产等产品进出口	电工钢、工程配套材料、金属矿产	全国	否	2017年和2018年,公司与浦发公司的前十大客户无重合	2017年和2018年,公司与浦发公司的前十大供应商无重合
5	国机汽车	进口汽车批发、汽车零售及贸易服务业务	国机汽车汽车贸易业务主要为中高端进口及合资品牌的销售,与国机重装在业务导向、代理品牌和销售区域方面存在较大差异	全国	否	2017年和2018年,公司与国机汽车的前十大客户无重合	2017年和2018年,公司与国机汽车的前十大供应商无重合

公司贸易主要涉及的设备及备件贸易,与公司主业机械装备研发与制造业务和设备工程总承包业务相关,是公司主营业务的附属业务。公司的汽车贸易业务

地域仅集限于德阳，主要经营中低端品牌，且非公司主营业务，与国机汽车的贸易范围覆盖全国，主打高端品牌，且汽车贸易是国机汽车的主营业务形成明显的区别。公司汽车业务收入与公司贸易与服务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汽车销售收入金额	17,699.21	29,057.05	24,879.83
贸易与服务业务收入金额	137,521.84	107,167.70	135,401.51
汽车销售收入占贸易与服务收入的比重	12.87%	27.11%	18.37%
营业收入	926,543.03	952,279.22	718,704.81
汽车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91%	3.05%	3.46%

尽管公司与国机集团下属部分企业均涉及贸易与服务业务，但贸易行业是一个极为庞大的产业，参与者众多，生产要素流通自由，市场竞争充分。公司与国机集团其他涉及贸易业务的公司的主要贸易产品类型、业务区域、前十大上游供应商及前十大下游客户均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同时竞标的情况，且公司贸易与服务业务收入在公司营业收入中的占比较低。因此，公司与国机集团其他所属企业在贸易与服务业务中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以及利益冲突，不构成同业竞争。

（三）结合上述问题说明认定不构成实质同业竞争的依据，上述情况是否构成本次重新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公司及控股股东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是否具有可行性

1、结合上述问题说明认定不构成实质同业竞争的依据，上述情况是否构成本次重新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根据上述表格，公司与国机集团下属各企业之间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主要原因如下：

（1）国机集团不干涉下属公司的经营决策

A、各经营主体因历史原因业务经营各自独立

国机集团是经国务院同意，由原国家经贸委批准，于 1988 年 5 月 21 日成立的国有独资大型企业集团。国机集团成立后，除部分企业划归地方管理外，原机械工业部部属企业划归其管理，工程承包板块的各经营主体均是原机械工业部各自独立的部属企业，均已独立经营管理多年。

B、国机集团作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不干涉下属公司的经营决策

按照国有资产国家所有、分级管理的原则，国机集团主要对下属企业行使战略管理、重要人事管理、集团总体协调等行政管理职能。各下属经营主体的经营方针由各经营主体的股东会、董事会及经理层等治理机构决策后负责贯彻实施，国机集团不干涉下属公司的经营决策。多年来，国机集团一直按照行业的经济规律和市场竞争规则，公平地对待下属各企业，不会利用股东的地位，做出违背经济规律和市场竞争规则的安排或决定，由下属各企业根据自身经营条件和产品特点形成的核心竞争优势参与各自业务。

根据《关于开展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8]119号），国机集团已被纳入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企业第二批名单。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的实施意见》（国发[2018]23号），国有资本投资公司为在国家授权范围内履行国有资本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是国有资本市场化运作的专业平台，以资本为纽带、以产权为基础依法自主开展国有资本运作，不从事具体生产经营活动。

因此，按照国家对国有资产监管机制改革的要求，国机集团将成为以管资本为主要功能的运营平台，不对所属企业的具体经营业务进行干预。

（2）各经营主体业务特点及优势存在差异

A、机械设备研发与制造

公司与国机集团下属部分公司的业务同属装备制造领域，业务存在一定相似性，但由于产品类型、规格、用途、上游供应商及下游客户均存在较大差异，且不存在同时竞标的情况，因此，公司与国机集团其他所属企业在机械设备研发与制造业务中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以及利益冲突，不存在同业竞争。

B、工程总承包

国机集团下属工程总承包企业由于各自的发展历史以及在商誉、协调能力及承包业务经验等方面的不同特点，逐渐形成了各自的核心业务市场和主要业务领域，各自根据多年来形成的竞争优势在各自擅长的细分行业市场以及区域开展市场化业务，业务侧重及覆盖的区域、客户和供应商等均存在较大差别，且不存在同时竞标的情况。因此，公司与国机集团下属该类工程总承包企业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C、贸易与服务

公司与国机集团下属部分公司的业务均从事贸易业务。但由于主要贸易产品类型、业务区域、上游供应商及下游客户均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同时竞标的情况。且国机重装的贸易与服务业务收入在公司营业收入中的占比较低，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

(3) 未来国机重装将对国际工程承包业务进行战略调整

针对工程总承包业务，国机重装为了进一步专注主业，顺应公司构建“科、工、贸”一体化重型装备研发与制造平台的发展战略，并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充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就公司所从事的国际工程承包业务进行一定的战略调整：

A、未来国机重装将重点做好涉及冶金、矿山等重型机械行业领域的具有自身优势的工程总承包等核心业务；

B、国机重装将自国机集团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五年内，除继续履行完现有项目在手订单外，逐步退出具有潜在竞争性的包括电力工程在内的核心领域外的工程总承包业务订单。由于中国重机目前尚存在部分电力领域的在手订单，多为中国进出口银行“两优”贷款项目，且执行周期相对较长，所以目前的在手订单履行完毕需要一定过渡期。

业务调整后，公司将在履行完在手订单后逐步退出电力工程承包领域，进一步规避了国机集团内部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因此，公司与国机集团下属工程总承包企业将不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公司主营业务与国机集团下属各企业间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认定依据充分，上述情况将不构成本次重新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公司及控股股东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是否具有可行性

在本次重新上市中，公司控股股东国机集团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内容包括：

(1) 国机集团作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企业，承诺保持国机重装及其下属公司在资产、人员及主营业务方面的独立性，主营业务开展按照国机重装的公司章程及其他治理文件独立决策。

(2) 国机集团承诺将通过业务定位的区分和相关决策机制的安排保证国机重装及其下属公司与国机集团其他下属公司不发生同业竞争。

(3) 国机集团将支持国机重装重点发展好涉及冶金、有色矿山等重型机械

行业核心业务相关工程总承包业务，同时承诺国机集团协调所属其他企业不从事该等业务。在本承诺函出具后国机重装除继续履行完现有电力等非重型装备行业核心业务项目在手订单外，五年内停止从事电力等领域工程总承包业务。

(4) 除非国机集团不再为国机重装之控股股东，本承诺函将始终有效。国机集团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国机重装造成的损失将由国机集团承担。

根据上述承诺，公司及控股股东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具备较强的可行性，主要原因如下：

(1) 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符合公司利益

针对存在业务重合的国际工程承包业务，国机重装及下属公司中国重机积极主动进行战略调整，在履行完现有在手订单后，逐步退出电力工程承包领域。本次业务调整是公司为了进一步发挥“科、工、贸”的协同效应，主动对自身业务规划进行的调整，有利于提质增效，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

(2) 公司及控股股东明确承诺履行期间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国机集团出具的《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承诺出具后，公司除继续履行完现有电力等非重型装备行业核心业务项目在手订单外，五年内停止从事电力等领域工程总承包业务。上述承诺对公司退出电力等非重型装备行业核心业务项目的时间期限予以明确，确保了承诺履行的可操作性。

(3) 控股股东具备履行相关承诺的能力

国机集团是经国务院同意，由原国家经贸委批准，于 1988 年 5 月 21 日成立的国有独资大型企业集团。截至报告期末，国机集团注册资本 2,600,000 万元，作为一家多元化、国际化的综合性装备工业集团，连续多年位居中国机械工业百强首位。国机集团具备对下属企业行使战略管理、重要人事管理、集团总体协调等行政管理职能的权力。因此，国机集团具备相应的履行承诺的能力。

(4) 承诺不能履行时存在相应制约措施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国机集团出具的《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国机集团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国机重装造成的损失将由国机集团承担。

综上，公司及控股股东具备解决同业竞争的意愿、能力，并明确了解决同业竞争的时间期限以及不能履行相应承诺的制约措施，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具备较强的可行性。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就上述事项，本所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对公司管理层就报告期内发生的同业竞争情况及未来的业务调整情况进行访谈；取得了国机集团出具的《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查阅了国机集团的工商登记资料；获取国机集团下属企业清单，筛选出与公司可能存在业务重合的下属企业进行进一步核查；获取国机集团下属可能与公司存在业务重合的企业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产品、主营区域、前十大客户及供应商以及是否存在与公司共同竞标等情况。

经查验，本所认为，国机重装各业务板块与国机集团下属各公司之间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以及利益冲突，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上述情况不构成本次重新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及控股股东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具有可行性。

二、规范性问题 2：根据重新上市申请书，公司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将在控股股东国机集团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5 年内，除继续履行完现有项目在手订单外，逐步退出具有潜在竞争性的包括电力工程在内的核心领域外的工程总承包业务订单。国机集团亦承诺将支持公司重点发展好涉及冶金、有色矿山等重型机械行业核心业务相关工程总承包业务，同时承诺协调所属其他企业不从事该等业务。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电力等非重型装备行业的工程总承包收入及占比；（2）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承诺履行完电力项目在手订单外，五年内停止从事电力等领域工程总承包业务，对经营业绩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律师就公司是否符合证监会有关同业竞争的规定明确发表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电力等非重型装备行业的工程总承包收入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电力工程及其他工程总承包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电力工程	198,070.83	48.88%	255,509.74	60.41%	214,392.67	69.04%
其他工程	207,181.64	51.12%	167,471.45	39.59%	96,119.70	30.96%
合计	405,252.47	100.00%	422,981.19	100.00%	310,512.3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工程总承包收入占比呈下降趋势，其他工程总承包收入占比呈上升趋势。

（二）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承诺履行完电力项目在手订单外，五年内停止从事电力等领域工程总承包业务，对经营业绩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国机重装本次业务调整主要系公司对工程总承包业务中涉及电力工程的部分进行调整，该业务主要由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重机负责开展。根据新的业务规划调整，结合在手订单情况，中国重机未来的盈利预测情况如下表所示：

板块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预计合同金额（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万人民币）				(预计)签约日期
				美元	人民币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工程承包	1	柬埔寨农网扩建二期项目	项目结束	-	-	预计收入	905.75				-
						预计毛利润	2,232.27				
	2	柬埔寨农网扩建三四期项目	项目结束	-	-	预计收入	6,700.57				-
						预计毛利润	5,182.24				
	3	老挝南俄4水电站项目	正在执行	8,226.65	53,132.65	预计收入	81,097.56	82,118.42	44,847.37	18,627.80	2015.10.22
						预计毛利润	14,237.23	13,960.13	5,748.38	2,387.65	
	4	老挝沙拉湾-色贡（旺尚村）500KV输变电项目	正在执行	40,627.25	248,179.70	预计收入	24,817.97	53,875.49	53,875.49	53,692.46	2014.1.22
						预计毛利润	9,234.37	10,236.34	10,236.34	10,201.57	
	5	柬埔寨国家电网230kV西南环网输变电工程项目（一期）	正在执行	16,753.20	103,152.80	预计收入	10,220.00	8,347.50			2015.3.10
						预计毛利润	1,766.02	1,281.95			

6	柬埔寨国家电网 230kV 输变电二期项目（东部环网第一部分）	正在执行	12,275.80	82,611.24	预计收入	24,344.50	12,731.81			2016.10.13
					预计毛利润	5,292.49	1,909.77			
7	柬埔寨国家电网 230kV 输变电二期项目（东部环网第二部分）	正在执行	18,578.00	118,697.53	预计收入	15,503.96	30,729.18	25,279.87		2017.2.16
					预计毛利润	3,338.00	4,609.38	3,791.98		
8	柬埔寨农村电网扩建五、六期 EPC 工程项目	正在执行	9,997.94	64,827.62	预计收入	6,198.00	284.76			2016.3.30
					预计毛利润	944.58	43.40			
8	柬埔寨 200MW 急建重油电厂 EPC 项目	正在执行	18,000.00	124,074.00	预计收入	48,000.00	76,074.00			2019.6.11
					预计毛利润	5,073.60	7,280.52			
10	柬埔寨	正在执行	11,788.80	76,800.50	预计收入		30,720.20	46,080.30		2018.1.11

	500kV 输变电项目	行			预计毛利 润		4,608.03	6,912.05		
11	柬埔寨农网 扩建七期项目	正在执行	8,226.65	53,132.65	预计收入		21,253.06	31,879.59		2018.6.20
					预计毛利 润		3,187.96	4,781.94		
12	巴基斯坦 500kV 输变电项目	正在执行	6,900.00	39,640.28	预计收入	3,964.03				2016.6.3
					预计毛利 润	273.12				
13	塔吉克斯坦 冰晶石硫酸 厂项目	正在执行	11,707.00	72,118.20	预计收入	8,094.65				2014.7.24
					预计毛利 润	3,887.08				
14	老挝 230kV 纳邦-南俄 1-欣赫输变 电项目	正在执行	19,131.07	117,889.48	预计收入		10,950.52			2014.7.28
					预计毛利 润		5,142.00			
15	伊拉克苏莱 曼尼亚日产 6000 吨水泥 熟料生产线 项目	签署待 生效	16,200.00	111,767.04	预计收入		12,294.38	17,823.93	18,873.67	2019.5.22
					预计毛利 润		1,844.16	2,673.59	2,831.05	

						润					
16	塔铝烧碱工厂项目	签署待生效	19,600.00	135,475.20	预计收入		12,108.10	23,284.80	18,453.94	2018.10.13	
					预计毛利润		1,937.30	3,725.57	2,952.63		
17	印度尼西亚东加里曼丹省库台矿区煤炭加工运输与专用码头项目	签署待生效	45,507.22	316,275.20	预计收入			23,001.83	22,817.88	2018.11.28	
					预计毛利润			2,530.20	2,509.97		
18	塔吉克斯坦杜尚别自来水厂项目	签署MOU	30,000.00	210,000.00	预计收入		11,000.00	15,625.00	16,748.50	2020	
					预计毛利润		1,760.00	2,500.00	2,679.76		
19	斯里兰卡海德河水库项目和库布刚河水库项目	签署MOU	30,000.00	210,000.00	预计收入		9,714.29	15,142.86	15,855.46	2020	
					预计毛利润		1,360.00	2,120.00	2,219.76		
20	斯里兰卡汉班托塔工业园区综合水务项目	签署MOU	20,000.00	140,000.00	预计收入			19,230.77	32,113.12	2021	
					预计毛利			2,500.00	4,174.71		

						润					
	21	孟加拉 100 万吨联合钢厂项目	签署 MOU	30,000.00	210,000.00	预计收入			16,363.64	28,406.42	2021
						预计毛利润			1,800.00	3,124.71	
	22	尼泊尔轨道交通项目	签署 MOU	40,000.00	280,000.00	预计收入				63,047.45	2022
						预计毛利润				9,457.12	
小计			-	-	-	预计收入	229,846.99	372,201.71	332,435.45	288,636.70	-
						预计毛利润	51,461.00	59,160.94	49,320.05	42,538.93	
贸易	1	铸件备件出口	正在执行			预计收入	10,697.4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预计毛利润	320.92	300.00	300.00	300.00	
	2	埃塞俄比亚年产 15 万吨棒线轧钢项目	正在执行	1,020.00	6,949.65	预计收入	5,291.57	1,658.08			2016.11.14
						预计毛利润	557.20	174.60			
	3	阿联酋迪拜 130 吨/小时矿渣粉磨站项目	正在执行	796.64	5,406.62	预计收入	2,916.21	2,490.40			2017.6.15
						预计毛利润	238.55	203.71			

4	孟加拉吉大港 180 吨/小时立磨熟料粉磨站项目	正在执行	1,141.50	7,532.87	预计收入	5,773.05	1,759.83			2017.8.14
					预计毛利润	417.39	127.24			
5	孟加拉加济布尔 400 吨/小时立磨熟料粉磨站项目	正在执行	1,955.20	12,902.56	预计收入	9,058.30	3,844.26			2017.8.14
					预计毛利润	724.66	257.54			
6	孟加拉达卡 Kanchpur 工厂 70 吨/小时水泥粉磨站项目 (Nick II 项目)	正在执行	310.92	1,969.34	预计收入	1,995.74				2018.3.18
					预计毛利润	240.89				
7	孟加拉 AMAN 立磨粉磨站扩建工程	正在执行	499.90	3,249.35	预计收入	2,282.92	966.43			2018.3.27
					预计毛利润	114.15	48.32			
8	孟加拉古拉绍 250 吨/小时立磨粉磨	正在执行	1,800.00	12,335.40	预计收入	6,000.00	3,700.62	2,634.78		2018.9.20
					预计毛利	480.00	276.05	196.54		

		站项目				润					
	9	孟加拉 30 万吨棒线材轧制项目	签署 MOU	7,500.00	52,500.00	预计收入				5,150.00	2022
						预计毛利润				669.50	
小计			-	-	-	预计收入	44,015.19	24,419.62	12,634.78	15,150.00	-
						预计毛利润	3,093.76	1,387.46	496.54	969.50	
投资	1	柬埔寨达岱水电站 BOT 项目	运营	54,000.00	329,961.60	预计收入	43,000.00	43,000.00	43,000.00	43,000.00	-
						预计毛利润	33,000.00	33,000.00	33,000.00	33,000.00	
小计			-	-	-	预计收入	43,000.00	43,000.00	43,000.00	43,000.00	-
						预计毛利润	33,000.00	33,000.00	33,000.00	33,000.00	
合计			-	-	-	预计收入	316,862.18	439,621.33	388,070.23	346,786.70	-
						预计毛利润	87,554.76	93,548.40	82,816.59	76,508.43	
						预计净利润	37,927.84	39,162.66	37,438.32	36,236.10	

根据上述表格，可以看出，以目前的订单情况作为预测基础，本次业务调整短期内将导致中国重机盈利水平出现小幅波动。2019-2020年，中国重机的收入、营业利润及净利润仍将维持增长趋势；2021-2022年，中国重机的净利润会出现小幅下滑，主要系公司的业务调整需要一定的周期，中国重机配合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的决策，集中资源向冶金、矿山等重型机械领域开发客户资源且相关业务产生业绩尚需一定时间。此外，因获得了达岱水电站42年的特许经营权（包括建设期5年，商业经营期37年），中国重机的售电业务收入具备较为稳定的盈利能力，上述调整不会对中国重机的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未来，中国重机将在全球寻求基础设施的工程总承包相关机会，业务领域向冶金及矿山等重型装备行业集中，并积极争取在冶金、矿山以及钢铁等领域树立专业化竞争优势。通过中国重机积极调整业务规划，预计未来利润仍存在一定的增长空间，主要原因是：

1、国际工程承包市场依然存在广阔发展前景

从全球范围来看，国际工程承包市场依然存在广阔发展前景。亚太地区依然保持最大业务规模，在国际工程承包市场占比达四分之一。我国对外承包工程实力不断增强，优势地区集中在亚太地区、非洲及拉丁美洲，业务领域集中于交通运输建设、一般建筑、石油化工、工业工程等。且随着“一带一路”倡议在亚洲周边地区稳步推进和“亲诚惠容”周边经济外交政策全面深入实施，中国与亚洲其他国家在承包工程等领域合作保持良好发展势头。

中国重机主要经营区域市场分布在东南亚、南亚、中亚等地区，是我国“一带一路”倡议中的重要节点，与我国外交关系较好，积极支持我国“一带一路”倡议；这些国家政治相对平稳，积极发展国内经济，正处于工业化初期，有较大的基建和工业化需求。且中国重机已在上述国家及地区树立了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在当地开展工程总承包具有更多竞争优势，未来中国重机工程总承包业务将保持较快发展速度。

2、中国重机深入参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基础设施建设

据商务部、国家外汇管理局统计，2018年我国工程总承包行业对外直接投资1,298.3亿美元，同比增长4.2%。对外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1,690.4亿美元，同比增长0.3%。在“一带一路”沿线的63个国家地区对外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893.3

亿美元，占同期总额的 52%。随着“一带一路”的倡议不断深入推进，中国重机与沿线国家的合作也不断深入，在 2019 年 4 月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上，提出与老挝、柬埔寨等国深化共建“一带一路”合作；2019 年 6 月 11 日，习主席对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哈萨克斯坦进行了出访，并签署多个项目。中国重机在上述市场深耕多年，有一定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并设立了代表处、子公司进行属地化经营，对工程承包项目的获得有较大把握。

3、冶金、有色矿山行业发展趋势向好

近十年来，全球有色金属产量不断增长，年复合增长率达 2.56%，但仍有较多倚重矿产开发的国家资源开发程度仍较低，未来资源开发提升空间巨大。根据中国财经信息网的统计，“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矿产资源丰富，但目前开发程度仍较低，沿线国家未来 5 年内的冶金、有色矿山工程项目建设需求可达 1,744 亿美元。巨大的海外市场为国内企业的冶金、有色矿山等工程总承包业务的发展提供了新的机会和持续的市场需求。同时，冶金与有色矿山行业作为国务院明确的“制造能力强、技术水平高、国际竞争优势明显、国际市场有需求”的 12 个开展国际产能合作的重点行业领域，在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方面，既是重要的参与者，也将成为重要的受益者。

因此，公司重点发展涉及冶金、有色矿山等重型机械行业的工程总承包业务是建立在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基础上的业务调整，冶金、有色矿山等行业的工程总承包业务发展趋势向好，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此外，本次业务调整不涉及对除工程总承包以外的业务板块进行调整。因此，本次业务调整预计对公司机械设备制造与研发、贸易与服务等业务无影响。

综上，尽管业务规划调整会导致中国重机的盈利水平出现小幅波动，但不会对中国重机的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同时，本次业务调整将使得国机重装进一步聚焦冶金、矿山等重型机械行业核心业务，对国机重装重新上市后业务的持续经营无影响，也不会对国机重装的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国机重装将在国机集团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五年内除继续履行完现有电力等非重型装备行业核心业务项目在手订单外，五年内停止从事电力等领域工程总承包业

务。上述业务调整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相关业务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同业竞争的规定。

三、规范性问题 3：根据公司重新上市申请书，公司退市后在破产重整中，通过公积金转增股本、原有股东股份让渡的形式用于债务清偿。上述公积金转增、让渡股份共计 189,658.47 万股，直接划转至破产债权人指定的证券账户。请公司：（1）补充披露破产债权人获得股份清偿的明细情况；（2）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退市公司重新上市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做好有关股份的减持限售安排，并在重新上市申请书中补充披露；（3）补充控股股东若公司重新上市后稳定股价的相关措施。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破产债权人获得股份清偿的明细情况

就破产债权人获得股份清偿的明细情况，公司已在重新上市申请书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披露内容如下：

根据德阳中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草案》，二重重装破产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债权人申报债权的实际情况，将申报债权分为担保债权和普通债权两类，其中普通债权又分为金融普通债权、非金融普通债权和国机集团普通债权，并根据不同的债权类型确定不同的调整及清偿方案。根据清偿方案，仅金融普通债权涉及股份清偿。

根据《重整计划草案》之附件金融普通债权清偿表，金融债权人获得股份清偿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债权人编号	债权人	申报金额	确认金额（含暂未确认）	在二重重装层面安排受偿的金融普通债权金额	现金清偿部分	股票清偿数（不取整）	股票清偿数（向上取整）	股票清偿数占公司股份总数 ^{注1} 的比例（%）	备注
1	166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66,311,719.79	64,722,032.89	58,249,829.60	7,619,077.71	9,571,030.60	9,571,031.00	0.29	二重重装为镇江公司提供担保形成的债权，90%在二重重装重整中受偿，其余10%（相关债权人已与镇江公司就债权偿还达成共识）合计6,472,203.29元二重重装本次重整不安排清偿，并解除担保责任
2	1670	德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8,654,213.91	77,470,700.98	77,470,700.98	10,133,167.69	12,729,212.34	12,729,213.00	0.38	二重重装主债务，全部在二重重装程序中受偿

序号	债权人编号	债权人	申报金额	确认金额(含暂未确认)	在二重重装层面安排受偿的金融普通债权金额	现金清偿部分	股票清偿数(不取整)	股票清偿数(向上取整)	股票清偿数占公司股份总数 ^{注1} 的比例(%)	备注
		公司旌阳支行								
3	1671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4,536,532.08	84,536,532.08	84,536,532.08	11,057,378.40	13,890,199.18	13,890,200.00	0.42	二重重装为万力机械提供担保形成的债权,全部在二重重装程序中受偿
4	1672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支行	120,369,294.43	120,369,294.43	120,369,294.43	15,744,303.71	19,777,881.04	19,777,882.00	0.60	二重重装主债务,全部在二重重装程序中受偿
5	1673	上海	-	81,757,683.18	81,757,683.18	10,693,904.96	13,433,606.47	13,433,607.00	0.41	二重重装保理融

序号	债权人编号	债权人	申报金额	确认金额(含暂未确认)	在二重重装层面安排受偿的金融普通债权金额	现金清偿部分	股票清偿数(不取整)	股票清偿数(向上取整)	股票清偿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注1} (%)	备注
		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资，债权人申报为担保债权，管理人确认为普通债权，全部在二重重装程序中受偿
6	167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51,808,474.47	50,566,449.15	45,509,804.24	5,952,682.39	7,477,716.79	7,477,717.00	0.23	二重重装为镇江公司提供担保形成的债权,90%在二重重装重整程序中受偿,其余10%合计5,056,644.92元二重重装本次重整不安排清偿,并解除担保责任

序号	债权人编号	债权人	申报金额	确认金额(含暂未确认)	在二重重装层面安排受偿的金融普通债权金额	现金清偿部分	股票清偿数(不取整)	股票清偿数(向上取整)	股票清偿数占公司股份总数 ^{注1} 的比例(%)	备注
7	167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玉双路支行	152,743,484.44	152,743,484.44	152,743,484.44	19,978,847.76	25,097,284.82	25,097,285.00	0.76	二重重装主债务及二重重装为万信公司提供担保形成的债权，全部在二重重装程序中受偿
8	1676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	211,733,278.59	211,733,278.59	211,733,278.59	27,694,712.84	34,789,899.01	34,789,900.00	1.05	二重重装主债务，全部在二重重装程序中受偿

序号	债权人编号	债权人	申报金额	确认金额(含暂未确认)	在二重重装层面安排受偿的金融普通债权金额	现金清偿部分	股票清偿数(不取整)	股票清偿数(向上取整)	股票清偿数占公司股份总数 ^{注1} 的比例(%)	备注
		分行								
9	1677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555,783,554.03	555,783,554.03	555,783,554.03	72,696,488.87	91,320,806.27	91,320,807.00	2.75	二重重装主债务，全部在二重重装程序中受偿
10	167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	33,055,564.49	33,055,564.49	33,055,564.49	4,323,667.84	5,431,360.43	5,431,361.00	0.16	二重重装主债务，全部在二重重装程序中受偿
11	167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3,905,189.12	259,136,105.59	233,222,495.03	30,505,502.35	38,320,792.57	38,320,793.00	1.16	二重重装为镇江公司提供担保形成的债权，90%在二重重装重整程序中受

序号	债权人编号	债权人	申报金额	确认金额(含暂未确认)	在二重重装层面安排受偿的金融普通债权金额	现金清偿部分	股票清偿数(不取整)	股票清偿数(向上取整)	股票清偿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注1} (%)	备注
		公司镇江分行								偿, 其余 10% 合计 25,913,610.56 元二重重装本次重整不安排清偿, 并解除担保责任
12	168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	543,263,846.80	543,263,846.80	543,263,846.80	71,058,911.16	89,263,692.94	89,263,693.00	2.69	二重重装主债务, 全部在二重重装程序中受偿
13	168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6,311,719.79	64,722,032.89	58,249,829.60	7,619,077.71	9,571,030.60	9,571,031.00	0.29	二重重装为镇江公司提供担保形成的债权, 90% 在二重重装从重整程序中受偿, 其余 10% 合计

序号	债权人编号	债权人	申报金额	确认金额(含暂未确认)	在二重重装层面安排受偿的金融普通债权金额	现金清偿部分	股票清偿数(不取整)	股票清偿数(向上取整)	股票清偿数占公司股份总数 ^{注1} 的比例(%)	备注
		公司南京分行								6,472,203.29元二重重装本次重整不安排清偿,并解除担保责任
14	168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	713,505,374.91	667,625,419.35	667,625,419.35	87,325,404.85	109,697,545.27	109,697,546.00	3.31	暂未确认金额188,020,611.11元属于诉讼未决,暂不确认,对应的现金和股票予以提存 ^{注2}
15	168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959,830.43	1,067,365,328.93	1,048,634,358.54	137,161,374.10	172,301,131.27	172,301,132.00	5.20	1、确认金额中,有187,309,703.92元为二重重装为镇江公司提供担保形成的债权,90%在二重重

序号	债权人编号	债权人	申报金额	确认金额(含暂未确认)	在二重重装层面安排受偿的金融普通债权金额	现金清偿部分	股票清偿数(不取整)	股票清偿数(向上取整)	股票清偿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注1} (%)	备注
		公司 德阳 旌阳 支行								装重整程序中受偿, 其余 10% 合计 18,730,970.39 元二重重装本次重整不安排清偿, 并解除担保责任; 2、确认金额中有 112,735,260.37 元为二重重装保理融资, 债权人申报为担保债权, 管理人确认为普通债权
16	1684	中国 工商 银行 股份 有限	206,003,488.53	201,061,217.86	180,955,096.07	23,668,926.57	29,732,735.26	29,732,736.00	0.90	二重重装为镇江公司提供担保形成的债权, 90% 在二重重装重整程序中受偿, 其余 10% 合计

序号	债权人编号	债权人	申报金额	确认金额(含暂未确认)	在二重重装层面安排受偿的金融普通债权金额	现金清偿部分	股票清偿数(不取整)	股票清偿数(向上取整)	股票清偿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注1} (%)	备注
		公司镇江分行								20,106,121.79 元二重重装本次重整不安排清偿, 并解除担保责任
17	168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	1,357,102,208.22	1,356,916,365.12	1,353,876,853.88	177,087,092.49	222,455,531.45	222,455,532.00	6.71	1、确认数中, 有30,395,112.39 元为二重重装为镇江公司提供担保形成的债权, 90%在二重重装重整程序中受偿, 其余 10%合计3,039,511.24 元二重重装本次重整不安排清偿, 并解除担保责任; 2、暂未确认金额中有52,072,927.25 元,

序号	债权人编号	债权人	申报金额	确认金额(含暂未确认)	在二重重装层面安排受偿的金融普通债权金额	现金清偿部分	股票清偿数(不取整)	股票清偿数(向上取整)	股票清偿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注1} (%)	备注
										为未到期保函，对应现金和股票予以提存 ^{注3}
18	168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35,305,953.42	34,432,423.31	30,989,180.98	4,053,384.87	5,091,832.91	5,091,833.00	0.15	二重重装为镇江公司提供担保形成的债权，90%在二重重装重整程序中受偿，其余 10%合计 3,443,242.33 元二重重装本次重整不安排清偿，并解除担保责任
19	168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7,899,154.26	147,899,154.26	147,899,154.26	19,345,209.38	24,301,312.83	24,301,313.00	0.73	二重重装主债务，全部在二重重装重整程序中受偿

序号	债权人编号	债权人	申报金额	确认金额(含暂未确认)	在二重重装层面安排受偿的金融普通债权金额	现金清偿部分	股票清偿数(不取整)	股票清偿数(向上取整)	股票清偿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注1} (%)	备注
		公司成都第八支行								
20	168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润州支行	561,652,079.52	561,652,079.52	505,486,871.57	66,117,682.80	83,056,557.42	83,056,558.00	2.50	二重重装为镇江公司提供担保形成的债权,90%在二重重装重整程序中受偿,其余10%合计56,165,207.95元二重重装本次重整不安排清偿,并解除担保责任
21	168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09,744,373.87	2,136,565,319.52	2,115,432,347.59	276,698,551.07	347,586,729.02	347,586,730.00	10.48	1、确认数中,有211,329,719.27元为二重重装为镇江公司提供担保形成的

序号	债权人编号	债权人	申报金额	确认金额(含暂未确认)	在二重重装层面安排受偿的金融普通债权金额	现金清偿部分	股票清偿数(不取整)	股票清偿数(向上取整)	股票清偿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注1} (%)	备注
		公司德阳分行								债权,90%在二重重装重整程序中受偿,其余10%合计21,132,971.93元二重重装本次重整不安排清偿,并解除担保责任;2、暂未确认数为10,527,000.00元,为未到期保函,相应资金和股票予以提存 ^{注4}
22	169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09,744,373.87	2,740,446,555.60	2,740,446,555.60	358,450,409.47	450,282,825.35	450,282,826.00	13.58	确认金额中,有431,169,670.73元为二重重装保理融资,债权人申报为担保债权,管理人

序号	债权人编号	债权人	申报金额	确认金额(含暂未确认)	在二重重装层面安排受偿的金融普通债权金额	现金清偿部分	股票清偿数(不取整)	股票清偿数(向上取整)	股票清偿数占公司股份总数 ^{注1} 的比例(%)	备注
		公司 德阳 旌阳 支行								确认为普通债权，全部在二重重装程序中受偿
23	169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镇江丹徒支行	66,311,719.79	64,722,032.89	58,249,829.00	7,619,077.71	9,571,030.60	9,571,031.00	0.29	二重重装为镇江公司提供担保形成的债权,90%在二重重装重整程序中受偿,其余10%合计6,472,203.29元二重重装本次重整不安排清偿,并解除担保责任
24	1692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	106,769,444.44	106,769,444.44	106,769,444.44	13,965,443.33	17,543,289.43	17,543,290.00	0.53	二重重装为成都技术中心公司担保,全部在二重重装程序中受偿

序号	债权人编号	债权人	申报金额	确认金额(含暂未确认)	在二重重装层面安排受偿的金融普通债权金额	现金清偿部分	股票清偿数(不取整)	股票清偿数(向上取整)	股票清偿数占公司股份总数 ^{注1} 的比例(%)	备注
		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								
25	1667	国机集团	331,096,554.00	329,768,225.23	329,768,225.23	43,133,683.86	54,184,223.32	54,184,224.00	1.63	国机集团代偿企业债形成，全部在二重重装程序中受偿

注 1：根据《重整计划草案》，公司按每 10 股转增 4.46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转增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 3,316,328,012 元。

注 2：就民生银行德阳分行当时未决诉讼所申报的债权，管理人已提存 30,893,670.00 股股份。民生银行德阳分行已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从管理人账户中将前述提存股份划转至民生银行德阳分行账户中，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八、规范性问题 8”章节。

注 3：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因当时尚未到期保函所申报的债权，管理人已提存 8,556,103 股股份。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该部分提存股份所对应的债权为法院确认债权时其未到期的保函；截止 2020 年 1 月 10 日，该等保函已在该行全部注销。

注 4: 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当时尚未到期保函所申报的债权, 管理人已提存 1,729,691 股股份。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于 2020 年 1 月 9 日出具《情况说明》, 确认该部分提存股份所对应的债权为其开立的履约保函, 该笔保函已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撤销, 后期其不会针对该笔保函进行索赔。

(二)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退市公司重新上市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做好有关股份的减持限售安排，并在重新上市申请书中补充披露

经本所核查，相关方已根据《重新上市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出具了股份减持限售承诺。公司已在重新上市申请书中披露了如下股东的减持限售安排：

1、国机集团及中国二重的股份锁定等承诺安排

(1) 国机集团

国机集团已就其所持公司的股份锁定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自公司股票重新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但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将依据届时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处理。

(2) 中国二重

中国二重作为公司的主要股东及公司控股股东国机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已就其所持公司的股份锁定事项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自公司股票重新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但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将依据届时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处理。

2、公司退市期间引入的战略投资者的股份锁定承诺安排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国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认购公司 2018 年 12 月定向增发股份的方式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并于当时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其认购的公司该次发行的股份自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执行。

上述战略投资者就所持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后的锁定安排，已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

(1) 自公司股票重新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其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将同时遵照上述两项承诺执行，至两项承诺

中载明之锁定期均届满之日止。

3、破产重整时通过受让股份受偿的金融机构股东的股份锁定承诺安排

金融机构通过国机重装及/或中国二重的破产重组程序取得了部分用于抵偿债务的国机重装股票。该等金融机构就其获得的该等股份在公司股票重新上市后的锁定事项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自国机重装股票重新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行/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国机重装的股份，也不由国机重装回购该部分股份。

出具股份锁定承诺的金融机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450,282,826	6.20
2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	345,857,039	4.76
2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242,088,631	3.33
2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旌阳支行	198,294,615	2.73
2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	109,697,546	1.51
2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96,752,168	1.33
3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94,374,232	1.30
3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润州支行	83,056,558	1.14
3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320,793	0.53
33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34,789,900	0.48
34	长融国银（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732,736	0.41
35	德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旌阳支行	29,103,573	0.40
3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5,097,285	0.35
37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支行	19,777,882	0.27
38	国家开发银行	13,890,200	0.19
3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3,433,607	0.18
4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9,571,031	0.13
4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9,571,031	0.13
4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9,571,031	0.13
4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7,477,717	0.10
4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支行	5,915,161	0.08

4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5,091,833	0.07
46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96,397	0.02

注：根据公司说明，在实施《重整计划草案》向金融机构股东划转偿债股份时，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部分偿债股份划转至金融机构指定的其他机构证券账户中，因此，取得偿债股份的金融机构名单与《重整计划草案》中规定的获得股份清偿的金融债权人名单存在一定的差异，但通过重整计划取得偿债股份的金融机构股东均已按照要求出具了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4、破产管理人就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中的留存股份锁定承诺安排

二重重装破产管理人所管理的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以下称“专户”）中尚有 10,390,777 股留存股份，其中 1,729,691 股对应债权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8,556,103 股对应债权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另有 104,983 股为提存的超过实际清偿需要的股数。就该等提存股份的锁定事项，二重重装破产管理人出具了《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管理人关于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中留存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自国机重装股票重新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专户中的国机重装股份，也不由国机重装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补充控股股东若公司重新上市后稳定股价的相关措施

经本所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国机集团及其控制的中国二重已分别出具《关于国机重装重新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承诺：若国机重装股票重新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基准价格（每股 3.32 元）的 50%，其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公司已在重新上市申请书中补充披露了控股股东该稳定股价的承诺。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就上述事项，本所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查阅了二重重装破产重整时德阳中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草案》；取得了国机集团、中国二重、公司退市期间引入的战略投资者等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取得了国机集团、中国二重出具的有关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所认为，公司已在重新上市申请书中补充披露了破产债权人获得股份清偿的明细情况、相关股东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及控股股东有关稳定公司股

价的承诺。

四、规范性问题 4：根据重新上市申请书：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国机集团等发生多笔关联采购、销售、租赁和资金拆借。请公司补充披露：（1）分别说明采购商品、销售商品、租赁和资金拆借四类关联交易的必要性；（2）报告期关联交易中各类交易内容的价格确定方法、同行业价格比较情况、并结合同类商品采购和销售情况说明并披露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说明上述交易占当期同类交易的比重，是否存在关联方依赖；（3）向国机集团等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的利率水平、确定标准及是否公允，利息支付具体情况；（4）拟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说明经常性关联交易是否仍继续进行，是否存在交易规模扩大的可能性，并说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是否具备可实现性。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等事项，公司已在重新上市申请书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披露内容如下：

（一）分别说明采购商品、销售商品、租赁和资金拆借四类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1、购买商品与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德阳万航模锻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万航模锻”）	2,114.00	2,314.53	1,037.37
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德阳）万安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万安物业”）	2,133.16	2,248.53	2,807.49
德阳二重新业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二重新业”）	1,730.35	2,202.81	1,306.01
二重集团（德阳）启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65.58	338.52	-
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德阳）万盛园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万盛园林”）	808.98	1,005.45	1,071.79
德阳市华西宾馆	20.61	19.64	40.39
广州机械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57	-	-
轴研科技	-	89.00	0.85

一拖（洛阳）物流有限公司	2,051.39	335.52	2,679.11
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475.76	1,073.00	336.01
中国轴承进出口有限公司	783.52	130.35	68.80
重庆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11.88	-	102.55
镇江公司	-	13,266.03	3,065.76
重型院	-	-	432.14
中工工程机械成套有限公司	453.79	1,617.70	-
上海中浦供销有限公司	-	2.55	-
中设集团装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33.10	105.20	292.99
国机时代置业成都有限公司	603.53	475.34	138.59
中机试验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20.07	-	32.55
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	9.03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	-	8.55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51.10	89.85	4.27
广州吉盛润滑科技有限公司	-	-	2.26
中机中联工程有限公司	11.19	-	1.37
中国机械工业第一建设工程公司	1,016.72	73.12	-
陕西华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75.00	-
新疆赛尔嘉物流有限公司	-	127.74	-
中国机械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9,742.34	22,225.30	-
机械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11.00	-	-
广州擎天实业有限公司	32.97	-	-
国机重工集团常林有限公司	1.19	-	-
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6.00	-	-
四川长江工程起重机有限责任公司	58.08	-	-
天津电气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92.25	-	-
新疆中收农牧机械有限公司	62.60	-	-
中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6.84	-	-
中国三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1.40	-	-
中机建设集团德阳工程有限公司	66.10	-	-
合计	24,468.07	47,815.18	13,437.86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包括万航模锻、万安物业、二重新业以及万盛园林等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服务，主要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公司与万航模锻间的关联方采购主要系公司下属子公司成都重机向万航模锻采购 A330/340 主起落架活塞杆粗加工件及公司下属子公司二重装备向万航模锻采购废钢。成都重机向万航模锻采购相关产品主要用于贸易销售；二重装备向万航模锻采购废钢主要用于钢铁冶炼。

(2) 公司与万安物业间的关联方采购主要系公司下属子公司二重装备向万安物业采购运输服务，主要用于公司主要产品的交付。

(3) 公司与二重新业间的关联方采购主要系公司各下属子公司向二重新业采购安装、维修及维护服务，包括公司厂房卷帘门的安装、炼钢厂防烟整治修理及电渣炉综合整治等服务，主要用于维护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

(4) 公司与万盛园林间的关联方采购主要系公司各下属子公司向万盛园林采购厂区设施维护服务，主要包括管道清理、轨道铺设以及垃圾清运等服务，主要用于维护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

(5) 公司与一拖（洛阳）物流有限公司间的关联方采购主要系公司下属子公司二重装备向一拖物流采购钼铁用于冶炼钢铁。

(6) 公司与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间的关联方采购主要系公司下属子公司二重装备向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采购锻造厂 3#炉的改良服务，主要用于公司生产设备的改良。

(7) 公司与镇江公司间的关联方采购主要系公司下属子公司二重装备向镇江公司采购带料加工外协服务，镇江公司对二重重装的部分半成品进行加工、组装等服务。

(8) 公司与中工工程机械成套有限公司的关联方采购主要系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重机向中工工程机械成套有限公司采购空气机及配套设备、临时营地活动板房及配套设施的制造、供应和服务，用于工程总承包项目现场的建设以及供货。

(9) 公司与中国机械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间的关联方采购主要系公司下属子公司成都重机向中国机械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采购包括冷凝器、冷却器在内的设备及服务。

(10) 公司与机械工业第一建设工程公司间的关联方采购主要系公司下属子公

司二重装备因生产飞轮储能装置所需建设智能化车间，向机械工业第一建设工程公司采购相关基建服务。

(11) 公司与机械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间的关联方采购主要系公司下属子公司二重装备因生产飞轮储能装置所需建设智能化车间，向机械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采购相关厂房设计服务。

上述关联方采购是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可以降低公司的营运成本，提高公司经济效益。

2、销售商品与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中国二重	15.00	-	11.24
万航模锻	9,946.14	9,934.20	9,303.52
万安物业	39.92	427.22	0.61
二重新业	1,000.60	-	466.88
万盛园林	2.62	2.33	2.19
德阳华星万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	60.55
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7.93	60.46	62.81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3.89	28.55	140.77
上海蓝滨石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3,427.42	5.09	-
重庆材料研究院	-	2.05	-
中国机械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435.85	2,615.09	-
镇江公司	8,564.04	6,058.82	7,353.25
中国机械工业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127.32	-	-
中设集团装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716.40	1,022.55	559.41
中国重型院	-	-	12,632.13
中国重机	-	-	1,139.50
国机集团	-	4.82	-
北京金轮坤天特种机械有限公司	-	10.94	8.89
二重集团（德阳）启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7.54	869.90	-
扬州苏美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70.91	507.97	-

司			
国机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7,789.28	17,397.00	-
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6,569.79	4,692.24	-
蓝科高新	1,604.49	-	-
中地装张家口探矿机械有限公司	1,225.10	-	-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6,146.28	-	-
合计	48,110.54	43,639.24	31,741.75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包括中国二重、万航模锻、镇江公司以及国机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等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服务，主要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公司与万航模锻间的关联方销售主要系公司下属子公司二重装备向万航模锻销售电、天然气、氧气、蒸汽等能源，上述交易主要系历史原因导致。二重装备与万航模锻共用生产厂区，管道线路一体化导致难以对各主体进行区分，遂采用由二重装备统一购买，再向万航模锻销售的方式进行能源配给。此外，二重装备还向万航模锻销售铸锻件加工件等零部件，万航模锻主要用于公司产品生产。

（2）公司与中国机械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间的关联方销售主要系公司下属子公司成都重机向中国机械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销售技术服务，为相关项目的开发、签约、执行各环节提供相关技术支持。

（3）公司与镇江公司间的关联方销售主要系公司下属子公司二重装备向镇江公司销售半成品。

（4）公司与中设集团装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系中设集团装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向二重装备采购驱动轮，主要用于产品的生产。

（5）公司与国机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间的关联方销售主要系公司下属子公司成都重机向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销售反应物压缩机组、热泵压缩机组等海外公司生产的设备。

（6）公司与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方销售主要系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向公司下属子公司成都重机采购太阳能集热及太阳能储热系统成套设备，用于某光热发电项目。

（7）公司与上海蓝滨石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关联方销售主要系上海

蓝滨石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下属子公司成都重机采购产品及服务，用于协同开发的合作项目。

(8) 公司与蓝科高新之间的关联方销售主要系蓝科高新向公司下属子公司成都重机采购产品及服务，用于协同开发的合作项目。

(9) 公司与中地装张家口探矿机械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方销售主要系中地装张家口探矿机械有限公司向公司下属子公司二重装备采购平铸机生产线。

(10) 公司与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方销售主要系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向公司下属子公司二重装备采购生产金刚石轧机所需的重要零部件，主要包括铰链量。

上述大额交易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各关联方基于实际经营需要，遵循公平公正原则所开展的正常商业往来，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3、关联租赁

(1) 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9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8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7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万航模锻	土地	159.09	159.09	166.67
万航模锻	房产和设备	294.73	284.45	155.31
二重集团（德阳）启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启帆智能”）	房产	-	72.26	-
启帆智能	设备	-	12.50	-
中国二重	办公家居及设备	6.18	8.74	-
中国二重	车辆	-	2.27	-
万安物业	信息技术服务费	9.43	-	-
镇江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费	1.13	-	-
万航模锻	信息技术服务费	28.30	-	-
合计		498.86	539.31	321.98

作为出租方，公司主要向万航模锻、启帆智能以及二重集团出租公司房产、土地以及设备等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A、向万航模锻出租土地、房产及设备系基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万航模锻

向公司租赁相关厂房和设备用于生产钢锻件、钛合金锻件、高温合金锻件以及铝合金锻件等产品。上述租赁系万航模锻基于历史合作关系、业务发展需要以及成本考量后作出的商业决策。

B、向启帆智能出租房产及设备系基于生产需要，启帆智能向公司租赁厂房和设备用于从事机器人主机及系统的研发、制造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之日，启帆智能相关业务已停止，与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终止。

C、向中国二重出租办公家居、设备及车辆系公司与二重友好协商决定，将已装修并配置办公家具、办公室设备的办公区域出租给中国二重办公使用。

(2) 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9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8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7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中国二重	房屋	72.76	128.34	72.20
合计		72.76	128.34	72.20

作为承租方，公司下属子公司二重装备向中国二重租赁文化俱乐部及职工培训中心。其中，二重装备工会主要使用上述租赁的文化俱乐部作为工会福利，二重装备人力资源部上述租赁的职工培训中心用于员工培训。

上述关联方租赁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各关联方基于实际经营需要，遵循公平公正原则所开展的正常商业往来，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4、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关联方拆入资金

A、2019年的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关系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国机财务	拆入	40,000.00	2019/3/15	2020/3/15	-

B、2018年的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关系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中国二重	拆入	4,000.00	2018/3/16	2019/3/16	-
国机财务	拆入	40,000.00	2018/12/17	2019/3/17	-

C、2017 年的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关系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国机集团	拆入	913.47	2014/8/11	2014/12/31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80.00	2014/9/26	2014/12/31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963.05	2014/10/29	2015/9/30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427.80	2014/12/8	2015/5/10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268.26	2015/2/12	2015/5/10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2,457.30	2014/8/19	2015/1/31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1,249.73	2014/9/26	2015/1/31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1,437.84	2014/10/29	2015/5/10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31.26	2015/2/12	2015/9/30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160.00	2015/2/28	2015/9/30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2,073.00	2014/8/21	2015/8/21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1,907.00	2014/8/25	2015/8/25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1,040.00	2014/8/29	2015/8/29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1,380.89	2014/9/18	2015/9/3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3,800.00	2014/9/19	2015/9/3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4,593.97	2014/9/22	2014/10/22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3,061.24	2014/9/23	2014/10/22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2,023.97	2014/9/26	2014/10/22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5,389.25	2014/9/30	2015/9/3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2,877.08	2014/10/9	2015/9/3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3,367.83	2014/10/14	2015/9/3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3,939.51	2014/10/16	2015/9/3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85.94	2014/10/20	2015/9/3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10,998.88	2014/10/24	2015/9/3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120.00	2014/10/24	2015/9/3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237.68	2014/10/28	2015/9/3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1,832.21	2014/9/19	2015/9/19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765.56	2014/10/16	2015/9/19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817.42	2014/10/16	2015/9/19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826.58	2014/11/19	2015/9/19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861.84	2014/12/8	2015/9/19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85.00	2014/11/6	2015/9/3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2,000.00	2014/11/6	2015/9/3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3,599.04	2014/11/7	2015/9/3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3,145.24	2014/11/10	2015/9/3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8,228.51	2014/11/13	2015/9/3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5,743.04	2014/11/14	2015/9/3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956.59	2014/11/17	2015/9/3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1,200.00	2014/11/18	2015/9/3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3,753.12	2014/11/19	2015/9/3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70.81	2014/11/19	2015/9/3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186.72	2014/11/20	2015/9/3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139.97	2014/11/21	2015/9/3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678.96	2014/11/24	2015/9/3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2,372.74	2014/11/24	2015/9/3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6,847.58	2014/11/25	2015/9/3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1,949.89	2014/11/28	2015/9/3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4,300.00	2014/12/2	2015/9/3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520.23	2014/12/3	2015/9/3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779.40	2014/12/3	2015/9/3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4.00	2014/12/5	2015/9/3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3,516.87	2014/12/16	2015/9/3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142.35	2014/12/16	2015/9/3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3,294.04	2014/12/25	2015/9/3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1,143.80	2014/12/29	2015/9/3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178.83	2014/12/29	2015/9/3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10,441.19	2014/12/30	2015/12/25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8,489.54	2014/12/31	2015/12/25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32.90	2015/1/5	2015/12/25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437.93	2015/1/6	2015/12/25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37.40	2015/1/9	2015/12/25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29.39	2015/1/9	2015/12/25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68.00	2015/1/9	2015/12/25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2,026.02	2015/1/15	2015/12/25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144.22	2015/1/16	2015/12/25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2,524.81	2015/1/19	2015/12/25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892.30	2015/1/20	2015/12/25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49.50	2015/1/21	2015/12/25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485.80	2015/1/22	2015/12/25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8,693.37	2015/1/23	2015/12/25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405.62	2015/1/26	2015/12/25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2,955.62	2015/1/27	2015/12/25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6,204.35	2015/1/28	2015/12/25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10.00	2015/1/29	2015/12/25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36.08	2015/1/30	2015/12/25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2,827.70	2015/2/4	2015/12/25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359.83	2015/2/5	2015/12/25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1,405.64	2015/2/6	2015/12/25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780.79	2015/2/10	2015/12/25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161.34	2015/2/12	2015/12/25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5,883.99	2015/2/13	2015/12/25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963.64	2015/1/15	2016/1/15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951.94	2015/2/12	2016/2/12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978.85	2015/3/16	2016/3/16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982.70	2015/4/15	2016/4/15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974.47	2015/5/13	2016/5/13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1,025.73	2015/7/15	2016/7/15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1,009.43	2015/8/13	2016/8/13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1,024.98	2015/9/15	2016/9/15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383.45	2015/2/13	2016/2/13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2,856.38	2015/2/15	2016/2/13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8,135.91	2015/2/16	2016/2/13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10,127.74	2015/2/17	2016/2/13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3,308.66	2015/2/26	2016/2/13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1,883.25	2015/2/27	2016/2/13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309.68	2015/2/28	2016/2/13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26.75	2015/3/2	2016/2/13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389.41	2015/3/5	2016/2/13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102.09	2015/3/6	2016/2/13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67.80	2015/3/9	2016/2/13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148.27	2015/3/10	2016/2/13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20.00	2015/3/11	2016/2/13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1,963.59	2015/3/16	2016/2/13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194.86	2015/3/17	2016/2/13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22.66	2015/3/20	2016/2/13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3,376.73	2015/3/25	2016/2/13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21.50	2015/3/26	2016/2/13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24.64	2015/3/27	2016/2/13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500.00	2015/3/31	2016/2/13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2,007.10	2015/4/7	2016/2/13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2,502.49	2015/4/15	2016/2/13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148.89	2015/4/16	2016/2/13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3,206.66	2015/4/22	2016/2/13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2,371.55	2015/5/14	2016/2/13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328.44	2015/5/15	2016/2/13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3,041.71	2015/5/21	2016/2/13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410.24	2015/4/14	2015/11/30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3,844.57	2015/5/8	2015/11/30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2,508.40	2015/6/12	2016/5/30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1,964.03	2015/6/19	2016/5/30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2,285.53	2015/7/31	2016/5/30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1,660.01	2015/9/2	2016/5/30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2,844.72	2015/7/15	2016/7/15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1,874.31	2015/7/23	2016/7/15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1,179.65	2015/7/24	2016/7/15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256.95	2015/7/27	2016/7/15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1,500.00	2015/7/30	2016/7/15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2,477.00	2015/8/13	2016/7/15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2,821.84	2015/8/25	2016/7/15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1,500.00	2015/9/2	2016/7/15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2,865.30	2015/9/15	2016/7/15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8,220.80	2015/7/15	2016/7/15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9,779.20	2015/7/27	2016/7/27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8,008.92	2015/8/21	2016/8/21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778.55	2015/11/13	2016/11/13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404.57	2015/12/15	2016/12/15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18,000.00	2015/11/25	2016/11/25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151,441.09	2015/12/3	2016/12/3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1,025.32	2016/2/15	2017/2/15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1,020.87	2016/2/15	2017/2/15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1,018.06	2016/3/15	2017/3/15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1,010.37	2016/4/15	2017/4/15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948.71	2016/5/13	2017/5/13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988.75	2016/6/15	2017/6/15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120,000.00	2016/6/30	2017/6/30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455.50	2015/12/31	2016/12/31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50,000.00	2014/1/18	2015/1/18	展期至 2018/11/30
国机集团	拆入	6,790.00	2017/12/31	2018/12/31	

(2)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无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

上述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如下：

A、2017年，公司存在数额较大的关联方资金拆借，主要为控股股东国机集

团的委托贷款，合计金额约 63.55 亿元。上述委托贷款实质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以及大股东国机集团的扶持资金，该资金对公司维持正常生产经营，扭亏脱困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具有一定的必要性。2018 年末，公司完成定向发行募集资金 70 亿元，其中 41 亿元用于偿还全部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以及部分大股东扶持资金。

B、2018 年，公司新增两笔关联方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

(A) 公司向中国二重拆入资金主要系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重机从中国二重获得的委托贷款。2018 年 3 月 16 日，中国二重委托国机财务向中国重机提供合计人民币 4,000 万元的委托贷款用于流动资金周转。

(B) 公司向国机财务拆入资金主要系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重机从国机财务获得借款。2018 年 12 月 17 日，中国重机从国机财务获得合计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借款用于流动资金周转。

C、2019 年，公司新增一笔关联方资金拆借，公司向国机财务拆入资金主要系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重机从国机财务获得借款。2019 年 3 月 15 日，中国重机从国机财务获得合计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借款用于流动资金周转。

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基于实际经营需要，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维持正常生产经营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二) 报告期关联交易中各类交易内容的价格确定方法、同行业价格比较情况、并结合同类商品采购和销售情况说明并披露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说明上述交易占当期同类交易的比重，是否存在关联方依赖

1、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1) 价格确定方法

国机重装交易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如下所示：

A、购买商品与接受劳务

主要关联交易内容	对手方	关联交易的定价方式
废钢	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德阳万航模锻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向万航模锻采购废钢的价格通过协商确定，以二重装备财务部当期厂内废钢回收指导价为准
餐饮服务	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德阳）万安物业发展有限	单一来源采购，价格比照市场定价协商确定；选择单一来源采购的依据：1、有利于商业秘密的保护；2、由于实行倒班制，德阳地区除万安公司外，无具备夜

	公司	间配餐能力的企业；3、制餐地点紧靠二重装备职工工作地，保证送餐及时性；4、与中粮集团长期合作，质量具有一定保证。
安装、维修及维护等施工服务	德阳二重新业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招投标定价，选择五家公司（包括关联方和非关联方）进行公开招标，最后结合工程质量和价格择优选择
零星维修服务	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德阳）万盛园林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招投标定价，选择五家公司（包括关联方和非关联方）进行公开招标，最后结合工程质量和价格择优选择
钼铁	一拖（洛阳）物流有限公司	钼铁为紧缺资源，不具备公开招投标的客观基础；定价依照市场价格进行确定
改良服务	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公开招投标定价，选择五家公司（包括关联方和非关联方）进行公开招标，最后结合工程质量和价格择优选择
压力容器外协加工服务	镇江公司	待与客户结算后，依据结算重量、结算比例、以及其他往来费用，作为镇江公司与公司采购合同的最终结算价格。
产品、咨询服务	中国机械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公开招投标定价，选择五家公司（包括关联方和非关联方）进行公开招标，最后结合工程质量和价格择优选择
服务	中工工程机械成套有限公司	公开招投标定价，选择五家公司（包括关联方和非关联方）进行公开招标，最后结合工程质量和价格择优选择
基建服务	中国机械工业第一建设工程公司	公开招投标定价，选择五家公司（包括关联方和非关联方）进行公开招标，最后结合工程质量和价格择优选择
设计服务	机械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开招投标定价，选择五家公司（包括关联方和非关联方）进行公开招标，最后结合工程质量和价格择优选择

上述主要的关联方采购定价多数以公开招投标的方式进行，价格具备公允性；少数采用协商定价或单一来源采购的关联方采购主要系历史原因、市场供给原因以及地理位置限制等因素造成，客观上不具备公开招投标的基础。

B、销售商品与提供劳务

主要关联交易内容	对手方	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
能源	万航模锻	经双方协商确定，能源供给按采购价格加收一定的管理费进行定价
销售外协加工涉及的材料	镇江公司	定制化开发产品，不具备可比产品的定价，价格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驱动轮	中设集团装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定制化开发产品，不具备可比产品的定价，价格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设备及服务	国机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定制化开发产品，不具备可比产品的定价；与客户协同开发项目，公司下属子公司成都重机主要负责具体项目的供货，价格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成套设备	中机国能电力工	定制化开发产品，不具备可比产品的定价；与客户协同开发项目，公司下属子公司成都重机主要负责具体

	程有限公司	项目的供货，价格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设备及服务	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定制化开发产品，不具备可比产品的定价；与客户协同开发项目，公司下属子公司成都重机主要负责具体项目的供货，价格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设备及服务	蓝科高新	定制化开发产品，不具备可比产品的定价；与客户协同开发项目，公司下属子公司成都重机主要负责具体项目的供货，价格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设备及服务	中地装张家口探矿机械有限公司	定制化开发产品，不具备可比产品的定价，价格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零部件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定制化开发产品，不具备可比产品的定价，价格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上述主要关联方销售产品多为定制化产品，不具备可比产品的定价，多数价格为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综上，从日常关联交易价格确定方式来看，公司关联方销售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2）同行业价格比较情况

A、采购商品与接受劳务

关联交易内容	对手方	单位	是否存在可比非关联交易	不存在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原因	对该关联方的平均价格	公司相应非关联交易的平均价格	差异幅度	
2019 年度								
备品备件	活塞杆	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德阳万航模锻有限责任公司	元/件	是	-	161,070	157,043	2.56%
服务	餐饮	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德阳）万安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元/盒	是	-	13	15	-13.33%
服务	清掏	德阳二重新业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万元/年	否	专项服务，无对应市场价格	25	-	-
	围墙					15	-	-
	道路					15	-	-
服务	物业	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德阳）万盛园林有限责任公司	元/月平方米	否	专项服务，无对应市场价格	0.94	-	-
贸易	设备备件	中国机械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元/套	否	定制化设备生产线，无可比市场价格	24,765	-	-
2018 年度								
备品备件	活塞杆	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德阳万航模锻有限责任公司	元/件	是	-	160,880	156,858	2.56%
服务	餐饮	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德阳）万安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元/盒	是	-	13	15	-13.33%
服务	清掏	德阳二重新业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万元/年	否	专项服务，无对应市场价格	25	-	-
	围墙					15	-	-
	道路					15	-	-
服务	物业	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德阳）万盛园林有限责任公司	元/月平方米	否	专项服务，无对应市场价格	0.94	-	-

备件	步进式淬火炉、回火炉	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万元	否	定制化产品，无可比市场价格	1,819	-	-
服务	压力容器外协服务	镇江公司	元/吨	否	定制化产品，无可比市场价格	48,994	-	-
贸易	单臂轮式锚杆台车设备	中工工程机械成套有限公司	万元/辆	是	-	250	354	-29.38%
	临时营地活动板房及配套设施		万元	是	-	1,075	1,130	-4.87%
贸易	设备备件	中国机械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万元/套	否	定制化设备生产线，无可比市场价格	24,765	-	-
2017 年度								
备品备件	活塞杆	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德阳万航模锻有限责任公司	元/件	是	-	148,486	156,858	-5.34%
服务	餐饮	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德阳）万安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元/盒	是	-	13	15	-13.33%
服务	清掏	德阳二重新业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万元/年	否	专项服务，无对应市场价格	25	-	-
	围墙					15	-	-
	道路					15	-	-
服务	物业	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德阳）万盛园林有限责任公司	元/月平方米	否	专项服务，无对应市场价格	1.02	-	-
原材料	钼铁	一拖（洛阳）物流有限公司	元/吨	是	-	83,916	81,432	3.05%
服务	压力容器外协服务	镇江公司	元/吨	否	定制化产品，无可比市场价格	53,663	-	-

B、销售商品与提供劳务

关联交易内容		对手方	单位	是否存在可比非关联交易	不存在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原因	对该关联方的平均价格	公司相应非关联交易的平均价格	差异幅度
2019 年度								
锻压及其他设备	锻件加工件	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德阳万航模锻有限责任公司	万元/吨	否	定制化产品，无可比市场价格	1.79	-	-
其他贸易及服务	废钛屑		万元/吨	是	-	2.1	2.1	0.00%
	废 GH4169 屑		万元/吨	是	-	3.5	3.5	0.00%
	废钛块		万元/吨	是	-	1.7	1.7	0.00%
	运输服务		元/吨	是	-	600	600	0.00%
	工业作业		元/人	是	-	500	500	0.00%
重型石油化工容器	石油化工容器	镇江公司	元/吨	否	定制化产品，无可比市场价格	40,953	-	-
其他贸易与服务	工业作业		元/人	是	-	450	450	0.00%
重型石油化工容器	其他石化装备	国机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万元/套	否	定制化产品，无可比市场价格	25,109	-	-
2018 年度								
锻压及其他设备	军品锻件	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德阳万航模锻有限责任公司	万元/吨	否	定制化产品，无可比市场价格	3.0	-	-
	锻件加工件		万元/吨	否	定制化产品，无可比市场价格	1.57	-	-

其他贸易及服务	废钛屑		万元/吨	是	-	2.1	2.1	0.00%
	废 GH4169 屑		万元/吨	是	-	3.5	3.5	0.00%
	废钛块		万元/吨	是	-	1.7	1.7	0.00%
	运输服务		元/吨	是	-	600	600	0.00%
	工业作业		元/人	是	-	500	500	0.00%
重型石油化工容器	石油化工容器	镇江公司	元/吨	否	定制化产品，无可比市场价格	43,152	-	-
锻压及其他设备	其他锻压成套设备		元/吨	是	-	35,600	35,600	0.00%
其他贸易与服务	工业作业		元/人	是	-	450	450	0.00%
锻压及其他设备	铸件加工件	中设集团装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万元/吨	否	定制化产品，无可比市场价格	3	-	-
重型石油化工容器	其他石化装备	国机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万元/套	否	定制化产品，无可比市场价格	25,109	-	-
清洁能源发电设备	其他能源发电成套装备	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万元/套	否	定制化产品，无可比市场价格	3,217	-	-
贸易与服务	技术咨询服务	中国机械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万元	否	定制化服务，无可比市场价格	2,862	-	-
2017 年度								
锻压及其他设备	军品锻件	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德阳万航模锻有限责任公司	万元/吨	否	定制化产品，无可比市场价格	3.0	-	-
	其他锻件		万元/吨	否	定制化产品，无可比市场价格	2.26	-	-

其他贸易及服务	废钛屑		万元/吨	是	-	1.3	1.3	0.00%
	废 GH4169 屑		万元/吨	是	-	2.8	2.8	0.00%
	运输服务		元/吨	是	-	550	550	0.00%
	工业作业		元/人	是	-	500	500	0.00%
其他贸易与服务	运输服务	镇江公司	元/吨	是	-	500	500	0.00%

2、是否存在关联方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与各类别交易营业总收入，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发生的成本与各类别交易的营业总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交易收入	48,110.54	43,639.24	31,741.75
	营业总收入	926,543.03	952,279.22	319,940.09
	占比	5.19%	4.58%	9.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交易成本	24,468.07	47,815.18	13,437.86
	营业总成本	781,462.62	785,125.28	265,962.87
	占比	3.13%	6.09%	5.05%

注：2017年总收入、总成本为原二重重装的年度数据。

2017年度、2018年度以及2019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92%、4.58%和5.19%，关联交易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均不超过10%，公司营业收入对关联交易无依赖。

2017年度、2018年度以及2019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发生的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5.05%、6.09%和3.13%，关联交易成本占总成本的比重均不超过10%，且重组完成后呈下降趋势，公司对关联方采购无依赖。

综上所述，公司现有业务稳定，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基于公司经营需求，属于正常的市场化行为，且关联交易在公司收入及成本中的占比均较小，对公司业务影响较小，因此公司不存在关联方依赖。

（三）向国机集团等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的利率水平、确定标准及是否公允，利息支付具体情况

1、资金拆借的利率水平、确定标准及公允性

（1）2017年，公司存在数额较大的关联方资金拆借，主要为控股股东国机集团的委托贷款，形成原因系2013年以来，为维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实现扭亏脱困，公司取得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以及大股东国机集团的扶持资金，金额约63.55亿元，上述资金以通过控股股东国机集团以委托贷款方式流入公司投入。按照经德阳中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草案》，国机集团及下属公司对于二

重重装的债权在获得清偿之前按照不高于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50% 计算利息，因此公司从国机集团获得的委托贷款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的 50% 进行计息。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上述短期借款本息合计约 69.48 亿元。后经国机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国机集团同意对上述 63.55 亿元委托贷款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停止计息。

(2) 2018 年，公司新增两笔关联方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

第一笔为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重机从中国二重获得的委托贷款。2018 年 3 月 16 日，中国二重委托国机财务向中国重机提供合计人民币 4,000 万元的委托贷款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委托贷款利率为 3.915%，系按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打九折进行计算。

第二笔为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重机从国机财务获得借款。2018 年 12 月 17 日，中国重机从国机财务获得合计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借款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的利率为 4.35%，系按当前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2、利息支付情况

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利息支付情况如下表所示：

(1) 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2017 年 1 月 1 日	拆借额	偿还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年末应付未付利息	已付利息
国机集团	635,779.16	6,790.00	-	642,569.16	54,922.93	-
合计	635,779.16	6,790.00	-	642,569.16	54,922.93	-

(2)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拆借额	偿还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年末应付未付利息	已付利息
国机集团	642,569.16	40,000	375,213.63	40,000	-	35,025.62
中国二重	-	4,000	-	4,000	-	121.37
合计	642,569.16	44,000	375,213.63	44,000	-	35,146.99

注：根据国机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国机集团同意对上述 63.55 亿元委托贷款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停止计息，并对公司 2018 年定向增发募集资金偿还对国机集团债务后剩余的 29.19 亿元委托贷款本息做停息挂账处理。

(3)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2019年1月1日	拆借额	偿还额	2019年12月31日	年末应付未付利息	已付利息
国机集团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	420.50
中国二重	4,000	-	4,000	-	-	37.41
合计	44,000	40,000	44,000	40,000	-	457.91

(四) 拟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说明经常性关联交易是否仍继续进行，是否存在交易规模扩大的可能性，并说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是否具备可实现性

1、拟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 公司具备独立自主生产经营的能力

国机重装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业务的开展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及依法制定的各项公司制度进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成的健全、清晰、有效的组织机构和公司治理结构，并建立了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系统。

(2) 公司完善和健全了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

为了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等规定，国机重装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对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内容、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关联交易的定价、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规定。

(3) 国机重装将持续规范必要性的关联交易

未来，针对因上市公司正常经营而发生的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章制度，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并订立协议或合同，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以确保相关关联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公允性和合法性，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

股东的合法权益。

(4) 国机集团已出具《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在本次重新上市中，国机集团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就国机集团减少并规范与国机重装之间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相关承诺。主要承诺内容包括：在国机重装股东大会、董事会对涉及国机集团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尽可能减少和避免与国机重装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国机重装的资金、资产等。

公司的上述制度及公司治理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述制度的有效实施能够减少并保证公司在关联交易中进行公允决策，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利。同时，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执行情况良好。

2、经常性关联交易是否仍继续进行，是否存在交易规模扩大的可能性

(1) 预计本次重新上市后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仍将继续进行

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可以分为后勤保障类经常性关联交易与业务类经常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A、后勤保障类经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的后勤保障类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向万安物业、二重新业、万盛园林以及华西宾馆等中国二重下属单位采购餐饮、运输、安装、维修以及园林服务，以及公司向万航模锻、万安物业、二重新业、万盛园林销售包括水、电、气在内的能源，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维持公司及主要关联方的正常生产经营提供多类后勤保障而展开。该类关联交易是基于双方的合作历史以及地理位置等因素影响开展的长期合作，存在一定的必要性，预计未来仍将继续发生。

后勤保障类购买商品与接受劳务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万安物业	餐饮、运输服务	2,133.16	2,248.53	2,807.49
二重新业	安装、维修及维护等施工服务	1,730.35	2,202.81	1,306.01
万盛园林	零星维修服务	808.98	1,005.45	1,071.79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德阳市华西宾馆	餐饮服务	20.61	19.64	40.39
合计		4,693.10	5,476.43	5,225.68

后勤保障类销售商品与提供劳务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万航模锻	供应电、天然气、氧气、蒸汽等能源、铸锻件等	9,946.14	9,934.20	9,303.52
万安物业	能源	39.92	427.22	0.61
二重新业	能源	1,000.60	-	466.88
万盛园林	能源	2.62	2.33	2.19
合计		10,989.28	10,363.75	9,773.20

B、业务类经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的业务型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向万航模锻、轴研科技、镇江公司、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以及中国轴承进出口有限公司等公司采购维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产品及服务，向万航模锻、中设集团装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销售铸锻件、驱动轮等维持主要关联方生产的零配件等产品。该类关联交易是基于双方自身业务需求展开，公司与主要关联方之间存在较好的合作基础，因此，预计未来该类关联交易仍将继续发生。

业务类购买商品与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万航模锻	废钢、备件	2,114.00	2,314.53	1,037.37
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改良服务	475.76	1,073.00	336.01
中国轴承进出口有限公司	产品	783.52	130.35	68.80
镇江公司	压力容器外协加工服务	-	13,266.03	3,065.76
一拖（洛阳）物流有限公司	钼铁等	2,051.39	335.52	2,679.11
合计		5,424.67	17,119.43	7,187.05

业务类销售商品与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万航模锻	供应电、天然气、氧气、蒸汽等能源、铸锻件等	9,946.14	9,934.20	9,303.52
镇江公司	销售外协加工涉及的材料	8,564.04	6,058.82	7,353.25
中设集团装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驱动轮	716.40	1,022.55	559.41
合计		19,226.58	17,015.57	17,216.18

综上，本次公司重新上市后，公司与主要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仍将继续进行。报告期内，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况。未来，公司将通过一系列的制度安排，积极确保上述持续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 预计本次重新上市后不存在关联交易规模扩大的可能性

区分两类经常性关联交易来看，公司与主要关联方之间的供水、供电、供气以及餐饮、保洁、维修等服务的需求相对稳定，因此后勤保障类经常性关联交易规模会存在波动，但是不会出现大规模增加的可能。公司与主要关联方之间的业务类经常性关联交易会根据市场需求，随着产品进出口、技术咨询服务以及产品制造等业务规模扩大存在进一步增加的可能。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是否具备可实现性

(1) 控股股东具备履行相关承诺的能力

国机集团是经国务院同意，由原国家经贸委批准，于 1988 年 5 月 21 日成立的国有独资大型企业集团。国机集团注册资本 2,600,000 万元，作为一家多元化、国际化的综合性装备工业集团，连续多年位居中国机械工业百强首位。国机集团具备对下属企业行使战略管理、重要人事管理、集团总体协调等行政管理职能的权力。因此，国机集团具备相应的履行承诺的能力。

(2) 承诺不能履行时存在相应制约措施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国机集团出具的《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国机集团违反上述承诺与国机重装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国机重装造成的损失将由国机集团承担。

综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备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能力，并明确了不

能履行相应承诺的制约措施，解决关联交易的措施具备较强的可实现性。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就上述事项，本所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对公司管理层就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及关联交易未来的发展趋势和变化进行访谈；通过公开网络渠道对相关主体的工商登记信息进行了查询；取得国机集团出具的《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参考市场同类产品可比价格，参考与非关联第三方的交易价格；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经查验，本所认为：公司采购商品与接受劳务、销售商品与提供劳务、租赁和资金拆借四类关联交易均基于自身经营需要开展，存在一定的必要性。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商品与接受劳务、销售商品与提供劳务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及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况。公司采购商品与接受劳务、销售商品与提供劳务形成的关联交易占公司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的比重较低，不存在关联方依赖。向国机集团等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定价公允。公司必要性关联交易仍继续进行，后勤保障类经常性关联交易不会存在大规模增加的可能，业务类经常性关联交易会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存在进一步增加的可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具备可实现性。

五、规范性问题 5：根据重新上市申请书，公司 2019 年 6 月 30 日未分配利润为-106 亿元，以后年度实现的利润将优先用于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债或向原有股东配售。公司股票存在在较长一段时间内无法进行现金分红的风险。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数对公司及股东的具体影响；（2）若重新上市，公司如何实现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如何保护投资者利益。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数对公司及股东的具体影响、公司重新上市后如何实现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如何保护投资者利益事项，公司已在重新上市申请书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披露内容如下：

（一）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数对公司及股东的具体影响

1、重新上市后公司现金分红能力不足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 2019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新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口径的未分配利润为-102.27 亿元。公司实现的利润将优先用于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直至公司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因此，公司股票存在在较长一段时间内无法进行现金分红的风险。

2、重新上市后公司再融资能力受限

根据《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证监发[2004]118 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6]第 30 号）等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鉴于公司股票存在在较长一段时间内无法进行现金分红的风险，因此，公司通过公开市场再融资（包括公开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的能力将受限。公司重新上市后可能因现金分红能力不足而无法进行股权类再融资的风险。

（二）若重新上市，公司如何实现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如何保护投资者利益

1、公司主动退市后，采取了债务重组、分流人员、盘活资产、创新驱动、资源整合、引战融资等一系列的改革脱困举措。公司于 2016 年成功完成破产重整，最终达成“以股抵债+现金偿还+保留债务”的综合受偿方案，债务规模大幅缩减；通过提前退养、离岗休养、协商解除合同等途径分流人员，大幅降低人工

成本，实现减员增效；从“去产能、调结构”着手，国机集团先后收购盘活镇江公司基地、成都研发大楼等重大资产，并积极推进资产的市场化运营；此外，公司自身也积极推进创新驱动转型升级，在做强传统业务的同时，强化核电、煤化工等新兴领域的技术储备，为未来创造新的盈利增长点。公司于 2018 年 2 月完成重大资产重组，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了国机集团旗下的中国重机 100% 的股权及重型院 82.827% 的股份，在主营业务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围绕产业链进行纵向整合，发挥协同效应，打造集科、工、贸于一体的“国机重装”平台，提高公司在重型装备领域的核心竞争力。此外，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成功实施了定向发行，一方面实现了国机集团的债转股，落实了国有资本权益，进一步改善了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另一方面引入了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国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家战略投资者，携手开拓新兴领域和国际市场，实现共赢发展。

通过实施上述举措，公司的资本结构明显改善，资产质量明显提高，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明显增强。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71.87 亿元、95.23 亿元和 92.65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0 亿元、4.82 亿元、4.98 亿元。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发展势头稳健，已回归健康盈利可持续发展的轨道。

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最终取决于公司业绩。公司重新上市后将通过积极开拓市场实现稳步经营，争取实现业绩及公司每股价值的稳步提升，实现对投资者的回报。

2、鉴于公司存在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况，以后年度实现的利润将优先用于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为了进一步增强国机重装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不断提高对国机重装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公司实际控制人国机集团已就公司股票重新上市后推进其实施公司股份回购相关事项出具了《关于推进国机重装重新上市后实施股份回购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在国机重装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重新上市后，公司及公司控制的企业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择机向国机重装提议实施公司股份回购事宜或以股东提案的方式向国机重装提出实施公司

股份回购事宜，推动国机重装在满足相关法规后的 12 个月内实施股份回购方案，回购方案中公司回购股份注销减资的资金应当不低于股份回购方案公告当年前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平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同时，在国机重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份回购事项时，公司及公司控制的企业将投票同意相关议案，尽最大努力推动股份回购事项获得国机重装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3、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已出具《关于公司重新上市后保护投资者利益的相关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1）公司重新上市后将继续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临时公告及定期公告；公司在重新上市后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规定的要求制定完善相关制度，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也将始终重视投资者关系维护和投资者回报。

（2）公司将持续按照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完善治理结构及信息披露机制；建立完善相关制度及信息披露内部审批流程；创新投资者沟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地完成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在保护投资者权益的同时，注重股东回报，确立股东对公司发展的信心。”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就上述事项，本所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核查了公司的未分配利润情况；查阅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公司分配利润的相关规定；查阅了《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证监发[2004]118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6]第30号）等有关上市公司再融资的相关规定；查阅并梳理了公司退市后所开展的债务重组、重大资产重组、定向增发等资料；取得了控股股东国机集团有关推动公司上市后实施股份回购的承诺及公司出具的有关保护投资者利益的承诺。

经核查，本所认为，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将导致重新上市后公司现金分红能力不足及再融资能力受限；公司重新上市后，将通过稳步经营提升公司业绩，通过大股东推动股份回购及公司积极履行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实现投资者的投资回报，保护投资者利益。

六、规范性问题 6：根据重新上市申请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存在离任情况。请公司结合具体变动情况，说明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人员的变动是否属于重大变动，是否满足重新上市条件。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动情况

经本所查验，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的整体变动情况（包括董事人员调整及具体人员的职务变动情况）如下：

报告期初		聘任情况		离任情况	第四届董事会初		聘任情况		离任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名称	职位	名称	职位		名称	职位	名称	职位		名称	职位
孙德润	董事长			工作变动离任							
王平	董事			任期届满							
马武	董事			工作变动离任							
赵雪松	董事			工作变动离任							
苏晓甦	职工董事			任期届满							
李强	独立董事				李强	独立董事				李强	独立董事
宋思忠	独立董事				宋思忠	独立董事				宋思忠	独立董事
佟绍成	独立董事				佟绍成	独立董事				佟绍成	独立董事
唐克林	独立董事				唐克林	独立董事				唐克林	独立董事
		陆文俊	董事长		陆文俊	董事长			工作变动离任		
		张明	董事	任期届满							
		周永建	董事	任期届满							
		李军	董事	任期届满							
		李国庆	职工董事							李国庆	职工董事

					薛非	副董事长				薛非	副董事长
					晁春雷	董事			个人原因离任		
					彭赋荣	董事				彭赋荣	董事
					刘兴盛	董事				刘兴盛	董事
					廖忠华	董事				廖忠华	董事
							韩晓军	董事长		韩晓军	董事长

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1、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包括孙德润、王平、马武、赵雪松、苏晓甦、李强、宋思忠、佟绍成、唐克林等 9 名成员，其中李强、宋思忠、佟绍成、唐克林为独立董事，苏晓甦为职工董事。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总体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离任董事				补/增选董事		
	姓名	原职务	提名的股东	离任原因	姓名	职务	提名的股东
1	马武	董事	华融公司	工作变动			
2	孙德润	董事长	国机集团	工作变动	陆文俊	董事长	国机集团
3	赵雪松	董事	华融公司	工作变动	李军	董事	华融公司
4					张明	董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5					周永建	董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

具体变动情况说明如下：

(1) 董事马武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相应职务；同时，为进一步健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成员由 9 名调整至 11 名。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4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选陆文俊、张明、周永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选举陆文俊为公司副董事长。

(2) 董事长孙德润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董事长、董事、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选举原提名股东国机集团提名的董事陆文俊为公司董事长。

(3) 董事赵雪松于 2016 年 10 月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原提名股东华融公司的提名，选举李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存在三名董事因工作变动原因而辞职的情况，其中两名董

事辞职后根据原提名股东另行提名的其他人选进行了补选，同时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增加了两名董事。参考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有关“变动后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原则上不构成人员的重大变化”的相关规定，本所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经营战略的稳定性。

2、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变动情况

第三届董事会换届改选时的总体离任情况如下：

序号	离任董事				改选董事		
	姓名	原职务	提名的股东	离任原因	姓名	职务	提名的股东
1	王平	董事	国机集团	任期届满	薛非	董事	国机集团
2	张明	董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任期届满	彭赋荣	董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3	周永建	董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	任期届满	刘兴盛	董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
4	李军	董事	华融公司	任期届满	廖中华	董事	华融公司
5	苏晓甦	职工董事	--	任期届满	李国庆	职工董事	--
6					晁春雷	董事	国机集团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总体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离任董事				改选董事		
	姓名	原职务	提名的股东	离任原因	姓名	职务	提名的股东
1	陆文俊	董事长	国机集团	工作变动	韩晓军	董事长	国机集团
2	晁春雷	董事	国机集团	个人原因			

(1) 因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陆文俊、薛非、晁春雷、彭赋荣、刘兴盛、廖中华、李强、宋思忠、佟绍成、唐克林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李强、宋思忠、佟绍成、

唐克林为独立董事。此外，公司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十一一次联席会议选举李国庆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陆文俊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薛非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与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相比，除董事长陆文俊先生及 4 名独立董事未发生变化外，公司其余 5 名非独立董事均发生变化，主要原因如下：

A、公司在 2018 年 2 月底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的交割工作，国机重装对公司的组织架构进行了调整，将与重型装备制造业务相关的原二重重装下所有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等整体转移至二重装备，二重重装母公司则转变为战略管控型总部，并同时更名为国机重装。公司新选举产生的非独立董事中，新任副董事长薛非先生为中国重机原董事、党委书记、副总经理；新任董事晁春雷先生为重型院原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该等调整主要系为满足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后组织架构调整的需要，且该等董事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国机集团所提名，该等董事的变动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经营战略的稳定性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B、5 名发生变动的非独立董事中金融/资产管理机构提名的董事和职工董事占比达 80%。该等董事变动主要系因任期届满，原提名人基于内部人员岗位或职责变动等因素更换提名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更换提名董事为彭赋荣、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更换提名董事为刘兴盛、华融公司更换提名董事为廖中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职工董事（李国庆）。

C、四名独立董事李强、宋思忠、佟绍成、唐克林为中国二重所提名，未发生变动。

(2) 公司董事长陆文俊先生因工作变动，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3) 公司董事晁春雷先生因个人原因，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辞去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总经理职务。

(4)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国机集团的提名补选韩晓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召开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选举韩晓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综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变动较少；第四届董事会在第三届董事会基础上虽然发生了一定调整，但主要是因为重大资产重组后组织架构调整、任期届满等原因导致，且相应董事不再任职后基本仍根据原提名股东另行提名的其他人选进行了改选，参考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有关“变动后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原则上不构成人员的重大变化”的相关规定，本所认为，最近三年，公司的董事虽发生了一定的变化，但不构成重大变化，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经营战略的稳定性。

（二）监事的变动情况

经本所查验，报告期内，公司监事的整体变动情况如下：

报告期初		增选情况		离任情况	第四届监事会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姓名	职位	姓名	职位		姓名	职位	姓名	职位
董建红	监事会主席				董建红	监事会主席	董建红	监事会主席
杜杰	监事			请辞离任				
任彤	职工代表监事			任期届满				
		刘熙	监事		刘熙	监事	刘熙	监事
		肖跃波	监事		肖跃波	监事	肖跃波	监事
		曹明	职工代表监事	任期届满				
					张益奎	职工代表监事	张益奎	职工代表监事
					郝平	职工代表监事	郝平	职工代表监事

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1、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变更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包括董建红、杜杰、任彤等 3 名成员，其中任彤为职工监事。

(1) 监事杜杰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辞去相应职务。

(2)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4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公司监事会成员由 3 名调整为 5 名，相应增/补选刘熙、肖跃波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职代会十八次联席会议，同意增选曹明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存在一名监事辞职的情况，同时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增加了两名监事。本所认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未发生重大变化。

2、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变更情况

因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建红、刘熙、肖跃波为非职工代表监事。此外，公司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十一一次联席会议选举张益奎、郝平为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董建红为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与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相比，除职工代表监事变更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未发生变化。本所认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经本所查验，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整体变动情况（包括高级管理人员调整及具体人员的职务变动情况）如下：

报告期初		聘任情况		离任情况	第四届董事会初		聘任情况		离任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名称	职位	名称	职位		名称	职位	名称	职位		名称	职位
王平	总经理			重组自然 免除							
屈大伟	副总经理			工作变动 离任							
闫杰	副总经理			重组自然 免除							
李骏骋	副总经理			重组自然 免除							
王志伟	副总经理			重组自然 免除							
王社昌	副总经理			重组自然 免除							
刘华学	总会计师			工作变动 离任							
王煜	董事会秘			个人原因							

	书			离任							
		晁春雷	总经理		晁春雷	总经理			个人原因离任		
		王平	副总经理		王平	副总经理	王平	总经理		王平	总经理
		刘华学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刘华学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刘华学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全华强	财务总监		全华强	财务总监			履行独立性承诺辞职		
							肖平	副总经理		肖平	副总经理
							闫杰	副总经理		闫杰	副总经理
							鲁德恒	财务总监		鲁德恒	财务总监

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1、第三届董事会聘请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王平，副总经理屈大伟、闫杰、李骏骋、王志伟、王社昌，总会计师刘华学，董事会秘书王煜。

(1) 董事会秘书王煜于 2016 年 2 月因个人原因辞去相应职务；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聘任刘华学兼任董事会秘书。

(2) 总会计师刘华学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总会计师职务；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聘任刘华学为副总经理，聘任全华强为总会计师。

(3) 公司副总经理屈大伟于 2017 年 5 月 5 日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相应职务。

(4) 因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聘任晁春雷（原为重型院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为总经理，聘任王平（原为二重重装总经理）为副总经理，聘任刘华学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全华强为财务总监。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自然免除。

在重大资产重组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聘请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较少，除 2 名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及新聘任 1 名总会计师外，其他变动主要为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内部调整。

在重大资产重组后，因公司组织架构的调整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重新聘任。该等重新聘任主要系为满足公司组织架构调整后各业务板块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需要，因此，聘任晁春雷（原为重型院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为总经理，聘任王平（原为二重重装总经理）为副总经理，原二重重装副总经理闫杰、李骏骋相应分别下沉至二重重装重型装备制造业务板块承接单位二重装备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原二重重装副总经理王社昌相应下沉至重型院担任总经理（目前为董事长）。即重大资产重组后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根据公司业务的调整而发生，总体上亦是為了保障各业务板块在重组后仍能保持稳定经营而实施，该等调整对公司各业务板块的稳定运营未造成实质影响。重大资产重组后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在公司及下属公司长期任职、内部培养的人员，参考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有关“变动后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原则上不构成人员的重大变化”的相关规

定，本所认为，重大资产重组前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化。

2、第四届董事会聘请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 因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新一任高级管理人员，其中聘任晁春雷为总经理，聘任王平为副总经理，聘任刘华学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全华强为财务总监。该次聘任系基于董事会换届而发生，未对第三届董事会在重大资产重组后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变动或调整。

(2) 为解决全华强同时在国机集团兼职问题，公司财务总监全华强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辞去相应职务。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聘任肖平、闫杰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责暂由公司总经理晁春雷代行。国机重装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代行公司财务总监职责人员的议案》，决定在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空缺、新的财务总监到任之前，由公司副总经理王平代行财务总监职责。

(3) 公司总经理晁春雷因个人原因，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

(4)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鲁德恒为公司财务总监。

(5)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副总经理王平为公司总经理。

第四届董事会聘请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较少，主要系总经理离职而在副总经理人员中聘任新的总经理，及为解决全华强兼职问题而对财务总监的履职人员进行调整，并新增聘任 2 名副总经理。鉴于公司下属各业务板块公司的管理层保持总体稳定且公司新任总经理、新增聘任副总经理长期在公司任职，为公司的内部培养人员，其变动对公司下属各业务板块公司的实际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参考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有关“变动后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原则上不构成人员的重大变化”的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请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化。

综上，在重大资产重组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较少；在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系基于业务调整而发生，对公司各业务板块的

稳定运营未造成实质影响。因此，本所认为，最近三年，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虽发生了一定的变化，但不构成重大变化。

除上述变化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动。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就上述事项，本所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核查了相关的三会决议等信息披露文件；核查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相关原因；比照重新上市相关规定要求对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否构成重大变动进行分析论证。

本所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动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满足重新上市条件。

七、规范性问题 7：根据重新上市申请书，二重装备存在土地使用权以及房屋建筑物存在无相关权证等瑕疵情况。除二重装备外，国机重装所属中国重型院、中国重机亦存在房产瑕疵。请公司披露：（1）未办妥权属证书房产的具体情况，包括面积、账面原值、账面余额、实际用途、未办理原因以及拟解决方案；（2）上述权属瑕疵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相关保障措施。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公司未办妥权属证书房产的具体情况、该等瑕疵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存在的保障措施情况，公司已在重新上市申请书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披露内容如下：

（一）未办妥权属证书房产的具体情况，包括面积、账面原值、账面余额、实际用途、未办理原因以及拟解决方案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公司及下属公司中存在未办妥权属证书房产的为二重装备及其部分下属公司、重型院部分下属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二重装备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未办妥权属证书的房产有 83 处，重型院下属公司拥有的未办妥权属证书的房产有 4 处，相关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建筑名称	账面原值(元)	账面余额(元)	实际用途	未办理原因以及拟解决方案
1	二重装备	珠江西路 460 号(二重厂区内)	1,353.94	联合厂房(炼钢车间)向南接长 42m	13,132,279.39	11,104,846.77	生产(厂房)	<p>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房屋所有权登记无法单独办理,需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合并办理。根据二重装备说明,前述房产未办妥权属证书的原因是德阳市不动产主管部门目前不接受单独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仅接受在房屋和土地的记载权利人与实际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名称一致的情况下,统一办理不动产权证书。</p> <p>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二重装备所使用的土地存在已取得权属证书但尚未变更至二重装备名下,以及存在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根据公司说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二重装备已将原中国二重作价入股二重有限的土地初始恢复登记办理到了二重有限名下。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定二重装备系国机重装下属新设主体。</p>
2	二重装备	珠江西路 460 号(二重厂区内)	3,345.85	露天跨	6,402,997.59	3,134,205.31	生产(厂房)	
3	二重装备	珠江西路 460 号(二重厂区内)	1,597.97	炉料库办公楼	1,325,383.00	977,211.69	办公	
4	二重装备	珠江西路 460 号(二重厂区内)	1,550.30	准备跨	414,598.35	261,281.19	生产(厂房)	
5	二重装备	珠江西路 460 号(二重厂区内)	2,324.54	铸钢车间砂库重建、新建库房及新增示斗地坑工程	2,352,438.00	1,806,120.36	库房	

6	二重装 备	珠江西路 460 号（二重厂区 内）	2,177.31	薄板库搬迁	2,211,040.00	2,032,314.40	库房	<p>不动产管理部门认为该等目前证载权利人为二重有限或万力机械的土地应逐次过户更名到二重装备名下，并按土地使用权转让的交易行为办理。二重装备认为权利主体实际未变更，仅公司形式（二重有限、二重重装、二重装备）发生了变化，应直接办理更名。目前仍在就更名等具体办理事项进行沟通协调，故截至目前尚未完成变更手续。二重装备正在使用中的 20 宗无证土地中，除 1 宗土地因当地政府尚未完成地上建筑拆迁原因，不具备缴纳土地出让金条件的土地外，其余已全部缴清了土地出让金，系因存在部分土地契税和印花税尚未缴清，故尚未能取得土地证。德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出具《二重装备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办理不动产权无障碍的说明》，说明二重装备取得该等 20 宗无证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德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积极为二重装</p>
7	二重装 备	珠江西路 460 号（二重厂区 内）	1,974.14	热法再生砂厂房	2,663,162.16	2,490,944.24	生产（厂房）	
8	二重装 备	珠江西路 460 号（二重厂区 内）	753.39	铸钢车间木工等 库房	1,369,006.00	848,275.28	库房	
9	二重装 备	珠江西路 460 号（二重厂区 内）	17,240.53	水压机锻后热处 理跨	116,601,519.50	98,560,197.23	生产（厂房）	
10	二重装 备	珠江西路 460 号（二重厂区 内）	510	西南侧炉子间	1,435,272.10	827,668.04	生产（厂房）	
11	二重装 备	珠江西路 460 号（二重厂区 内）	1,118.43	西北侧炉子间	1,705,256.65	1,193,865.96	生产（厂房）	

		内)						备已取得土地证的土地的权属变更提供及时的帮助和服务, 该等土地的权属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12	二重装备	珠江西路 460 号 (二重厂区内)	7,563.61	60/80MN 油压机 跨厂房	56,078,687.40	42,201,925.71	生产 (厂房)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二重装备所使用的土地中仅有一宗土地的证载权利人为二重装备, 且该宗土地上尚无建筑物; 二重装备所使用的其他土地的证载权利人为二重有限、万力机械
13	二重装备	珠江西路 460 号 (二重厂区内)	253.06	办公室	140,981.98	131,865.18	办公	或为无证土地。故在二重装备的证载土地使用权人名称与房产的实际所有权人名称不一致的情况下, 上述房产暂不能办理权属证书。
14	二重装备	珠江西路 460 号 (二重厂区内)	1,559.04	清理工段综合楼	1,889,869.90	1,414,073.22	办公	根据二重装备说明, 二重装备及其子公司仍在正常使用前述无证房产, 且后续对该等无证房产暂无转让或拆除计划。对于本表中第 1 至 68
15	二重装备	珠江西路 460 号 (二重厂区内)	183.02	浴室	244,125.20	184,131.76	辅助	项无证房产, 二重装备将在其使用的土地的权属证书办妥后跟进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16	二重装备	珠江西路 460 号 (二重厂区内)	215.1	大锻所配电室迁 建工程	2,474,977.15	1,873,392.91	动力 (电)	
17	二重装备	珠江西路 460	972.32	铸造分厂特铸车	1,006,946.00	616,032.06	生产 (厂房)	

	备	号（二重厂区内）		间 12 米废钢跨新建工程				
18	二重装 备	珠江西路 460 号（二重厂区内）	1,770.57	冶炼工段综合楼	2,148,805.06	1,620,739.83	辅助	
19	二重装 备	珠江西路 460 号（二重厂区内）	100.09	7 号公共卫生间	293,502.00	263,117.85	辅助	
20	二重装 备	珠江西路 460 号（二重厂区内）	6,533.39	万通厂南仓库工程	3,572,111.92	2,764,918.36	库房	
21	二重装 备	珠江西路 460 号（二重厂区内）	2,564.81	机加二 36 米跨北跨厂房	13,596,891.03	9,647,981.14	生产（厂房）	
22	二重装 备	珠江西路 460 号（二重厂区内）	828.67	万通物资公司焊条库	1,278,260.00	983,930.67	库房	

23	二重装 备	珠江西路 460 号（二重厂区 内）	613.34	成品车间办公楼	733,859.66	674,539.26	办公
24	二重装 备	珠江西路 460 号（二重厂区 内）	4,192.73	露天跨	4,713,954.00	2,116,144.69	生产（厂房）
25	二重装 备	珠江西路 460 号（二重厂区 内）	1,536.86	精衡传动公司新 建库房工程	1,768,667.00	1,384,416.39	库房
26	二重装 备	珠江西路 460 号（二重厂区 内）	1,781.70	技术部办公楼	2,040,243.24	1,908,307.56	办公
27	二重装 备	珠江西路 460 号（二重厂区 内）	999.1	办公楼（装备设备 厂）	897,225.23	839,204.75	办公
28	二重装 备	珠江西路 460 号（二重厂区 内）	2,421.54	装配车间钢结构 厂房	2,972,315.31	2,780,105.71	生产（厂房）

		内)					
29	二重装 备	珠江西路 460 号 (二重厂区 内)	2,481.58	金结分厂职工休 息室	3,049,234.64	2,162,832.84	办公
30	二重装 备	珠江西路 460 号 (二重厂区 内)	2,586.67	铸造分厂机加一 车间扩建工程	7,491,387.91	4,468,387.85	生产 (厂房)
31	二重装 备	珠江西路 460 号 (二重厂区 内)	2,888.70	铸造分厂电炉车 间休息室	3,670,463.53	2,918,303.99	办公
32	二重装 备	珠江西路 460 号 (二重厂区 内)	3,434.32	电炉重型跨厂房	11,899,583.00	9,674,143.52	生产 (厂房)
33	二重装 备	珠江西路 460 号 (二重厂区 内)	432.18	铸造分厂电炉车 间浴室/值班室/维 修工作间	478,640.00	379,986.47	办公
34	二重装	珠江西路 460	168.26	铸造分厂特铸车	306,800.00	166,379.19	生产 (厂房)

	备	号（二重厂区内）		间有色金属合金库工程				
35	二重装备	珠江西路 460 号（二重厂区内）	100.09	8 号公共卫生间	303,719.00	272,164.85	辅助	
36	二重装备	珠江西路 460 号（二重厂区内）	2,131.33	万通物资公司机油库重建工程	4,467,481.27	3,600,789.88	库房	
37	二重装备	珠江西路 460 号（二重厂区内）	19,536.08	万通公司冷片中心库工程	20,110,505.87	15,950,285.10	库房	
38	二重装备	珠江西路 460 号（二重厂区内）	7,588.29	成品库厂房	16,698,081.00	12,345,099.84	生产（厂房）	
39	二重装备	珠江西路 460 号（二重厂区内）	98.84	重机分厂厕所	354,010.00	304,656.05	辅助	

40	二重装 备	珠江西路 460 号（二重厂区 内）	4,686.75	热处理二次扩建 厂房	39,243,748.99	33,517,691.31	生产（厂房）
41	二重装 备	珠江西路 460 号（二重厂区 内）	8,320.94	45MN、16MN 快 锻机等配套厂房 技术改造项目（制 坯设备主厂房及 辅助用房）	15,733,971.92	14,128,061.40	生产（厂房）
42	二重装 备	珠江西路 460 号（二重厂区 内）	198.98	办公用房	243,151.42	164,532.22	办公
43	二重装 备	珠江西路 460 号（二重厂区 内）	9,817.39	重容厂房	61,521,904.18	48,676,698.39	生产（厂房）
44	二重装 备	珠江西路 460 号（二重厂区 内）	823.43	喷丸室房体	2,656,030.14	2,082,938.20	生产（厂房）

45	二重装 备	珠江西路 460 号（二重厂区 内）	288.49	R3 台车式热处理 炉子间	854,115.12	676,667.24	生产（厂房）
46	二重装 备	珠江西路 460 号（二重厂区 内）	1,714.98	职工休息室	2,354,812.53	1,840,643.37	办公
47	二重装 备	珠江西路 460 号（二重厂区 内）	995.25	核电石化事业部 （德阳）核电容器 厂新建适配站	2,629,474.29	2,256,897.68	生产（厂房）
48	二重装 备	珠江西路 460 号（二重厂区 内）	1,396.25	6MeV 高能探伤 室及操作间	12,600,643.64	9,835,507.07	办公
49	二重装 备	珠江西路 460 号（二重厂区 内）	679.3	重型装备事业部 金结厂西区喷焊 跨厂房（新建适配 站）	1,591,128.00	1,391,265.87	生产（厂房）
50	二重装	珠江西路 460	1,912.17	动能锅炉房新建	2,661,040.23	2,081,766.04	办公

	备	号（二重厂区内）		职工休息室及库房				
51	二重装备	珠江西路 460 号（二重厂区内）	3,279.60	二重万通金属配套分公司及质量部器材检查科办公休息室	2,842,309.00	2,245,970.28	办公	
52	二重装备	珠江西路 460 号（二重厂区内）	109.15	动能锅炉房新建气瓶库（乙炔站）	251,632.91	197,302.97	生产（厂房）	
53	二重装备	珠江西路 460 号（二重厂区内）	368.38	动能分公司锅炉房新建低压配电室工程	584,096.50	451,157.68	动力（电）	
54	二重装备	珠江西路 460 号（二重厂区内）	457.97	新建 35KV 变电站	1,233,211.07	1,010,298.29	动力（电）	
55	二重装备	珠江西路 460 号（二重厂区内）	1,796.12	动能监控楼	9,554,825.03	6,904,032.18	办公	

		内)						
56	二重装 备	珠江西路 460 号 (二重厂区 内)	807.12	炉窑厂房 (加跨)	1,032,648.65	965,870.73	生产 (厂房)	
57	二重装 备	珠江西路 460 号 (二重厂区 内)	27,211.48	精衡传动公司二 期联合厂房 9-27 轴线工程	84,743,863.07	68,204,136.35	生产 (厂房)	
58	二重装 备	珠江西路 460 号 (二重厂区 内)	369.42	精衡传动公司二 期工程联合厂房 制冷机土建等 3 个项目工程	2,099,663.00	1,745,317.34	生产 (厂房)	
59	二重装 备	珠江西路 460 号 (二重厂区 内)	1,679.70	弯配管准备厂房 及休息室	1,991,855.86	1,863,049.14	生产 (厂房)	
60	二重装 备	珠江西路 460 号 (二重厂区 内)	678.48	自动化新厂房 (钢 结构)	940,702.70	879,870.70	生产 (厂房)	

61	二重装 备	珠江西路 460 号（二重厂区 内）	3,234.13	办公楼	4,617,976.53	3,086,862.05	办公
62	二重装 备	珠江西路 460 号（二重厂区 内）	641.59	生产辅房	1,769,784.32	1,182,235.96	生产（厂房）
63	二重装 备	珠江西路 460 号（二重厂区 内）	13,020.54	万力粗加工厂房	44,721,373.19	33,363,342.36	生产（厂房）
64	二重装 备	珠江西路 460 号（二重厂区 内）	17,850.97	厂房	68,122,136.79	42,964,000.41	生产（厂房）
65	二重装 备	珠江西路 460 号（二重厂区 内）	351.05	综合库房	374,320.76	254,182.63	生产（厂房）
66	万路运 业	市区辽河街	6,155.21	钢材库（物流基 地）	4,865,209.08	4,096,863.18	库房

67	万路运 业	市区辽河街	2,502.52	物流 3 号库	3,295,700.00	2,149,005.79	生产（厂房）	根据二重装备说明，二重装备及其子公司仍在正常使用前述无证房产，且后续对该等无证房产暂无转让或拆除计划。对于本表中的第 69 至 83 项无证房产，因房屋建设不符合德阳市相关规划或所使用土地的权属人为中国二重，暂时无法办理权属证书。
68	万路运 业	市区辽河街	4,957.95	物流 4、5 号库	5,672,194.00	3,998,791.14	生产（厂房）	
69	二重装 备	珠江西路 460 号（二重厂区 内）	432	动力（电）炼钢车 间油循环水泵及 变配电室改造土 建施工	4,078,873.88	2,890,621.64	动力（电）	
70	二重装 备	珠江西路 460 号（二重厂区 内）	832	办公炼钢车间职 工休息室	1,729,837.66	970,671.15	办公	
71	二重装 备	珠江西路 460 号（二重厂区 内）	2,396.07	办公二重动能分 公司 B 泵房	31,000,864.64	28,742,910.08	办公	
72	二重装 备	珠江西路 460 号（二重厂区 内）	54.35	生产（厂房）乳化 液水处理站	528,360.74	414,259.74	生产（厂房）	

73	二重装 备	珠江西路 460 号（二重厂区 内）	1,200.00	办公铸造分厂模 型车间职工休息 室	1,445,719.79	1,081,887.33	办公
74	二重装 备	珠江西路 460 号（二重厂区 内）	2,429.44	动力（电） 动能 分公司变电站 110kv 系统 10kv 总配改造土建	4,450,828.10	3,530,996.77	动力（电）
75	二重装 备	珠江西路 460 号（二重厂区 内）	2,818.00	库房粉料库（新）	2,120,209.52	1,948,825.92	库房
76	二重装 备	珠江西路 460 号（二重厂区 内）	403	库房粉料工部	97,871.43	89,960.23	库房
77	万路运 业	沱江路（二重厂 区外）	431.3	生产（厂房）汽车 美容中心	389,680.00	308,569.56	生产（厂房）
78	万路运 业	岷江路（二重厂 区外）	1,613.27	销售改建标致 4S 店	1,626,700.00	1,363,716.80	销售

79	万路运业	岷江路(二重厂区外)	2,504.72	销售标致 4S 店(展厅)	4,249,100.00	3,622,269.44	销售	
80	万路运业	沱江路(二重厂区外)	2,367.95	生产(厂房)风神汽车维修间	3,166,951.00	2,539,762.76	生产(厂房)	
81	万路运业	沱江路(二重厂区外)	1,902.10	生产(厂房)钣金喷漆车间	1,309,774.00	1,037,150.01	生产(厂房)	
82	万路运业	沱江路(二重厂区外)	2,452.00	生产(厂房)比亚迪汽车维修车间	3,584,660.00	2,831,284.00	生产(厂房)	
83	万路众悦	岷江路(二重厂区外)	3,567.43	办公一汽大众展厅	5,600,476.00	4,412,101.15	办公	
84	上海西重所	宝山区/友谊路街道/盘古路/宝钢 7 村/16 号/203 室	44.01	无	未入账	未入账	员工宿舍	
85		宝山区/友谊路街道/盘古路/宝钢 7 村/16 号	44.01					

		/303 室						<p>房的条件，目前暂时无法将房屋所有权证书权利人由个人变更为上海西重所。</p> <p>根据公司说明，上海西重所与宝钢集团、宝山区房管局正在积极沟通解决方案，待主管部门发布相关政策后积极解决因上述历史遗漏问题所导致的权属登记瑕疵。</p>
86	西安重型所	西安市未央区辛家庙玄武东路	9,427.20	临街房	21,631,736.79	18,685,871.73	出租给其他方作为酒店、商场、餐饮等用途使用	<p>根据公司说明，西安重型所该房屋未办理权证的原因具体如下：西安重型所于 2010 年 12 月取得土地证号为西未国用（2010 出）第 526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根据西安浐灞生态区规划建设局出具的规划图纸，西安重型所玄武路临街房经西安浐灞生态区规划建设局 2015 年 6 月 5 日第 16 次业务会研究批复，原则同意西安重型所按图示位置修建临时用房三处；该规划图要求临时用房使用年限为两年，逾期需无条件拆除。因该处房屋属于临时用房，无法办理权属证书。根据公司说明，鉴于该处房屋为临时用房，无法</p>

								办理权属证书，若未来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予以拆除，西安重型所将积极配合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予以拆除。
87	西安重型所	西安重型所家属院内	258.00	福利区锅炉房	--注	--注	锅炉	<p>根据公司说明，西安重型所该房屋未办理权证的原因具体如下：该房屋因建成时间较为久远，当时未按照规定履行相关报批程序，因此，无法办理房产证。</p> <p>西安重型所已于 2018 年与西安华衡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国有资产移交协议》，将其位于家属区中的国有资产移交，具体内容是西安重型院将未央区重光路西重所福利区共 1 处家属区国有资产，按照“三供一业”要求按现状整体移交给西安华衡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其中包括锅炉房。根据公司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之日，前述“三供一业”移交手续已办理完毕。</p>
合计			260,963.85	--	--	--	--	--

公司合并范围内房产总面积	973,982.79	--	--	--	--	--
未办妥权证房产面积占总面积 比例 (%)	26.79	--	--	--	--	--

注：根据公司说明，该福利区锅炉房属于西安重型所 2018 年“三供一业”移交给西安华衡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的资产范畴。因“三供一业”的移交节点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因此，该福利区锅炉房自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后未再在公司账面上体现。

二重装备另有 40 项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系在现有房屋中建设的房中房。根据公司与主管部门沟通确认并经本所咨询不动产登记部门，该等房中房无需办理产权证书。

（二）上述权属瑕疵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相关保障措施

上述权属瑕疵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存在的保障措施情况如下：

房屋	权属主体	权属瑕疵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保障措施
上表中 序号 1-68 项 房屋	二重装备 及万路运 业	<p>后续拟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且该等房屋多在二重厂区内，一直由二重装备及其子公司使用，其权属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就上述 68 项房屋办理权属证书事项，德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出具《二重装备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办理不动产权无障碍的说明》，确认经其核查，二重装备及万路运业已向德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办理上述 68 项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德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为二重装备及万路运业办理相关权属证书，二重装备及万路运业取得该等 68 项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故该等房屋暂未取得权属证书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p>二重装备及万路运业将通过尽快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方式保障公司对该等土地及房屋的合规使用。</p>
上表中 序号 69-83 项房屋	二重装备 及万路运 业	<p>该等房屋暂时不能办理权属证书，因该等房屋的面积占公司全部房屋面积的比例不超过 5%，占比较小，且不属于公司重要的生产用房。故该等房屋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p>鉴于面积占比较小，且不属于重要生产用房，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目前一直在正常使用过程中，未收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拆除的通知，若后续因拆除而无法使用，公司将通过内部调剂其他房屋的方式解决。</p>
上表中 序号	上海西重 所	<p>上海西重所已于 2017 年 7 月收到《上海市房屋管理局关于宝山区盘古路和龙镇路等 17 套“单位使用房”房屋权属变更的复函》，上海市房屋管理局同意 17 套“单位使用房”（包括上</p>	<p>目前各方对于该两处房屋的权属不存在争议，正待相关办理变更的</p>

<p>84-85 项房屋</p>		<p>述 2 套房屋) 房屋产权变更为上海重型所。</p> <p>位于宝山区盘古路的 2 套房屋曾分给宝钢职工, 1994 年已办过产权登记, 1996 年宝钢职工进行小户型换大户型配套房调整时全迁回收。当时由于宝钢房屋管理人员疏漏, 没有及时办理产权房转使用权房的变更手续, 致使现宝山区房屋交易中心信息登记该 2 套房的产权属于个人, 不符合《关于单位保留使用权的成套住房的处理办法(试行)》中使用权房转产权房的条件, 目前暂时无法将房屋所有权证书权利人由个人变更为上海西重所。</p> <p>该等房屋面积较小, 均用于员工宿舍, 其实际占有人、使用人及产权人实际均为上海西重所; 就目前暂无法办理权利人变更事项, 上海西重所与其他方未产生争议或纠纷。</p> <p>本所认为, 该两处房屋暂未取得权属证书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重大不利影响。</p>	<p>具体政策出台后办理正式的变更登记手续。</p>
<p>上表中 序号 86 项房屋 (临街 房)</p>	<p>西安重型 所</p>	<p>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查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之日, 西安重型所就建设该临街房尚未取得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面临限令拆除、罚款等法律风险。西安重型所已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与陕西钢领实业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 约定西安重型所将上述房屋出租给陕西钢领实业有限公司, 用于陕西钢领实业有限公司或其招商商户作为酒店、商场、餐饮等用途使用, 租赁期限为 15 年, 初始租金为每年 500 万元, 每五年递增 10%。</p> <p>鉴于西安重型所仅将该临街房对外出租, 未将其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或办公等用途; 且报告期内每年的租金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低于 0.072%, 因此, 该临街房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p>鉴于西安重型所仅将该临街房对外出租, 未将其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或办公等用途, 且西安重型所已在与承租方陕西钢领实业有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中明确排除了其在临街房被拆除或因国家政策变动等原因无法出租时所可能需承担的法律风险。</p>

	<p>就出租事项，鉴于西安重型所上述临街房未取得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且作为临时建筑的使用期限已经到期，因此面临租赁合同无效、租赁期限超过临时建筑使用期限的超过部分无效的法律风险。且西安重型所出租该临时建筑，面临被责令限期改正，被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的法律风险。若该等房屋被强令拆除，根据西安重型所与承租方陕西钢领实业有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房屋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损毁和国家政策调整造成双方无法履行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按实际租赁房屋时间进行房租结算。因国家政策需要拆除或改造已租赁房屋，对双方都造成损失的，互不承担责任，但房内装修和添附设施设备及营业损失等补偿归乙方（承租方）所有，乙方对补偿协商事宜有参与权与知情权。”因此，即便上述临街房被拆除，西安重型所亦不会承担大额的赔偿、补偿责任。</p> <p>综上，本所认为，该临街房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p>因此，本所认为，公司已采取有效的保障措施，限制临街房的权属瑕疵对其生产经营的潜在影响。</p>
<p>上表中 序号 87 项房屋 （福利 区锅炉</p>	<p>根据公司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之日，福利区锅炉房已经按照与西安华衡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国有资产移交协议》及“三供一业”要求完成向西安华衡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的移交程序，其未办理权属证书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已无影响。</p>	<p>鉴于福利区锅炉房已完成“三供一业”移交程序，已不属于公司资产，本所认为，公司已采取有效的保障措施，完成了对该瑕疵资产的规范程序。</p>

房)			
----	--	--	--

注：除西安重型所上表中序号 86 项房屋（临街房）因用于对外出租，可量化具体的收入（报告期内每年的租金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低于 0.072%）外，公司其他未办妥权属证书的房屋未用于对外出租，而系用于生产、办公、仓储或员工宿舍等用途，无法单独拆分核算该等房屋各期取得的具体收入金额，因此未能测算其取得收入的占比情况。

除上述保障措施外，公司控股股东国机集团亦已出具承诺函，确认国机重装下属公司未办妥权属证书房屋均处于各下属公司的正常使用状态，其权属不存在法律争议或纠纷；该等房屋未办妥权属证书不会对国机重装及其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国机集团将通过行使股东权利或国资监管职能等方式督促国机重装及其下属公司尽快完善相应房屋的权属瑕疵，确保不影响国机重装及其下属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若未来因该等房屋未办妥权属证书而给国机重装及其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较大不利影响，进而给国机重装造成损失的，国机集团承诺补偿国机重装该等损失。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就上述事项，本所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查阅了公司相关房产证书、合规证明、承诺书等文件；核查了上述未办妥权属证书房产的具体数量、面积、发生原因及处理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公司已在重新上市申请书里补充披露了公司未办妥权属证书房产的具体情况、该等瑕疵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存在的保障措施情况；该等权属瑕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存在相关保障措施。

八、规范性问题 8：根据重新上市申请书，公司破产重整中对暂未确认的债权及因客观原因未按重整计划偿付的债权，管理人按重整计划对相应金额和股票数量予以提存，其中因公司与民生银行票据纠纷尚未明确责任提存 3,089.37 万股。根据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民生银行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从管理人账户中将提存的股票划转至民生银行名下。公司称因对本案件的裁判结果存在争议，公司正在通过申请审判监督程序来确定民生银行划转股份的权属问题。请公司补充披露：（1）破产重整中提存股票的处置情况，对提存股票的处置是否符合人民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2）与民生银行票据纠纷的具体情况，结合民生银行目前持股比例说明上述股权纠纷对公司的具体影响；（3）公司与民生银行的票据纠纷所涉事项会计处理的合规性。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就破产重整中提存股票的处置情况、与民生银行票据纠纷的具体情况等相关情况，公司已在重新上市申请书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披露内容如下：

（一）破产重整中提存股票的处置情况，对提存股票的处置是否符合人民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

1、破产重整中提存股票的处置情况

根据德阳中院批准的《重整计划草案》中有关清偿方案的规定，仅金融普通债权涉及以股份清偿。

根据《重整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1）经管理人初步审查确认的金融普通债权按 13.08%的比例以现金方式清偿，扣除现金清偿部分后剩余的金额全部以重整计划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转增和让渡的股份以 5.29 元/股的价格抵偿。已依法申报但在二重重装重整程序中尚未得到管理人初步审查确认的债权，在经管理人初步审查确认并经德阳中院裁定确认后，根据德阳中院裁定确认的债权金额和性质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调整和清偿标准予以清偿。管理人将为该部分债权提存一次性偿债资金和股份。（2）债权人未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领受一次性分配的偿债资金和抵债股份的，或债权属于重整计划规定的暂未确认债权的，应向其一次性分配的资金和股份将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和证券账户。

根据《重整计划草案》之附件金融普通债权清偿表及公司定期报告的披露信息，并经本所查验，破产重整中提存股票及其处置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债权人名称	在二重重装层面安排受偿的金融普通债权金额	股票清偿数 (向上取整)	提存股份数	处置股份数	备注
民生银行德阳分行	667,625,419.35	109,697,546.00	30,893,670.00	30,893,670.00	暂未确认金额 188,020,611.11 元属于诉讼未决，暂不确认，对应的现金和股票予以提存
中国建设银行	1,353,876,853.88	222,455,532.00	8,556,103.00	--	暂未确认金额 中有 52,072,927.25

债权人名称	在二重重装层面安排受偿的金融普通债权金额	股票清偿数 (向上取整)	提存股份数	处置股份数	备注
德阳分行					元, 为未到期保函, 对应现金和股票予以提存
中国银行德阳分行	2,115,432,347.59	347,586,730.00	1,729,691.00	--	暂未确认数为10,527,000.00元, 为未到期保函, 相应资金和股票予以提存
富余股份	--	--	104,983.00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之日, 管理人账户中尚有提存股票合计 10,390,777.00 股, 其中因保函尚未到期提存 10,285,794.00 股 (其中 1,729,691 股对应债权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8,556,103 股对应债权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 富余 104,983 股。因与民生银行德阳分行票据纠纷案件而提存的 30,893,670.00 股股票已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从管理人账户中划转至民生银行德阳分行账户中;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的保函均已撤销或注销, 未对提存股票进行处置。因此, 破产重整中提存的股票仅有对民生银行德阳分行所提存的股票进行了处置。

2、对提存股票的处置是否符合人民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

因万路运业、二重重装与民生银行德阳分行的上述案件纠纷于二重重装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尚处于二审审理阶段, 因此, 管理人对民生银行德阳分行申报的债权暂不确认, 对应用于清偿的现金及股票按照金融机构债权清偿方案 (即按 13.08% 的比例以现金方式清偿, 扣除现金清偿部分后剩余的金额全部以重整计划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转增和让渡的股份以 5.29 元/股的价格抵偿) 予以提存, 据此提存 30,893,670.00 股股票。

德阳中院就民生银行德阳分行与万路运业、二重重装票据纠纷案驳回万路运

业、二重重装的上訴后，原审判决生效。根据相关判决，万路运业需支付民生银行德阳分行合计 1.8 亿元，并支付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及律师代理费，二重重装等其他被告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支付义务。民生银行德阳分行依据判决执行提存股票不违反《重整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民生银行德阳分行票据纠纷案件及提存股票处置的详细背景情况详见下文。

（二）与民生银行票据纠纷的具体情况，结合民生银行目前持股比例说明上述股权纠纷对公司的具体影响

1、与民生银行票据纠纷案件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案件资料、法院作出的判决和裁定及万路运业就该案件拟申请再审所聘请的代理律师北京市海嘉律师事务所于 2018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万路运业公司与民生德阳分行、二重集团公司、鑫业石化公司、三合房地产公司、陈登国、陈登武、陈家严、韩东晓（2016）川 0603 民初 1113 号案件的法律意见书》⁴、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公司与民生银行票据纠纷案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民生银行德阳分行于 2013 年 8 月 5 日与二重重装签署《综合授信合同》（公授信字第 ZH1300000153033-2 号），约定民生银行德阳分行向二重重装提供最高授信额度为 10.5 亿元，用于贷款、汇票贴现等业务，授信额度有效使用期限自 2013 年 8 月 5 日至 2014 年 8 月 4 日；二重重装及其控股子公司（万路运业）可使用该授信额度。民生银行德阳分行于 2013 年 8 月 5 日与二重重装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二重重装为下属子公司（含万路运业）使用前述《综合授信合同》（公授信字第 ZH1300000153033-2 号）项下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2 亿元，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13 年 8 月 5 日至 2014 年 8 月 4 日。德阳市鑫业石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鑫业石化”）、德阳市三合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三合房产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5 日分别与民生银行德阳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万路运业使用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2 亿元，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13 年 8 月 5 日至 2014 年 8 月 4 日。陈登国、陈登武、陈家严（韩东晓作为共

⁴ 根据公司说明，因民生银行德阳分行提起的两个诉讼案情基本一致，仅所针对的贴现商业汇票不同，因此，北京市海嘉律师事务所仅就其中一个案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对其案件事实、法律关系、申请再审的依据和理由等进行了分析。

同保证人)于 2013 年 8 月 5 日分别与民生银行德阳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万路运业使用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2 亿元，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13 年 8 月 5 日至 2014 年 8 月 4 日。

万路运业分别与中石化四川销售有限公司签署多笔《油品购销合同》，与鑫业石化签署多笔《成品油购销合同》，从中石化四川销售有限公司处购买柴油后，向鑫业石化销售。鑫业石化通过向万路运业签发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货款。万路运业使用二重重装《综合授信合同》（公授信字第 ZH1300000153033-2 号）项下的授信额度，向民生银行德阳分行申请票据贴现，所取得的票据贴现款支付给中石化四川销售有限公司作为货款。

民生银行德阳分行与万路运业于 2014 年 2 月至 7 月期间签署 5 份《商业汇票贴现协议》，约定万路运业因真实合法的交易关系而合法持有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向民生银行德阳分行申请贴现，贴现额度为《综合授信合同》（公授信字第 ZH1300000153033-2 号）项下民生银行德阳分行授予万路运业用于贴现业务的额度，并约定若已贴现的商业汇票遭到拒付，万路运业将按照该协议的约定向民生银行德阳分行承担支付责任。万路运业相应于 2014 年 2 月至 7 月期间分别持鑫业石化签发的 5 张商业承兑汇票（票面金额合计 1.8 亿元）前往民生银行德阳分行申请贴现，民生银行德阳分行在收到贴现申请后与出票人鑫业石化就商业承兑汇票的真实性进行核实确认后，为万路运业办理了全额贴现并取得前述汇票。

前述汇票到期后，民生银行成都分行⁵向鑫业石化提示付款。因鑫业石化账户余额不足，其开户行拒绝付款。民生银行德阳分行继而就前述汇票贴现款的偿付事宜向法院提起两个诉讼，请求判令万路运业及其他被告（二重重装、鑫业石化、三合房产公司及其他担保人）支付票款及相应的逾期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两个诉讼中请求判令支付的票款均为 9,000 万元，合计 1.8 亿元。

（1）一审的具体情况

就民生银行德阳分行为万路运业于 2014 年 4 月-7 月办理全额贴现的三张商

⁵ 德阳市旌阳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15）旌民初字第 1930 号）、《民事判决书》（（2016）川 0603 民初 1113 号）中法院查明的事实部分载明：民生银行成都分行出具了《情况说明》，载明民生银行成都分行系民生银行德阳分行的上级主管单位；按照民生银行授权管理规定，其在四川地区办理票据贴现业务时均以民生银行的名义在票据背书栏中加盖印章，被背书人名称为民生银行成都分行，而实际签署合同、履行收款权利的均为民生银行德阳分行。

业承兑汇票（票面金额分别为 5,000 万元、1,000 万元及 3,000 万元）所提起的诉讼，德阳市旌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2015）旌民初字第 1930 号），判决万路运业支付民生银行德阳分行 9,000 万元，并支付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及律师代理费，二重重装等其他被告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支付义务。

就民生银行德阳分行为万路运业于 2014 年 2 月-3 月办理全额贴现的两张商业承兑汇票（票面金额分别为 5,000 万元、4,000 万元）所提起的诉讼，德阳市旌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2016）川 0603 民初 1113 号），判决万路运业支付民生银行德阳分行 9,000 万元，并支付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及律师代理费，二重重装等其他被告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支付义务。

（2）二审的具体情况

万路运业、二重重装对德阳市旌阳区人民法院的上述一审判决不服，向德阳中院提起上诉。

德阳中院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2016）川 06 民终 493 号），驳回万路运业、二重重装对德阳市旌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作出的（2015）旌民初字第 1930 号民事判决的上诉，维持原判；于 2016 年 9 月 1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2016）川 06 民终 747 号），驳回万路运业、二重重装对德阳市旌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作出的（2016）川 0603 民初 1113 号民事判决的上诉，维持原判。

（3）再审的具体情况

万路运业、二重重装对德阳中院的上述终审判决不服，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分别作出《民事裁定书》（（2017）川民申 875 号）、《民事裁定书》（（2017）川民申 876 号），驳回万路运业、二重重装就不服德阳中院（2016）川 06 民终 493 号民事判决、德阳中院（2016）川 06 民终 747 号民事判决所分别提起的再审申请。

（4）案件的执行情况

经德阳中院批准，二重重装于 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4 月期间实施破产重整。

根据德阳中院批准的《重整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A、经管理人初步审查确认的金融普通债权按 13.08%的比例以现金方式清偿，扣除现金清偿部分后剩余的金额全部以重整计划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转增和让渡的股份以 5.29 元/股的价格抵偿。B、已依法申报但在二重重装重整程序中尚未得到管理人初步审查确认的债权，在经管理人初步审查确认并经德阳中院裁定确认后，根据德阳中院裁定确认的债权金额和性质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调整和清偿标准予以清偿。管理人将为该部分债权提存一次性偿债资金和股份。C、债权人未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领受一次性分配的偿债资金和抵债股份的，或债权属于重整计划规定的暂未确认债权的，应向其一次性分配的资金和股份将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和证券账户。

就上述诉讼案件民生银行德阳分行所诉请万路运业、二重重装支付的款项，民生银行德阳分行作为破产债权相应向二重重装破产管理人进行了申报，申报金额为 188,020,611.11 元。因万路运业、二重重装与民生银行德阳分行的上述案件纠纷于二重重装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尚处于二审审理阶段，因此，管理人对民生银行德阳分行申报的债权暂不确认，对应用于清偿的现金及股票（30,893,670.00 股）予以提存。

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1 日重整计划期满，管理人账户中尚有因民生银行票据纠纷而提存的 30,893,670.00 股偿债股份。该等偿债股份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被从管理人账户中划转至民生银行德阳分行的账户中。

德阳市旌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作出《结案通知书》（（2018）川 0603 执恢 446、447 号），通知：民生银行德阳分行与万路运业、国机重装、鑫业石化等合同纠纷两案，申请执行总标的共计 164,533,914 元。经其立案执行，现已执行到位 164,533,914 元，本案执行金额全部到位，现已全部支付给申请人。至此，民生银行德阳分行向其申请执行的（2016）川 0603 民初 1113 号、（2015）旌民初字第 1930 号民事判决中的本次申请执行标的已全部执行完毕，现已结案。

（5）公司目前寻求启动审批监督程序的具体情况

公司对案件的裁决结果及提存股票的划转结果一直存有异议。

根据公司说明及北京市海嘉律师事务所于 2018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万路运业公司与民生德阳分行、二重集团公司、鑫业石化公司、三合房地产公司、

陈登国、陈登武、陈家严、韩东晓（2016）川 0603 民初 1113 号案件的法律意见书》，公司认为上述案件中的票据贴现款项最终流向三合房产公司；上述案件明为票据贴现支付油品货款，实为民生银行德阳分行向三合房产公司放贷的过程；上述案件中的票据活动是各方通谋虚伪行为⁶，所隐藏的真实意思是民生银行德阳分行与三合房产公司之间的借款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四十六条的相关规定，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以虚假的意思表示隐藏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理。公司因此认为，民生银行德阳分行与万路运业签署的上述《商业汇票贴现协议》因属三方通谋虚伪意思表示而应被认定为无效合同，民生银行德阳分行不应享有票据权利；所隐藏的真实意思是民生银行德阳分行与三合房产公司之间的借款关系，应属有效；万路运业对于三合房产公司最终不能归还上述案件借款不应承担责任。

上述案件民事判决生效后，公司向德阳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递交了刑事报案举报材料，要求对上述票据纠纷中涉嫌刑事犯罪问题进行刑事立案调查。德阳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于 2017 年 9 月 1 日出具《受案回执》，正式受理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报称的 8.25 骗取票据承兑案（受案登记表文号为德市公（经）受案字[2017]120 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之日，该案的刑事侦查程序尚未终结。

万路运业于 2018 年 11 月聘请代理过类似案件的北京市海嘉律师事务所为其申请再审或申请检察院抗诉提供法律服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之日，相关申请再审或申请检察院抗诉程序尚未正式启动。

综上，鉴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之日，相关刑事侦查、申请再审或申请检察院抗诉尚未有最终结论意见，因此，公司暂未就民生银行德阳分行划转提存股票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2、上述股权纠纷对公司的具体影响

（1）根据公司公告的《2019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登记

⁶ 根据再审代理律师北京市海嘉律师事务所该法律意见书，北京市海嘉律师事务所所代理的另一宗涉及民生银行南昌分行的类似案件中，最高人民法院在终审判决（（2017）最高法民终 41 号）中认为该案的票据活动是各方通谋虚伪行为，所涉民事行为无效，民生银行南昌分行主张该案票据权利依法不应支持；而应按虚假意思表示所隐藏的真实法律关系处理，即按照民生银行南昌分行与其他方的借款关系处理，贴现申请人不承担还款不能的民事责任。

在民生银行德阳分行名下的股份总数为 109,697,54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1%。

民生银行德阳分行持股比例较低，未超过 5%，不属于公司的关联股东；且其未提名任何董事、监事，对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 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之日，公司与民生银行之间已无业务上的往来，因此，与民生银行德阳分行的上述股权纠纷对公司生产经营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 民生银行德阳分行从二重重装破产管理人账号中划转的提存股份数量为 30,893,67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4996%，占比较低。公司对该部分划转股份权属状况的争议不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三)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就上述事项，本所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查阅了偿债股票提存的相关依据文件——德阳中院批准的《重整计划草案》；查阅了民生银行票据纠纷的相关文件，包括涉案合同、一审、二审、再审相关判决书、裁定书、公司诉讼代理律师就案件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查阅了民生银行德阳分行申报债权的申报文件；查阅了公司刑事报案的相关受案回执；核查了民生银行德阳分行的持股比例及报告期内其是否提名过公司董监高，并与公司核实了其跟公司之间是否还存在业务往来等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公司已在重新上市申请书中对上述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上述股权纠纷不会对公司本次重新上市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公司仍符合《上市规则》、《重新上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新上市条件。

九、规范性问题 9：根据重新上市申请书，国机集团、二重集团对公司的债权未占用重整偿债资源，该部分债权将在重整程序完成之后采用定向增发等方式，依法合规妥善解决，该部分债权在获得清偿前按照不高于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50% 计算利息。请公司补充披露：（1）国机集团、二重集团与公司债权的具体数额、发生原因；（2）上述债权目前的偿还情况，包括偿还方式、已偿还金额、已支付利息等；（3）上述债权是否作为破产债权进行了申报，若未进行申报，公司在重整程序完成后另行清偿并计息的行为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是否符合《重整计划》、是否合法合规。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国机集团、中国二重与公司债权的基本情况、偿还情况等事项，公司已在重新上市申请书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披露内容如下：

（一）国机集团、二重集团与公司债权的具体数额、发生原因

1、国机集团（含国机财务）与公司债权的数额、发生原因及偿还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合同编号	是否存在担保	债权发生原因	该笔债权本金	破产重整管理人认定金额	已偿还本金	已偿还利息	偿还方式（现金/定增）
1	WE14011-1（001）	应收账款质押	资金紧张	850,000.00	896,466.67	-	-	未偿还
2	WE14011-1（002）	应收账款质押	资金紧张	20,000,000.00	21,093,333.33	-	-	未偿还
3	WE14011-1（003）	应收账款质押	资金紧张	35,990,395.38	37,951,871.93	-	-	未偿还
4	WE14011-1（004）	应收账款质押	资金紧张	31,452,402.15	33,150,831.87	-	-	未偿还
5	WE14011-1（005）	应收账款质押	资金紧张	82,285,123.06	86,687,377.14	-	-	未偿还
6	WE14011-1（006）	应收账款质押	资金紧张	57,430,404.49	60,493,359.40	-	-	未偿还
7	WE14011-1（007）	应收账款质押	资金紧张	9,565,900.00	10,071,298.38	-	-	未偿还

序号	合同编号	是否存在担保	债权发生原因	该笔债权本金	破产重整管理人认定金额	已偿还本金	已偿还利息	偿还方式（现金/定增）
8	WE14011-1（008）	应收账款质押	资金紧张	12,000,000.00	12,632,000.00	-	-	未偿还
9	WE14011-1（009）	应收账款质押	资金紧张	37,531,186.54	39,501,573.83	-	-	未偿还
10	WE14011-1（010）	应收账款质押	资金紧张	708,115.11	745,291.15	-	-	未偿还
11	WE14011-1(011)	应收账款质押	资金紧张	1,867,242.41	1,964,961.43	-	-	未偿还
12	WE14011-2（001）	应收账款质押	资金紧张	1,399,679.98	1,472,696.62	-	-	未偿还
13	WE14011-2（002）	应收账款质押	资金紧张	6,789,594.81	7,140,390.54	-	-	未偿还
14	WE14011-2（003）	应收账款质押	资金紧张	23,727,403.99	24,953,319.86	-	-	未偿还
15	WE14011-2（004）	应收账款	资金紧张	68,475,767.41	72,002,269.43	-	-	未偿还

序号	合同编号	是否存在担保	债权发生原因	该笔债权本金	破产重整管理人认定金额	已偿还本金	已偿还利息	偿还方式（现金/定增）
		款质押						
16	WE14011-2（005）	应收账款质押	资金紧张	19,498,898.53	20,493,342.36	-	-	未偿还
17	WE14011-3（001）	应收账款质押	资金紧张	43,000,000.00	45,164,333.33	-	-	未偿还
18	WE14011-3（002）	应收账款质押	资金紧张	5,202,260.00	5,463,240.04	-	-	未偿还
19	WE14011-3（003）	应收账款质押	资金紧张	7,794,008.00	8,185,007.40	-	-	未偿还
20	WE14011-3（004）	应收账款质押	资金紧张	40,000.00	41,993.33	-	-	未偿还
21	WE14011-3（005）	应收账款质押	资金紧张	35,168,723.12	36,856,821.83	-	-	未偿还
22	WE14011-3（006）	应收账款质押	资金紧张	1,423,501.45	1,491,829.52	-	-	未偿还

序号	合同编号	是否存在担保	债权发生原因	该笔债权本金	破产重整管理人认定金额	已偿还本金	已偿还利息	偿还方式（现金/定增）
23	WD14011-1	成都大楼抵押	资金紧张	40,000,000.00	43,319,200.00	500,000,000.00	41,490,000.00	本金于 2016 年 现金偿还国机 集团
24	WD14011-2	成都大楼抵押	资金紧张	460,000,000.00	498,170,800.00			利息由定增募 集资金归还
担保债权合计				1,002,200,606.43	1,069,943,609.40	500,000,000.00	41,490,000.00	
25	WE14005-1	否	资金紧张	20,730,000.00	22,048,082.50	20,730,000.00	-	定增募集资金
26	WE14005-2	否	资金紧张	19,070,000.00	20,276,177.50	19,070,000.00	-	定增募集资金
27	WE14005-3	否	资金紧张	10,400,000.00	11,054,333.34	5,707,282.91	-	定增募集资金
28	WE14006-2（001）	否	资金紧张	13,808,905.41	14,679,785.20	-	-	未偿还
29	WE14006-2（002）	否	资金紧张	38,000,000.00	40,375,000.00	-	-	未偿还
30	WE14006-3（001）	否	资金紧张	45,939,659.60	50,005,319.47	-	-	未偿还
31	WE14006-3（002）	否	资金紧张	30,612,374.13	33,316,467.18	-	-	未偿还
32	WE14006-3（003）	否	资金紧张	20,239,713.60	22,017,435.11	-	-	未偿还
33	WE14006-4（001）	否	资金紧张	53,892,489.35	57,170,949.12	-	-	未偿还

序号	合同编号	是否存在担保	债权发生原因	该笔债权本金	破产重整管理人认定金额	已偿还本金	已偿还利息	偿还方式（现金/定增）
34	WE14006-4（002）	否	资金紧张	28,770,764.46	30,477,829.82	-	-	未偿还
35	WE14006-5（001）	否	资金紧张	33,678,300.00	35,648,480.55	-	-	未偿还
36	WE14006-5（002）	否	资金紧张	39,395,131.56	41,686,615.05	-	-	未偿还
37	WE14006-5（003）	否	资金紧张	859,378.20	908,792.45	-	-	未偿还
38	WE14006-6（001）	否	资金紧张	109,988,773.44	116,239,802.06	-	-	未偿还
39	WE14006-6（002）	否	资金紧张	1,200,000.00	1,268,200.00	-	-	未偿还
40	WE14006-6（003）	否	资金紧张	2,376,772.41	2,510,267.79	-	-	未偿还
41	WE14012-1（001）	否	资金紧张	32,940,434.82	34,370,049.69	-	-	未偿还
42	WE14012-1（002）	否	资金紧张	11,437,962.62	11,927,253.24	-	-	未偿还
43	WE14012-1（003）	否	资金紧张	1,788,300.00	1,864,799.50	-	-	未偿还
44	WE14012-1（004）	否	资金紧张	104,411,936.68	108,716,028.74	-	-	未偿还
45	WE14012-1（005）	否	资金紧张	84,895,408.60	88,381,780.05	-	-	未偿还
46	WE14012-1（006）	否	资金紧张	328,958.00	342,211.35	-	-	未偿还
47	WE14012-1（007）	否	资金紧张	4,379,349.24	4,555,107.12	-	-	未偿还

序号	合同编号	是否存在担保	债权发生原因	该笔债权本金	破产重整管理人认定金额	已偿还本金	已偿还利息	偿还方式（现金/定增）
48	WE14012-1(008)	否	资金紧张	374,000.00	388,835.33	-	-	未偿还
49	WE14012-1(009)	否	资金紧张	293,867.60	305,524.35	-	-	未偿还
50	WE14012-1(010)	否	资金紧张	680,000.00	706,973.33	-	-	未偿还
51	WE14012-2（001）	否	资金紧张	20,260,170.84	21,044,914.79	-	-	未偿还
52	WE14012-2（002）	否	资金紧张	1,442,230.00	1,497,868.03	-	-	未偿还
53	WE14012-2（003）	否	资金紧张	25,248,080.77	26,210,313.18	-	-	未偿还
54	WE14012-2（004）	否	资金紧张	8,922,977.95	9,261,654.54	-	-	未偿还
55	WE14012-2（005）	否	资金紧张	495,000.00	513,711.00	-	-	未偿还
56	WE14012-2(006)	否	资金紧张	4,857,994.80	5,040,871.32	-	-	未偿还
57	WE14012-2（007）	否	资金紧张	86,933,659.15	90,192,705.44	-	-	未偿还
58	WE14012-3（001）	否	资金紧张	4,056,202.75	4,206,372.39	-	-	未偿还
59	WE14012-3（002）	否	资金紧张	29,556,202.79	30,645,841.47	-	-	未偿还
60	WE14012-3（003）	否	资金紧张	62,043,546.93	64,321,234.48	-	-	未偿还
61	WE14012-3(004)	否	资金紧张	100,000.00	103,655.56	-	-	未偿还

序号	合同编号	是否存在担保	债权发生原因	该笔债权本金	破产重整管理人认定金额	已偿还本金	已偿还利息	偿还方式（现金/定增）
62	WE14012-3（005）	否	资金紧张	360,840.00	373,974.58	-	-	未偿还
63	WE14012-3（006）	否	资金紧张	28,276,988.93	29,284,278.11	-	-	未偿还
64	WE14012-3（007）	否	资金紧张	3,598,300.00	3,725,919.71	-	-	未偿还
65	WE14012-3（008）	否	资金紧张	14,056,384.30	14,552,730.85	-	-	未偿还
66	WE14012-4（001）	否	资金紧张	7,807,880.76	8,078,727.47	-	-	未偿还
67	WE14012-5（001）	否	资金紧张	1,613,401.90	1,668,867.07	-	-	未偿还
68	WE14012-5（002）	否	资金紧张	58,839,920.57	60,853,553.41	-	-	未偿还
69	WE15005-1（001）	否	资金紧张	3,834,505.84	3,965,731.15	-	-	未偿还
70	WE15005-1（002）	否	资金紧张	28,563,836.65	29,532,468.09	-	-	未偿还
71	WE15005-1（003）	否	资金紧张	81,359,054.65	84,105,374.74	-	-	未偿还
72	WE15005-1（004）	否	资金紧张	101,277,408.02	104,680,328.93	-	-	未偿还
73	WE15005-2（001）	否	资金紧张	33,086,621.12	34,152,010.32	-	-	未偿还
74	WE15005-2（002）	否	资金紧张	18,832,489.50	19,435,966.16	-	-	未偿还
75	WE15005-2（003）	否	资金紧张	3,096,750.30	3,195,502.23	-	-	未偿还

序号	合同编号	是否存在担保	债权发生原因	该笔债权本金	破产重整管理人认定金额	已偿还本金	已偿还利息	偿还方式（现金/定增）
76	WE15005-2（004）	否	资金紧张	267,450.00	275,895.48	-	-	未偿还
77	WE15005-2（005）	否	资金紧张	3,894,060.08	4,015,208.62	-	-	未偿还
78	WE15005-2（006）	否	资金紧张	1,020,940.00	1,052,543.76	-	-	未偿还
79	WE15005-2（007）	否	资金紧张	678,000.00	698,671.47	-	-	未偿还
80	WE15005-2（008）	否	资金紧张	1,482,731.00	1,527,707.17	-	-	未偿还
81	WE15005-2（009）	否	资金紧张	200,000.00	206,035.56	-	-	未偿还
82	WE15005-3（001）	否	资金紧张	19,635,904.40	20,213,199.99	-	-	未偿还
83	WE15005-3（002）	否	资金紧张	1,948,603.10	2,005,588.92	-	-	未偿还
84	WE15005-3（003）	否	资金紧张	226,635.08	233,157.13	-	-	未偿还
85	WE15005-3(004)	否	资金紧张	33,767,252.67	34,712,735.74	-	-	未偿还
86	WE15005-3（005）	否	资金紧张	215,000.00	220,986.56	-	-	未偿还
87	WE15005-3(006)	否	资金紧张	246,406.64	253,229.37	-	-	未偿还
88	WE15005-4（001）	否	资金紧张	5,000,000.00	5,135,333.33	-	-	未偿还
89	WE15005-4（002）	否	资金紧张	20,070,968.65	20,592,367.81	-	-	未偿还

序号	合同编号	是否存在担保	债权发生原因	该笔债权本金	破产重整管理人认定金额	已偿还本金	已偿还利息	偿还方式（现金/定增）
90	WE15005-5（001）	否	资金紧张	25,024,854.33	25,643,802.39	-	-	未偿还
91	WE15005-5（002）	否	资金紧张	1,488,918.63	1,525,512.94	-	-	未偿还
92	WE15005-5（003）	否	资金紧张	32,066,578.21	32,824,774.64	-	-	未偿还
93	WE15005-6（001）	否	资金紧张	23,715,518.23	24,195,098.71	-	-	未偿还
94	WE15005-6（002）	否	资金紧张	3,284,378.19	3,350,284.71	-	-	未偿还
95	WE15005-6（003）	否	资金紧张	30,417,062.49	30,999,042.29	-	-	未偿还
96	WE15008-1（001）	否	资金紧张	28,447,247.24	28,742,782.53	-	-	未偿还
97	WE15008-2（001）	否	资金紧张	18,743,140.39	18,914,952.51	-	-	未偿还
98	WE15008-2（002）	否	资金紧张	11,796,479.61	11,902,811.77	-	-	未偿还
99	WE15008-2（003）	否	资金紧张	2,569,527.75	2,591,511.49	-	-	未偿还
100	WE15008-2（004）	否	资金紧张	15,000,000.00	15,121,458.33	-	-	未偿还
101	WE15008-3（001）	否	资金紧张	24,769,979.37	24,917,567.16	-	-	未偿还
102	WE15008-4（001）	否	资金紧张	28,218,412.08	28,334,813.03	-	-	未偿还
103	WE15008-4（002）	否	资金紧张	15,000,000.00	15,043,541.67	-	-	未偿还

序号	合同编号	是否存在担保	债权发生原因	该笔债权本金	破产重整管理人认定金额	已偿还本金	已偿还利息	偿还方式(现金/定增)
104	WE15008-5(001)	否	资金紧张	28,653,003.72	28,679,268.97	-	-	未偿还
105	WE15010-1	否	资金紧张	82,208,005.02	83,062,054.85	82,208,005.02	854,049.83	定增募集资金
106	WE15010-2	否	资金紧张	97,791,994.98	98,628,659.83	97,791,994.98	836,664.85	定增募集资金
107	WE15012-1	否	资金紧张	80,089,185.90	80,468,497.18	80,089,185.90	379,311.28	定增募集资金
108	国机财 2015(81)号	否	资金紧张	70,953,599.85	70,953,599.85	70,953,599.85	-	定增募集资金
普通债权合计				2,047,904,765.85	2,118,929,370.59	376,550,068.66	2,070,025.96	
债权合计				3,050,105,372.28	3,188,872,979.99	876,550,068.66	43,560,025.96	

2、中国二重与公司债权的数额、发生原因及偿还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合同名称	是否存在担保	债权发生原因	该笔债权本金	破产重整管理人认定金额	已偿还本金	已偿还利息	偿还方式（现金/定增）
1	WE14002-1	否	资金紧张	24,524,668.35	26,390,586.87	24,524,668.35	1,865,918.52	定增募集资金
2	WE14004-2	否	资金紧张	24,572,999.00	26,384,404.44	24,572,999.00	1,811,405.44	定增募集资金
3	WE14008-1	否	资金紧张	18,322,116.84	19,445,873.34	18,322,116.84	1,123,756.50	定增募集资金
4	WE14002-2	否	资金紧张	800,000.00	860,133.33	800,000.00	60,133.33	定增募集资金
5	WE14004-3	否	资金紧张	12,497,300.00	13,407,086.08	12,497,300.00	909,786.08	定增募集资金
6	WE14008-2	否	资金紧张	7,655,583.41	8,090,675.73	7,655,583.41	435,092.32	定增募集资金
7	WE14008-3	否	资金紧张	8,174,168.64	8,638,733.89	8,174,168.64	464,565.25	定增募集资金
8	WE14002-3	否	资金紧张	9,630,466.00	10,111,588.03	9,630,466.00	481,122.03	定增募集资金
9	WE14004-4	否	资金紧张	14,378,371.00	15,243,869.05	14,378,371.00	865,498.05	定增募集资金
10	WE14008-4	否	资金紧张	8,265,772.65	8,688,704.68	8,265,772.65	422,932.03	定增募集资金
11	WE14002-4	否	资金紧张	4,278,000.00	4,509,368.50	4,278,000.00	231,368.50	定增募集资金
12	WE14008-5	否	资金紧张	8,618,392.97	9,032,075.83	8,618,392.97	413,682.86	定增募集资金
13	WE15002-1	否	资金紧张	9,636,358.78	10,009,607.08	9,636,358.78	373,248.30	定增募集资金

14	WE14002-5	否	资金紧张	2,682,647.00	2,800,683.47	2,682,647.00	118,036.47	定增募集资金
15	WE14004-5	否	资金紧张	312,614.00	323,169.06	312,614.00	10,555.06	定增募集资金
16	WE15002-2	否	资金紧张	9,519,385.25	9,846,640.56	9,519,385.25	327,255.31	定增募集资金
17	WE14004-6	否	资金紧张	1,600,000.00	1,650,111.11	1,600,000.00	50,111.11	定增募集资金
18	WE15002-3	否	资金紧张	9,788,477.30	10,076,258.53	9,788,477.30	287,781.23	定增募集资金
19	WE15007-1	否	资金紧张	4,102,360.00	4,199,905.00	4,102,360.00	97,545.00	定增募集资金
20	WE15002-4	否	资金紧张	9,827,010.84	10,070,065.57	9,827,010.84	243,054.73	定增募集资金
21	WE15007-2	否	资金紧张	38,445,664.00	39,222,693.59	38,445,664.00	777,029.59	定增募集资金
22	WE15002-5	否	资金紧张	9,744,683.56	9,943,258.56	9,744,683.56	198,575.00	定增募集资金
23	WE15007-3	否	资金紧张	25,084,000.00	25,460,503.87	25,084,000.00	376,503.87	定增募集资金
24	WE15007-4	否	资金紧张	19,640,300.00	19,914,664.08	19,640,300.00	274,364.08	定增募集资金
25	WE15002-6	否	资金紧张	10,257,309.19	10,365,808.73	10,257,309.19	108,499.54	定增募集资金
26	WE15007-5	否	资金紧张	22,855,250.00	23,031,870.29	22,855,250.00	176,620.29	定增募集资金
27	WE15002-7	否	资金紧张	10,094,303.66	10,155,542.44	10,094,303.66	61,238.78	定增募集资金
28	WE15007-6	否	资金紧张	16,600,100.00	16,646,972.23	16,600,100.00	46,872.23	定增募集资金
29	WE15002-8	否	资金紧张	10,249,819.91	10,259,386.41	10,249,819.91	9,566.50	定增募集资金

30	23050009-2013（旌阳）委字第 000001 号	否	资金紧张	200,000,000.00	207,902,222.22			未偿还
31	2013 年（旌阳）委字第 00005 号	否	资金紧张	40,000,000.00	41,422,400.00			未偿还
32	2013 年（旌阳）委字第 00006 号	否	资金紧张	40,000,000.00	41,422,400.00			未偿还
33	2013 年（旌阳）委字第 00007 号	否	资金紧张	40,000,000.00	41,422,400.00			未偿还
34	2013 年（旌阳）委字第 00008 号	否	资金紧张	50,000,000.00	51,778,000.00			未偿还
35	2013 年（旌阳）委字第 00009 号	否	资金紧张	50,000,000.00	51,778,000.00			未偿还
36	2013 年（旌阳）委字第 00010 号	否	资金紧张	50,000,000.00	51,778,000.00			未偿还
37	2013 年（旌阳）委字第 00011 号	否	资金紧张	30,000,000.00	31,066,800.00			未偿还

38	项目借款	否	资金紧张	1,710,000.00	1,770,807.60			未偿还
39	2014 年欠息	否			15,230,573.43			未偿还
债权合计					900,351,843.62	352,158,122.35	12,622,118.02	

因国机重装资金紧张，国机集团（含国机财务）及二重集团向其提供资金支持。至国机重装破产重整时，国机集团（含国机财务）经管理人认定的担保债权共计 24 笔，合计金额为 10.70 亿元，普通债权共计 108 笔，合计金额为 21.19 亿元；二重集团无担保债权，普通债权经管理人认定共计 39 笔，合计金额为 9.00 亿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之日，国机重装已偿还国机集团（含国机财务）担保债权本息 5.41 亿元，已偿还普通债权本息 3.79 亿元；已偿还二重集团普通债权本息 3.65 亿元。

(二) 上述债权目前的偿还情况，包括偿还方式、已偿还金额、已支付利息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之日，国机重装已偿还国机集团（含国机财务）担保债权本息 5.41 亿元，已偿还普通债权本息 3.79 亿元；已偿还二重集团普通债权本息 3.65 亿元。具体偿还方式、已偿还金额、已支付利息详见上表。

(三) 上述债权是否作为破产债权进行了申报，若未进行申报，公司在重整程序完成后另行清偿并计息的行为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是否符合《重整计划》、是否合法合规

经本所查验国机集团、中国二重向二重重装破产管理人提交的破产债权申报文件及德阳中院批准的《重整计划草案》，国机集团、中国二重已将上述债权作为破产债权向二重重装破产管理人进行了申报。

二重重装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和普通债权组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二重重装出资人组会议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表决通过了《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德阳中院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草案》中载明：

1、国机集团及下属公司担保债权

二重重装的实际控制人国机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国机财务 2 笔担保债权共计 1,069,943,609.40 元。由于二重重装债务负担特别沉重，现有偿债资源有限，国机集团及国机财务为继续支持二重重装的发展，尽可能使其他债权人获得更高比例的清偿，同意不占用本次重整偿债资源，在重整程序完成之后通过定向增发等方式依法合规妥善解决，在重整计划经德阳中院裁定批准后办理解除财产抵押、质押登记手续，该部分债权在获得清偿之前按照不高于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50% 计算利息。

2、国机集团及下属公司普通债权

二重重装的实际控制人国机集团、大股东中国二重向二重重装管理人申报了 3,133,731,214.21 元非金融普通债权，经管理人审查，其中 3,019,281,214.21 元予以确认，其余 114,450,000.00 元因保函尚未到期等原因暂未确认。由于二重重装债务负担特别沉重，现有偿债资源有限，国机集团、中国二重为继续支持二重重

装的发展，尽可能使其他债权人获得更高比例的清偿，同意不占用本次重整偿债资源，在重整程序完成之后采用定向增发等方式，依法合规妥善解决。该部分债权在获得清偿之前按照不高于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50% 计算利息。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在重整程序完成后另行清偿国机集团及下属公司债务并在清偿之前按照不高于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50% 计算利息的行为系《重整计划草案》中明确规定的重整方案的一部分，且已获得公司债权人会议、出资人会议表决通过，并已经德阳中院裁定批准，未损害公司利益，符合《重整计划草案》的相关要求，合法合规。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就上述事项，本所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查阅了公司《重整计划》、国机集团与二重集团同公司签署的借款协议以及部分还款凭证；核查了上述债权的具体数额、发生原因及偿还情况；比照《破产法》相关规定要求，对上述债权的处置方式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是否符合《重整计划》、是否合法合规进行分析论证。

经核查，本所认为，公司已在重新上市申请书中对上述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上述债权已作为破产债权进行了申报，公司在重整程序完成后另行清偿国机集团及下属公司债务并在清偿之前按照不高于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50% 计算利息的行为系《重整计划草案》中明确规定的重整方案的一部分，且已获得公司债权人会议、出资人会议表决通过，并已经德阳中院裁定批准，未损害公司利益，符合《重整计划草案》的相关要求，合法合规。

十、与公司业务、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问题 14：根据重新上市申请书，公司于 2018 年 3 月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了国机集团旗下的中国重机 100% 的股权及中国重型院 82.827% 的股权，公司主营业务由重型机械装备研发与制造、贸易与服务，延伸至与原主业相关的工程总承包及发售电业务。请公司结合各项主营业务的经营内容、产业关联性等，说明前述业务变动是否符合最近 3 年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重新上市申请条件及具体理由。并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重组前，各家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内容

1、二重重装

重组前，二重重装的核心主业为机械设备研发与制造，特别是重型装备的研发与制造。公司是国内最大的重型机械制造、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基地之一，主要服务于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为冶金、电力、石化等行业提供重大技术装备和重型铸锻钢产品。公司具备完善的科研开发体系，具备大型、重型和成套、成线设备自主开发设计能力，被评为国家专利示范试点企业、国家专利示范先进企业和四川省创新型企业。公司的优势产品包括大型热连轧机、中厚板轧机、大型电站铸锻件、大型轴类产品和齿轮传动设备，其中中厚板轧机、热连轧机、大型电站铸锻件具有行业领先优势，在国内市场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2、中国重机

重组前，中国重机是一家综合性工贸企业，主要业务包括工程总承包、带资运营以及贸易和服务。

在工程总承包业务方面，中国重机面向全球客户，提供 EPC 交钥匙工程、项目管理、成套设备供货及安装、技术咨询等多种服务，产业领域涵盖矿山、冶金、电力等细分行业，工程承包业务覆盖东南亚、中亚等地区。

在带资运营业务方面，中国重机以 BOT 方式投资建设了柬埔寨达岱水电站，装机容量 246MW，年平均发电量 8.58 亿度，是目前柬埔寨王国单项工程装机规模最大的水电站。该项目于 2015 年进入商业运营期，正式投入运营，商业运营期 37 年，售电业务持续为中国重机带来稳定的投资回报。

在贸易和服务业务方面，中国重机拥有完善的营销体系及畅通的贸易渠道，为国内外客户提供销售、采购及增值服务，目前经营铸件、机械零部件等国内外贸易。此外，中国重机依托工程承包业务，为客户提供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及工厂运营等工程承包领域内的服务业务。

3、中国重型院

重组前，重型院作为国内冶金、重型装备制造等行业的综合性装备技术研发、设计与工程总承包的创新型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多项建筑工程、工程设计和咨询资质。主要从事金属的冶炼、连续、板带管轧制和精整及深加工、挤压/锻造设备、环保设备以及与之配套的液压、“三电”系统、传动基础技术等产品的研发、设计和工程总承包。

重型院的业务模式主要包括设计—采购总承包（E-P）和设计采购施工

(EPC)，为各类客户提供自主设计成套的冶金装备和优质冶金技术解决方案。

(二) 各家公司主营业务间的产业关联性

前次重组涉及的二重重装、中国重机、重型院同属国机集团下属重型装备板块。二重重装的优势在于装备制造，尤其是极限制造能力较强；中国重机的优势在于冶金、矿山等项目的国际工程承包，在国际工程承包市场上有一定的竞争实力，具备了国际市场开发、融资渠道、项目管理等核心能力。重型院的优势在于冶金、重型装备制造等行业的综合性装备技术研发、设计与工程总承包。

三家公司各自处于重型机械行业产业链的上下游，主营业务各有侧重，各自市场优势突出，业务定位重合度较低。通过实施资产重组，二重重装有效整合了国机集团重型装备资源板块相关企业，实现了优势互补，完善了产业链条，有利于形成合力，提升整体竞争优势，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和市场空间。属于公司构建“科、工、贸”一体化重型装备研发与制造旗舰企业的重要举措，是公司成为代表国家高端装备制造水平的重型装备制造核心企业的重要路径。

整合后的国机重装，下属企业除了各自围绕主业开展业务外，还发挥各自优势，通过科工贸协同方式，提升整体核心竞争力，推进从“制造商”向“高端重型装备集成服务商”转变。公司主要“科工贸”协同方式有三种：二重装备、中国重型院加大研发项目共同立项力度，助推国机重装科技创新能力整体提升；二重装备将以制造优势为支撑，助力重型院拓展国内外业务市场；二重装备、重型院发挥各自技术和制造优势，支撑中国重机承揽工程总承包项目。

(三) 本次重组未导致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重新上市相关规定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以下简称“适用意见3号”)，第二条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情况的，如同时符合下列条件，视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本次重组未导致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分析如下：

1、第二条第一款规定“被重组方应当自报告期期初起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如果被重组方是在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应当自成立之日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

在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被重组方中国重机和重型院在报告期期初与二重重

装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国机集团控制，国机集团可有效控制和影响三家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适用意见 3 号中“被重组方应当自报告期期初起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人控制”的规定。前次重组是国机集团和中国二重为实施联合重组方案而进行的市场行为，有助于打造国机集团重型装备业务板块，扩大二重重装整体业务规模，降低管理成本。

2、第二条第二款规定“被重组进入发行人的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具有相关性（相同、类似行业或同一产业链的上下游）”。

中国重机和重型院与二重重装同属于重型装备板块，在业务上存在相关性，在产业链上形成一定的上下游关系。整合后公司依然围绕重型装备业务开展相应的研发、制造及工程总承包，有利于发挥业务协同优势，拓展公司业务，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也可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优化公司治理，符合适用意见 3 号中“被重组进入发行人的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具有相关性（相同、类似行业或同一产业链的上下游）”的规定。

3、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的，应关注重组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一）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100%的，为便于投资者了解重组后的整体运营情况，发行人重组后运行一个会计年度后方可申请发行”。

在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由于重组标的中国重机和重型院的资产质量以及经营情况较好，合计的资产和营业收入规模较大，标的资产中国重机及重型院重组前营业收入占重组前原企业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29.08%，超过 100%。上述规定适用的情形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而公司本次申请的为股票重新上市，不涉及公开发行股票，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存在一定的区别；若参考上述规定，则可能涉及需运行满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方能申请重新上市。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之日，公司重组完成后已经运行满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若参考适用上述适用意见，公司仍符合适用意见 3 号中“重组后运行一个会计年度”的规定。

因此，本所认为，重大资产重组并未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重新上市实施办法》的规定。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就上述事项，本所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查阅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交易文件；查阅了公司、中国重机、重型院业务开展获得的相关资质情况、签署的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与其核实了其各项主要业务的开展情况；查阅了境外律师就中国重机及其控股子公司柬埔寨达岱境外运营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对公司的重要供应商、客户进行了走访，对柬埔寨达岱及中国重机境外业务开展情况进行了走访。

经核查，本所认为，公司 2018 年重大资产重组引起的前述业务变动符合最近 3 年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重新上市申请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正本五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重新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赵洋

经办律师（签字）：


马宏继

经办律师（签字）：


侯敏

2020年 2月13日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重新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作为在中国取得律师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称“上交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以下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退市公司重新上市实施办法（2018 年 11 月修订）》（以下称“《重新上市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国机重装”、“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就公司拟申请公司 A 股股票在上交所重新上市事宜（以下称“本次重新上市”）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重新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首份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重新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20 年 2 月 13 日分别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重新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重新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根据上交所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核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新上市申请的二次反馈意见》（上证公函[2020]0197 号）（以下称“《二次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现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首份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出具的前提、假设均同于首份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使用的简称均同于首份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重新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仅供公司为本次重新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规范性问题 1：根据反馈意见回复，报告期内公司电力工程总承包收入占公司工程总承包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69.04%、60.41%和 48.88%，占比较大。公司为解决潜在同业竞争，拟逐步退出具有潜在竞争性的包括电力工程在内的核心领域外的工程总承包业务订单。公司说明在对电力工程总承包业务进行调整后，受业务调整周期影响 2021 至 2022 年子公司中国重机净利润指标将出现下滑。请公司结合目前在冶金、矿山等重型机械行业工程总承包业务的在手订单签订和执行具体情况，详细论证上述业务调整对中国重机业绩是否将出现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请充分揭示风险，并做重大事项提示。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业务调整对中国重机业绩是否将出现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除继续履行完现有电力等非重型装备行业核心业务项目在手订单外，五年内停止从事电力等领域工程总承包业务，并重点发展好涉及冶金、有色矿山等重型机械行业核心业务相关工程总承包业务。上述业务调整主要涉及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重机。

结合在手订单及业务规划调整，中国重机 2020 至 2022 年的盈利预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预计收入	439,621.33	388,070.23	346,786.70
预计毛利润	93,548.40	82,816.59	76,508.43
预计净利润	39,162.66	37,438.32	36,236.10

中国重机在对未来三年盈利情况进行预测时采用以下主要假设：

- 1、未来三年中国重机所遵循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以及中国重机所在地区的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 2、未来三年中国重机及所属子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无重大变化，其征收

基础、计算方法及税率不会有重大改变，适用的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变化；

3、未来三年中国重机业务所处的行业及市场状况无重大变化；

4、未来三年银行贷款利率和外汇汇率不发生重大变化。

中国重机选取上述假设前提进行盈利预测的主要考虑为，通过对经济环境、经营条件、相关的金融与税收政策、市场情况等不可控因素进行可控化处理，以当前市场和经营环境为背景对中国重机未来经营情况做出预测。上述假设前提能够恰当的反应中国重机所处行业中能影响企业生产经营主要因素。在此基础上，中国重机依托于以往经验及行业平均水平，并综合考虑根据公司战略、现有业务以及在手订单等情况，对中国重机未来三年的盈利情况进行预测。

根据上表可以看出，以目前的订单情况作为预测基础，本次业务调整短期内将导致中国重机盈利水平出现小幅波动。2020年，中国重机的收入、营业利润及净利润较2019年仍将维持增长趋势；2021-2022年，中国重机的净利润会出现小幅下滑，主要系公司的业务调整需要一定的周期，中国重机配合公司的决策，集中资源向冶金、矿山等重型机械领域开发客户资源且相关业务产生业绩尚需一定时间。

针对中国重机业务调整，公司已在重新上市申请书中进行如下风险提示：“根据公司业务规划调整，公司除继续履行完现有电力等非重型装备行业核心业务项目在手订单外，五年内停止从事电力等领域工程总承包业务，并重点发展好涉及冶金、有色矿山等重型机械行业核心业务相关工程总承包业务。上述业务调整主要涉及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重机。

结合在手订单及业务规划调整，中国重机2020至2022年的盈利预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预计收入	439,621.33	388,070.23	346,786.70
预计毛利润	93,548.40	82,816.59	76,508.43
预计净利润	39,162.66	37,438.32	36,236.10

尽管中国重机将集中资源向冶金、有色矿山等重型机械行业领域开发客户资源，但相应的客户及项目开发尚需一定时间，若重型机械行业工程总包业务需求

出现周期性波动，中国重机业务调整后将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

中国重机在预测期内的实际盈利情况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市场波动、管理层经营能力等各方面的影响，盈利预测期内，如以上因素发生较大变化，盈利预测相关假设与指标可能存在重大变化的风险，因此导致盈利预测与未来业绩实现情况可能存在不一致的风险。”

目前，中国重机的冶金、有色矿山工程总承包业务在手订单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预计合同金额		项目	金额			(预计)签约日期
			美元	人民币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1	伊拉克苏莱曼尼亚日产6000吨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	签署待生效	16,200.00	111,767.04	预计收入	12,294.38	17,823.93	18,873.67	2019.5.22
					预计毛利润	1,844.16	2,673.59	2,831.05	
2	塔铝烧碱工厂项目	签署待生效	19,600.00	135,475.20	预计收入	12,108.10	23,284.80	18,453.94	2018.10.13
					预计毛利润	1,937.30	3,725.57	2,952.63	
3	印度尼西亚东加里曼丹省库台矿区煤炭加工运输与专用码头项目	签署待生效	45,507.22	316,275.20	预计收入		23,001.83	22,817.88	2018.11.28
					预计毛利润		2,530.20	2,509.97	
4	孟加拉100万吨联合钢厂项目	签署MOU	30,000.00	210,000.00	预计收入		16,363.64	28,406.42	2021
					预计毛利润		1,800.00	3,124.71	
合计					预计收入	24,402.48	57,472.37	65,734.03	
					冶金、有色矿山工程总承包收入占中国重机预计收入的比例	5.55%	20.74%	25.53%	
					预计毛利润	3,781.46	8,199.16	8,908.39	
					冶金、有色矿山工程总承包毛利占中国重机预计毛利的比例	4.04%	12.96%	14.92%	

根据上表，2020年至2022年，中国重机的冶金、有色矿山工程总承包收入占中国重机预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55%、20.74%和25.53%；冶金、有色矿山工程总承包毛利占中国重机预计毛利的比重分别为4.04%、12.96%和14.92%，均呈逐年上升的趋势。中国重机现在冶金、有色矿山工程总承包领域具备一定的业务积淀和项目管理经验，有助于未来持续在相关领域拓展业务。

同时，随着业务规划调整的不断深入推进，基于国机重装整体“科、工、贸”协同的优势，以及二重装备在重型装备领域的制造能力和重型院的设计能力，推动相应重型装备行业核心业务的工程总承包业务，同时中国重机也将不断挖掘冶金、有色矿山等重型机械装备领域的业务机会，积极稳定业务调整后公司的业绩及盈利水平。

此外，因获得了达岱水电站42年的特许经营权（包括建设期5年，商业经营期37年），中国重机的售电业务收入在未来年度将维持相对稳定，中国重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从国机重装整体层面来讲，本次业务调整解决了可能发生的潜在同业竞争，避免了未来在相关业务领域的竞争导致公司利益受损的情况，有利于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未来，中国重机将在全球寻求基础设施的工程总承包相关机会，业务领域向冶金及矿山等重型装备行业集中，并积极争取在冶金、矿山以及钢铁等领域树立专业化竞争优势。通过中国重机积极调整业务规划，预计未来利润仍存在一定的增长空间，主要原因是：

1、国际工程承包市场依然存在广阔发展前景

从全球范围来看，国际工程承包市场依然存在广阔发展前景。亚太地区依然保持最大业务规模，在国际工程承包市场占比达四分之一。我国对外承包工程实力不断增强，优势地区集中在亚太地区、非洲及拉丁美洲，业务领域集中于交通运输建设、一般建筑、石油化工、工业工程等。且随着“一带一路”倡议在亚洲周边地区稳步推进和“亲诚惠容”周边经济外交政策全面深入实施，中国与亚洲其他国家在承包工程等领域合作保持良好发展势头。

中国重机主要经营区域市场分布在东南亚、南亚、中亚等地区，是我国“一带一路”倡议中的重要节点，与我国外交关系较好，积极支持我国“一带一路”倡

议；这些国家政治相对平稳，积极发展国内经济，正处于工业化初期，有较大的基建和工业化需求。且中国重机已在上述国家及地区树立了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在当地开展工程总承包具有更多竞争优势，未来中国重机工程总承包业务将保持较快发展速度。

2、中国重机深入参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基础设施建设

据商务部、国家外汇管理局统计，2018 年我国工程总承包行业对外直接投资 1,298.3 亿美元，同比增长 4.2%。对外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 1,690.4 亿美元，同比增长 0.3%。在“一带一路”沿线的 63 个国家地区对外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 893.3 亿美元，占同期总额的 52%。随着“一带一路”的倡议不断深入推进，中国重机与沿线国家的合作也不断深入，在 2019 年 4 月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上，提出与老挝、柬埔寨等国深化共建“一带一路”合作；2019 年 6 月 11 日，习主席对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哈萨克斯坦进行了出访，并签署多个项目。中国重机在上述市场深耕多年，有一定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并设立了代表处、子公司进行属地化经营，对工程承包项目的获得有较大把握。

3、冶金、有色矿山行业发展趋势向好

近十年来，全球有色金属产量不断增长，年复合增长率达 2.56%，但仍有较多倚重矿产开发的国家资源开发程度仍较低，未来资源开发提升空间巨大。根据中国财经信息网的统计，“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矿产资源丰富，但目前开发程度仍较低，沿线国家未来 5 年内的冶金、有色矿山工程项目建设需求可达 1,744 亿美元。巨大的海外市场为国内企业的冶金、有色矿山等工程总承包业务的发展提供了新的机会和持续的市场需求。同时，冶金与有色矿山行业作为国务院明确的“制造能力强、技术水平高、国际竞争优势明显、国际市场有需求”的 12 个开展国际产能合作的重点行业领域，在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方面，既是重要的参与者，也将成为重要的受益者。

为了进一步确保公司的工程总承包业务重心向冶金、有色矿山等重型机械行业核心业务转移，公司就退出电力工程总承包业务及开发冶金、有色矿山等重型机械行业工程总承包业务制定了相应的计划及保障措施，具体如下：

(1) 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重机将继续执行好现有业务，尽最大努力减少业务调整所带来的不利影响，保护公司全部股东的利益；同时，中国重机将逐步降

低电力工程总承包业务的开发力度，包括在人力、资金方面的投入。

(2) 公司将积极推动中国重机加大在跟踪项目的开发力度，进一步发挥公司“科、工、贸”的协同优势，逐步加大在冶金、有色矿山等重型机械行业的技术、人力和资金投入，制定鼓励政策，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在市场布局上予以指引，积极确保业务调整平稳过渡。

同时，针对国机集团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所提出的“国机集团将支持国机重装重点发展好涉及冶金、有色矿山等重型机械行业核心业务相关工程总承包业务，同时承诺国机集团协调所属其他企业不从事该等业务”，国机集团出具了《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二》，就上述事项进一步明确和承诺：“一、国机集团所属其他企业目前未有从事冶金、有色矿山等重型机械行业核心业务相关的工程总承包业务。二、未来，若国机集团及其所属企业获得冶金、有色矿山等重型机械行业核心业务相关工程总承包业务的商业机会，国机集团将通过合规方式加强内部协调，优先告知国机重装此类商业机会，确保国机重装健康、持续发展，不会出现损害国机重装及其公众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对于国机重装或其下属企业已被邀标或参与投标的涉及冶金、有色矿山等重型机械行业核心业务相关工程总承包项目，国机集团将通过合规方式加强内部协调，促使国机重装或其下属公司优先投标。”

综上，公司重点发展涉及冶金、有色矿山等重型机械行业的工程总承包业务是建立在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基础上的业务调整，冶金、有色矿山等行业的工程总承包业务发展趋势总体向好，本次业务调整短期内将导致中国重机盈利水平出现小幅波动，但不会对中国重机的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对公司管理层就报告期内发生的同业竞争情况及未来的业务调整情况进行访谈；对中国重机的在手订单及执行情况进行了了解；取得了国机集团出具的《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获取了中国重机的未来盈利预测情况信息。

经核查，本所认为，根据公司的说明和分析，本次业务调整短期内将导致中国重机盈利水平出现小幅波动，但不会对中国重机的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

响，不会对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在重新上市申请书中进行风险提示。

二、规范性问题 2：根据反馈意见回复，公司未办妥权证房产面积占公司合并范围内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为 26.79%，主要包括二重装备及子公司拥有的 83 处和中国重型院下属公司拥有的 4 处。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瑕疵房产所在土地性质，以及其用途和性质是否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并详细说明土地瑕疵是否给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按照房产权属瑕疵分类说明各类瑕疵下房产面积及占总面积的比重，该类瑕疵房产是否为公司主要生产经用房，并充分揭示该等瑕疵对公司生产经营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公司瑕疵房产所在土地性质、合规性、土地及房产瑕疵影响等相关事项，公司已在重新上市申请书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披露内容如下：

（一）公司瑕疵房产所在土地性质，以及其用途和性质是否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并详细说明土地瑕疵是否给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公司瑕疵房产所在土地性质，以及其用途和性质是否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下属公司中应办理房产权属证书而尚未办理取得房产权属证书的房产包括二重装备及其子公司的 83 处房产及重型院下属公司的 4 处房产。该等瑕疵房产所在土地性质，以及其用途和性质是否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具体如下：

（1）二重装备

根据公司说明及德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二重装备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办理不动产权无障碍的说明》，二重装备及下属公司万路运业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所在的公司土地性质为出让地或通过股东作价出资（入股）方式取得的土地，土地用途为工业；另二重装备使用的一处泵房所对应的土地系根据德阳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二重重装、德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署的《二重水泵房及取水设施搬迁补偿协议》之约定由德阳市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确定的地址无偿提供使用的，万路运业在市区辽河街的三处房屋所在土地为中国二重的土地。

根据德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二重装备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办理不动产权无障碍的说明》，除二重装备存在 17 宗尚未办理完成权属更名的土地及 20 宗尚未办理完成权属证书的土地外，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国机重装及其所属子公司二重装备能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从未因违反国家有关土地政策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认为，根据德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上述证明，二重装备下属瑕疵房产所在公司土地的用途及性质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2）重型院下属公司

A、上海西重所员工宿舍

根据公司说明，上海西重所位于宝山区/友谊路街道/盘古路/宝钢 7 村/16 号/203 室、303 室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员工宿舍）所在土地为出让地，土地用途为住宅。本所认为，该土地的用途及性质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B、西安重型所临街房

根据公司说明，西安重型所位于西安市未央区辛家庙玄武东路的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临街房所在土地性质为出让地，土地用途为科研用地。西安重型所已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与陕西钢领实业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将前述临街房出租给陕西钢领实业有限公司，用于陕西钢领实业有限公司或其招商商户作为酒店、商场、餐饮等用途使用，租赁期限为 15 年。根据公司说明，该临街房目前已实际作为酒店、商场、餐饮、幼儿园等用途在使用。

本所认为，该土地的性质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但其实际用途不符合约定的科研用地用途，不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存在面临被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限令拆除其上房屋，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出具之日，就前述事项，西安重型所未受到主管

部门的任何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鉴于该处房屋及土地仅用于对外出租，未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或办公等用途；且报告期内每年的租金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低于 0.072%；根据租赁合同的相关约定，即便该处房屋被拆除，西安重型所亦不会向承租方承担大额的赔偿、补偿责任，因此，本所认为，该处房屋、土地存在的上述问题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C、西安重型所福利区锅炉房

根据公司说明，西安重型所家属院内的未取得权属证书的福利区锅炉房所在土地性质为划拨，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该处土地原为西安重型所临时代管。

西安重型所已于 2018 年与西安华衡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国有资产移交协议》，将其位于家属区中的国有资产移交，具体内容是西安重型院将未央区重光路西重所福利区共 1 处家属区国有资产，按照“三供一业”要求按现状整体移交给西安华衡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其中包括锅炉房。根据公司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出具之日，前述“三供一业”移交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所认为，相关房产土地已不属于公司资产，该土地的用途和性质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2、土地瑕疵是否给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查验，公司下属公司二重装备存在部分未办理权属更名及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存在一定的瑕疵，具体情况如下：

(1) 尚未办理完成权属更名的土地

根据二重装备提供的资料和德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打印的《个人（单位）登记信息查询记录》并经本所查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二重装备拥有国有土地使用证但尚未办理权属更名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如下表所示：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用途	类型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二重有限	川（2019）德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0195 号	德阳市岷江西路以北，广黄路以东	工业用	作价出资（入	209,179.20	2051.11.30	无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用途	类型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地	股)			
2	二重有限	川（2019）德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0181 号	德阳市连山街东，辽河街南	工业用地	作价出资（入股）	147,825.69	2051.11.30	无
3	二重有限	川（2019）德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0185 号	德阳市珠江西路 1 号	工业用地	作价出资（入股）	121,985.19	2051.11.30	无
4	二重有限	川（2019）德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0123 号	德阳市珠江西路以南，岷山路以西	工业用地	作价出资（入股）	83,549.96	2051.11.30	无
5	二重有限	川（2019）德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0125 号	德阳市岷江西路以北，广黄路以东	工业用地	作价出资（入股）	33,590.95	2051.11.30	无
6	二重有限	川（2019）德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0127 号	德阳市珠江西路以南，岷山路以西	工业用地	作价出资（入股）	109,590.89	2051.11.30	无
7	二重有限	川（2019）德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0202 号	德阳市广黄路以东，辽河街南	工业用地	作价出资（入股）	60,266.99	2051.11.30	无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用途	类型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8	二重有限	川（2019）德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0120 号	德阳市舟山街以西，珠江西路以北	工业用地	作价出资（入股）	6,912.57	2051.11.30	无
9	二重有限	川（2019）德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0122 号	德阳市舟山街以西，珠江西路以北	工业用地	作价出资（入股）	2,873.91	2051.11.30	无
10	二重有限	川（2019）德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0199 号	德阳市岷山路以西，松花江路以南	工业用地	作价出资（入股）	4,095.17	2051.11.30	无
11	二重有限	川（2019）德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3309 号	德阳市珠江西路以北，岷山路以西	工业用地	作价出资（入股）	155,857.46	2051.11.30	无
12	二重有限	川（2019）德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3305 号	德阳市珠江西路以北，岷山路以西	工业用地	作价出资（入股）	103,468.80	2051.11.30	无
13	二重有限	川（2019）德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3308 号	德阳市连山街东，辽河街南	工业用地	作价出资（入股）	192,978.33	2051.11.30	无
14	二重有限	川（2019）德	德阳市珠江	工	作价	71,901.37	2051.11.30	无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用途	类型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限	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3307 号	西路以南，岷山路以西	业用地	出资（入股）			
15	二重有限	川（2019）德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3306 号	德阳市珠江西路以南，岷山路以西	工业用地	作价出资（入股）	193,670.02	2051.11.30	无
16	二重有限	德府国用（2004）第 B22413-41793 号	市泰山南路与珠江路交汇处泰安综合楼 4.5.7.8.9 层	办公 II 类	出让	536.70	2052.05.22	无
17	万力机械	德府国用（2011）第 011367 号	德阳市	工业 I 类	出让	74,554.00	2058.05.22	无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查验，二重装备上述表格中正在使用的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土地尚未办理完毕权属更名手续，其中，序号 1-16 的证书目前所载权利人为二重有限；序号 17 的证书目前所载权利人为万力机械，该公司在报告期内已被二重重装吸收合并，并已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办理完成注销登记手续。

根据国机集团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国机集团关于同意二重重装制造业务组织结构调整及业务资源转入新公司的批复》（国机战投[2018]97 号）批准，二重重装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与二重装备签署《转让协议》及《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落实二重重装将其现有重型装备制造业务相关的业务、资产、负债等整体转入二重装备的重组安排，将重型装备制造业务板块的全部土地按现状全部转让给二重装备。因此，上述土地目前均由二重装备实际使用。

根据公司说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二重装备已将原中国二重作价入股二重有限的土地初始恢复登记办理到了二重有限名下。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定二重装备系国机重装下属新设主体。不动产管理部门认为该等目前证载权利人为二重有限或万力机械的土地应逐次过户更名到二重装备名下，并按土地使用权转让的交易行为办理。二重装备认为权利主体实际未变更，仅公司形式（二重有限、二重重装、二重装备）发生了变化，应直接办理更名。目前仍在就更名等具体办理事项进行沟通协调，故截至目前尚未完成变更手续。

根据德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二重装备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办理不动产权无障碍的说明》，上述由国机重装（二重重装）转入二重装备使用的 17 宗土地，已有土地权证；德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积极为二重装备上述 17 宗土地的权属变更提供及时的帮助和服务；上述 17 宗有证土地权属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认为，该等 17 宗土地尚未办理完毕权属更名手续，存在被土地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的风险。该等土地虽尚未办理完毕权属更名手续，但二重装备系二重重装原重型装备制造业务的业务、资产、负债等的法律承继主体；根据与二重重装签署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其受让了二重重装原重型装备制造业务板块的全部土地，相关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转让系正常的国有企业集团内部的重组交易行为，转让及权属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且该等土地由二重装备正常使用，未办理权属更名手续不影响二重装备对该等土地拥有的使用权及对该等土地的合法使用。因此，本所认为，上述 17 宗土地尚未办理完成权属更名手续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查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二重装备正在使用的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 20 宗土地如下表所示：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坐落位置	用途	类型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
1	二重装备	二重厂区内	工业 I 类	出让	762.50	无

2	二重装备	二重厂区内	工业 I 类	出让	972.52	无
3	二重装备	二重厂区内	工业 I 类	出让	1,675.00	无
4	二重装备	二重厂区内	工业 I 类	出让	25,891.60	无
5	二重装备	二重厂区内	工业 I 类	出让	18,683.89	无
6	二重装备	重容南	工业 I 类	出让	54,391.00	无
7	二重装备	热处理西（厂西东）	工业 I 类	出让	46,162.00	无
8	二重装备	废钢西	工业 I 类	出让	51,568.00	无
9	二重装备	三金工南	工业 I 类	出让	2,760.00	无
10	二重装备	冷片库	工业 I 类	出让	33,888.00	无
11	二重装备	16#铁路	工业 I 类	出让	29,576.00	无
12	二重装备	成品库	工业 I 类	出让	15,810.00	无
13	二重装备	金结南	工业 I 类	出让	25,005.00	无
14	二重装备	金结南	工业 I 类	出让	11,377.00	无
15	二重装备	金结南	工业 I 类	出让	3,629.00	无

16	二重装备	金结南	工业 I 类	出让	10,574.00	无
17	二重装备	重机南	工业 I 类	出让	74,049.00	无
18	二重装备	二重厂区内精衡一期	工业 I 类	出让	1,554.00	无
19	二重装备	二重厂区内总降压站	工业 I 类	出让	3,972.00	无
20	二重装备	重机分厂围墙东侧	工业 I 类	出让	1,781.00	无

根据公司说明，二重装备正在使用中的上述 20 宗无证土地中，有 1 宗土地因当地政府尚未完成地上建筑拆迁原因，不具备缴纳土地出让金的条件，其余土地因存在部分土地契税和印花税等尚未缴清，故尚未能取得土地证。

根据德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二重装备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办理不动产权无障碍的说明》，二重装备正在使用的上述 20 宗国有土地尚未办理权属证明；经德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查，二重装备已向德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办理上述不动产权证书，德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为二重装备办理相关权属证书，二重装备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认为，该等 20 宗土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存在被土地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的风险；鉴于主管部门德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相关证明，将为二重装备办理相关权属证书，二重装备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且上述 20 宗无证土地由二重装备正常使用，相关使用及权属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二重装备尚未取得上述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按照房产权属瑕疵分类说明各类瑕疵下房产面积及占总面积的比重，该类瑕疵房产是否为公司主要生产经用房，并充分揭示该等瑕疵对公司生产经营的风险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第“七、规范性问题 7”

章节所披露的各类瑕疵房产的面积及占总面积的比重、该类瑕疵房产是否为公司主要经营用房情况具体如下：

房屋	权属主体	面积（平方米）	占总面积的比例（%）	是否为主要生产经营用房	瑕疵对公司生产经营的风险
序号 1-68 项 房屋	二重装 备及万 路运业	225,787.00	23.18	是	<p>后续拟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且该等房屋多在二重厂区内，一直由二重装备及其子公司使用，其权属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就该等 68 项房屋办理权属证书事项，德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出具《二重装备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办理不动产权无障碍的说明》，确认经其核查，二重装备及万路运业已向德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办理上述 68 项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德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为二重装备及万路运业办理相关权属证书，二重装备及万路运业取得该等 68 项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p> <p>公司已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出具《关于瑕疵房产完善产权证书的承诺函》，承诺于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三年内办理取得该等 68 项无证房产的权属证书。</p> <p>故该等房屋暂未取得权属证书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因该等房屋属于公司的主要经营用房，且该等房屋面积较大，占公司房屋总面积的比例达 23.18%，占比较高，因此，若较长时间未能取得权属证书，可能会面临被主管部门要求限期办理、补缴相关税费等风险。</p>
序号 69-83 项	二重装 备及万	25,403.63	2.61	否（主要用于办 公、库房、4S	<p>该等房屋因房屋建设不符合德阳市相关规划等原因，暂时无法办理权属证书。因该等房屋仍由二重装备及其子公司正常使用，其面积占公司全部房屋面积的比例仅为</p>

房屋	路运业			店等)	2.61%，占比较小，且不属于公司重要的生产经营用房，故该等房屋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序号 84-85 项 房屋	上海西 重所	88.02	0.01	否	<p>该等房屋仅用于员工宿舍，不属于公司重要的生产经营用房，且面积较小，占公司全部房屋面积的比例仅为 0.01%，其实际占有人、使用人及产权人实际均为上海西重所；就目前暂无法办理权利人变更事项，上海西重所与其他方未产生争议或纠纷。</p> <p>故该两处房屋暂未取得权属证书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重大不利影响。</p>
序号 86 项房屋 (临街 房)	西安重 型所	9,427.2	0.97	否	<p>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出具之日，西安重型所就建设该临街房尚未取得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面临限令拆除、罚款等法律风险。西安重型所已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与陕西钢领实业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西安重型所将上述房屋出租给陕西钢领实业有限公司，用于陕西钢领实业有限公司或其招商商户作为酒店、商场、餐饮等用途使用，租赁期限为 15 年，初始租金为每年 500 万元，每五年递增 10%。</p> <p>鉴于西安重型所仅将该临街房对外出租，未将其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或办公等用途，该临街房不属于公司重要的生产经营用房；且其面积较小，占公司全部房屋面积的比例仅为 0.97%；报告期内每年的租金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低于 0.072%，因此，该临街房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p>就出租事项，鉴于西安重型所上述临街房未取得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且作</p>

					<p>为临时建筑的使用期限已经到期，因此面临租赁合同无效、租赁期限超过临时建筑使用期限的超过部分无效的法律风险。西安重型所出租该临时建筑，面临被责令限期改正，被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的法律风险。若该等房屋被强令拆除，根据西安重型所与承租方陕西钢领实业有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房屋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损毁和国家政策调整造成双方无法履行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按实际租赁房屋时间进行房租结算。因国家政策需要拆除或改造已租赁房屋，对双方都造成损失的，互不承担责任，但房内装修和添附设施设备及营业损失等补偿归乙方（承租方）所有，乙方对补偿协商事宜有参与权与知情权。”因此，即便上述临街房被拆除，西安重型所亦不会承担大额的赔偿、补偿责任。</p> <p>综上，该临街房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序号 87 项房屋 (福利 区锅炉 房)		258	0.03	否	<p>根据公司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出具之日，福利区锅炉房已经按照与西安华衡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国有资产移交协议》及“三供一业”要求完成向西安华衡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的移交程序，其未办理权属证书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已无影响。</p>

公司已在重新上市申请书中进行了相应的风险提示。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就上述事项，本所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查阅了公司相关房产土地证书、合规证明、承诺书等文件；核查了上述未办妥权属证书房产的具体数量、面积、发生原因及处理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公司已在重新上市申请书里对上述信息进行了补充披露：二重装备下属瑕疵房产所在公司土地、上海西重所员工宿舍所在土地及西安重型所福利区锅炉房所在土地的用途及性质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西安重型所临街房所在土地的性质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但其实际用途不符合约定的科研用地用途，不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存在面临被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限令拆除其上房屋，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风险，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土地及房产瑕疵不会给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规范性问题 3：根据重新上市申请书，公司披露了拟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措施，同时 2019 年公司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同比增加 4,471.30 万元，增长 10.25%。并且预计本次重新上市后业务类经常性关联交易规模存在扩大的可能性。请公司补充披露：（1）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2）业务类经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发展情况，以及保证持续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的措施；（3）可能进一步增加业务类经常性关联交易规模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请充分揭示相关风险。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就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预计发展情况及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等相关事项，公司已在重新上市申请书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披露内容如下：

（一）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

公司就其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如下：

1、公司就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就报告期内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1）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执行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2017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算的议案》，关联董事以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肯定性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包括与各关联方之间接受劳务、采购商品、销售商品以及提供劳务等类型的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 83,340 万元。

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 45,179.61 万元，其中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13,437.86 万元，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31,741.75 万元。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数较年度预算 83,340 万元减少 38,160.39 万元。

（2）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执行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2018 年 5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算的议案》，关联董事以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肯定性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包括与各关联方之间接受劳务、采购商品、销售商品以及提供劳务等类型的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 171,430 万元。

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 91,502.42 万元，其中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47,863.19 万元，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43,639.23 万元。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数较年度预算 171,430 万元减少 79,927.58 万元。

（3）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执行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2019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算的议案》，关联董事以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肯定性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包括与各关联方之间接受劳务、采购商品、销售商品以及提供劳务等类型的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 145,680 万元。

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 72,578.59 万元，其中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24,468.07 万元，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48,110.52 万元。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

实际发生数较年度预算 145,680 万元减少 73,101 万元。

2、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或综合授信额度的决策程序

公司就报告期内向关联方申请借款或综合授信额度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下：

(1)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2017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 1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以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肯定性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公司拟向国机财务申请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方式为信用方式，期限一年。

(2)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2017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机重装成都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向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 7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以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肯定性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成都重机因经营业务发展需要，拟向国机财务申请总额不超过 7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方式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一年。

(3)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2018 年 5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 2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以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肯定性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公司及所属公司拟向国机财务申请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

(4)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8 月 3 日、2018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新增 31.1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以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肯定性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公司及所属企业拟向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国机财务申请新增总额不超过 31.1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5)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2019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 88.1 亿元综

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以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肯定性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公司及所属企业拟向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国机财务申请总额不超过 88.1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3、公司与关联方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决策程序

公司就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下：

(1)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2018 年 5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以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肯定性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公司拟分别与国机财务、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旌阳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分别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

(2)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2019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以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肯定性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公司拟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旌阳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国机财务分别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

综上，本所认为，就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已参考《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按照决策权限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按规定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亦发表了肯定性结论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符合《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

(二) 业务类经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发展情况，以及保证持续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的措施

1、业务类经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发展情况

公司业务类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和销售商品或提

供劳务两大类。根据公司说明，业务类经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发展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公司与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相关的业务类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集中在与公司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领域，包括工序协作、设备和原材料采购、技术咨询、运输和后勤服务等。其中，工序协作采购占比最大，主要系公司下属子公司二重装备向镇江公司采购带料加工外协服务，镇江公司对二重装备的部分半成品进行加工、组装等服务。该部分采购量随着公司石化容器产品营业收入的变化而波动，总体将呈稳定趋势。此外，设备和原材料采购、技术咨询等类别的采购量将随着公司相关业务构成的变化而波动，具有不确定性。

（2）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公司与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业务类经常性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经营业务，主要集中在装备制造与研发和贸易与服务两大业务板块。其中，万航模锻主要向公司采购铸锻件加工件等零部件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中设集团装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主要向公司采购驱动轮主要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与上述公司之间的设备及配套产品的销售量将随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呈稳定增长趋势，技术咨询等服务类业务随着项目的变化具有不确定性。

2、保证持续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的措施

为持续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审批权限进行了约定，公司严格按照上述规章制度规范运行。

同时，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的规定，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不必要的关联交易，降低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的比例，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回避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加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三）可能进一步增加业务类经常性关联交易规模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请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审批权限进行了约定，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针对可能增加的业务类经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回避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加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类经常性关联交易规模占公司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的比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业务类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	5,424.67	17,119.43	7,187.05
公司营业成本	781,462.62	785,125.28	591,199.82
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	0.69%	2.18%	1.22%
业务类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	19,226.58	17,015.57	17,216.18
公司营业收入	926,543.03	952,279.22	718,704.81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	2.08%	1.79%	2.40%

2017年度、2018年度以及2019年度，公司与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相关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1.22%、2.18%以及0.69%，公司与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40%、1.79%和2.08%，占比均较低，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

同时，尽管可能进一步增加的业务类经常性关联交易会增加关联交易金额的绝对值，但不会改变业务类经常性关联交易占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比重较低的情

况。同时，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减少非必要的关联交易。因此，上述可能进一步增加的业务类经常性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较小。

针对上述可能进一步增加的关联交易，公司已在重新上市申请书中进行了风险提示。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就上述事项，本所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对公司管理层就报告期内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及经常性关联交易未来的发展趋势和变化进行访谈；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本所认为，就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已参考《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按照决策权限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亦发表了肯定性结论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符合《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回避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加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可能进一步增加的业务类经常性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较小。

四、规范性问题 4：根据反馈意见回复，报告期内，中国重机和中国重型院的工程总承包项目全部位于境外，中国重机将工程总承包项目涉及的设计、土建、设备等业务全部分包给其他单位，仅从事项目管理工作；中国重型院主要从事设计业务，将设备、运输等业务均分包给其他单位。请公司补充披露：（1）子公司中国重机在工程总承包项目中仅从事项目管理的具体含义和职责；（2）工程总承包业务的上述分包模式和比例是否符合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3）中国重机和中国重型院分包机制下，已完成项目和在执行项目中是否曾出现质量等相关问题需要向分包商追责的情形，并充分揭示上述分包模式可能存在的业务风险；（4）结合工程总承包合同类型补充披露收入确认、分包业务的成本核算过程、具体方式和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情况，并说明收入确认和分包成本核算是否真实、准确、完整。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工程总承包的上述相关事项，公司已在重新上市申请书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披露内容如下：

（一）子公司中国重机在工程总承包项目中仅从事项目管理的具体含义和职责

1、中国重机在工程总承包项目中仅从事项目管理的具体含义

中国重机在工程总承包模式下，通过投标或议标的形式，接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的规定，对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全过程实施承包，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与费用全面负责。在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中国重机将设计、设备、材料、土建、安装等工作分包给分包单位实施，分包单位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总承包单位负责，中国重机在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并不从事具体的设计、设备、材料、土建、安装等工作，而是仅对各分包单位开展工作的情况与发包方、各分包单位等进行总体协调、管理、监督、审核、质量、工期和安全控制等工作。

针对工程分包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等事宜，中国重机制定了《项目管理办法》，由中国重机经营管理部、事业部及具体负责实施的项目部等进行管理。项目部负责对项目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进行审查，必要时请专家对工艺流程、技术指标、工程量等重要内容进行审核；项目部负责对设备的

制造过程进行监制，对出厂检验和包装发运过程进行监督和检查；经营管理部负责对项目的准备、现场工作、其他执行阶段的质量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2、中国重机与分包商在工程实施中的职责划分

中国重机和分包单位就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生产对业主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单位接受中国重机的质量管理，服从中国重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分包单位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

就因分包引发违约、侵权、工程事故、质量纠纷等，中国重机作为承包人在总承包合同中约定，其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业主承担连带责任，同时中国重机通过制定分包合同示范文本，约定其与分包商之间采取如下责任追究及分配机制：

情形	分包合同示范文本约定
违约、侵权	<p>(1) 施工分包方如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总承包方有权没收其履约保函，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并进一步追究施工分包方的违约责任。</p> <p>(2) 经确认因施工分包方工作原因而导致总承包方应向业主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的，该项违约金或赔偿金应由施工分包方承担。若总承包方已先行向业主支付的，施工分包方还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总承包方支付利息。</p> <p>(3) 如约定的违约金无法弥补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造成的实际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差额部分。</p>
工程事故	<p>由于施工分包方原因发生事故，导致法律责任，所发生的费用、造成的损失，均由施工分包方承担。如因此对总承包方造成工期、经济等方面的损失，施工分包方应予以赔偿。非施工分包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时，施工分包方有义务根据总承包方的要求配合支持事故抢险工作。施工分包方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抢救的，总承包方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不属于总承包方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造成的损失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施工分包方承担。</p>
质量纠纷	<p>(1) 因施工分包方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施工分包方应承担质量保证责任和保修义务。质量保证期届满，施工分包方仍应按合同约定的或项目所在国家（地区）法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p>

	<p>(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因施工分包方原因导致的缺陷或损坏致使工程、单位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则总承包方有权要求施工分包方延长质量保证期，并有权在原质量保证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通知自到达施工分包方之日起生效。</p> <p>(3) 施工分包方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总承包方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p>
--	---

(二) 工程总承包业务的上述分包模式和比例是否符合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境内法律有关分包模式和分包比例的相关要求

报告期内，重型院承接的均为境内的工程总承包项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出具之日，境内法律对于工程总承包企业在承包项目后对外分包的分包比例无明确的具体量化的限制性要求，有关工程总承包项目分包相关的主要规定如下：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可以将自己承包的部分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第三人就其完成的工作成果与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2)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若干意见》（建市[2016]93号）规定：

A、工程总承包企业可以在其资质证书许可的工程项目范围内自行实施设计和施工，也可以根据合同约定或者经建设单位同意，直接将工程项目的设计或者施工业务择优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仅具有设计资质的企业承接工程总承包项目时，应当将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业务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施工资质的企业。仅具有施工资质的企业承接工程总承包项目时，应当将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设计业务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企业。

B、工程总承包项目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工程总承包企业应当加强对分包的管理，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转包，也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中设计和施工业务一并或者分别分包给其他单位。工程总承包企业自行实施设计的，不得将工程

总承包项目工程主体部分的设计业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工程总承包企业自行实施施工的，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业务分包给其他单位。

即上述规定禁止 100%分包，但对于非 100%分包情形并无具体量化的比例限制要求，仅规定总承包企业在自身具体实施设计或施工时，不得将主体部分的设计或施工业务分包。

根据公司说明，报告期内，重型院承接的境内工程总承包项目自行实施设计，未将工程总承包项目转包，亦未将其承包项目中设计和施工业务一并或者分别分包给其他单位。因此，重型院报告期内就其所承接的工程总承包业务实施的分包模式和比例符合上述规定要求。

2、境外法律有关分包模式和分包比例的相关要求

报告期内，中国重机在柬埔寨、老挝、塔吉克斯坦、巴基斯坦等国家开展了工程总承包业务，并将其在当地所承包的工程中包括设计、设备采购、土建等在内的各项业务均分包给其他分包商实施，其自身在工程总承包项目中仅从事项目管理工作。鉴于中国重机签署的该等工程总承包协议及 BOT 协议均适用项目所在国法律，因此，就其分包模式及分包比例的合规性需根据项目所在国法律进行判断。

根据柬埔寨、老挝、塔吉克斯坦、巴基斯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国重机在该等国家承包的主要项目实施分包的分包模式及分包比例合规性情况具体如下：

（1）柬埔寨法律

根据柬埔寨律师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现行柬埔寨法律法规并未禁止或限制承包人将其承包项目的部分或全部分包给分包商，因此，中国重机、柬埔寨达岱可以委任分包商执行其所承接项目的工程、设计、施工和管理工作。

（2）老挝法律

根据老挝律师 LAO LAW & CONSULTANCY GROUP 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就中国重机总承包的老挝南俄 4 水电站项目、老挝 500kV 沙拉湾-色贡（旺尚村）输变电项目及老挝 230kV 纳邦-南俄 1-欣赫输变电项目，根据老挝能源和矿产部-老挝国家电力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7 日签发的第 0017 号

函件，中国重机根据前述项目与老挝国家电力公司签署的 EPC 合同的约定享有分包其 EPC 合同项下义务的权利，无需取得老挝政府部门的其他许可、批准、特许授权；第 0017 号函件同时载明，中国重机在履行前述项目合同义务时遵守相关的老挝法律法规，无任何针对中国重机的负面评级或惩罚行动。

（3）塔吉克斯坦法律

根据塔吉克斯坦律师 Legal Consultant Kurbonov F.F. 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就中国重机总承包的塔吉克斯坦冰晶石、氟化铝及硫酸工厂项目，中国重机分包其于该项目 EPC 合同项下全部义务之行为符合塔吉克斯坦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塔吉克斯坦强制性的法律或法规并未明确禁止此种分包行为。

（4）巴基斯坦法律

根据巴基斯坦律师 HCU & HOSSEIN 于 2019 年 10 月 1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就中国重机总承包的巴基斯坦 500kV 塔尔-马迪瑞同塔双回四分裂线路 EPC 项目，巴基斯坦法律对于项目中为完成特定任务而实施的分包并未有明确的法律限制，其中对于 EPC 合同项下的分包主要的一条要求为需要完整地披露分包商在合同项下完成的业务性质；中国重机完整地遵守了该等要求。

综上，中国重机将其在柬埔寨、老挝、塔吉克斯坦、巴基斯坦等国家所承接的 EPC、BOT 项目对外分包的分包模式、分包比例符合项目所在地国法律。

（三）中国重机和中国重型院分包机制下，已完成项目和在执行项目中是否曾出现质量等相关问题需要向分包商追责的情形，并充分揭示上述分包模式可能存在的业务风险

根据公司说明，报告期内，中国重机、重型院已完成项目和在执行项目未曾出现质量等相关问题需要向分包商追责的情形。

针对中国重机和重型院的工程分包模式，公司已在重新上市申请书中进行如下风险提示，“在实施总承包合同项目时，公司依法将某些分项工程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分包企业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进行施工，公司对所有分包企业的工作成果负责。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分包商挑选内控制度、监控机制，从合同、制度方面促使分包商依法依规经营，但如果选择分包商不当或对分包商监管不力，可能引发安全、质量和经济纠纷，会对工程质量、国机重装声誉产生

影响，存在一定的工程分包风险”。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就上述事项，本所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查阅了中国重机工程总承包项目的管理制度以及与分包商签订的合同范本，了解中国重机与分包商的职责分工；对境内法律法规有关分包模式、分包比例的相关规定进行了研究，审阅了柬埔寨、老挝、塔吉克斯坦、巴基斯坦等国家的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就项目所在地国法律有关分包模式、分包比例的相关法律意见；就中国重机、重型院是否与分包商之间存在质量纠纷事项取得了公司的说明。

经核查，本所认为，公司已在重新上市申请书里对上述信息进行了补充披露：中国重机、重型院工程总承包业务的分包模式和比例符合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国重机和重型院分包机制下，已完成项目和在执行项目中未曾出现质量等相关问题需要向分包商追责的情形。

五、与公司业务、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问题 15：根据重新上市申请书，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长期借款分别为 134,983.18 万元、119,519.13 万元和 98,859.94 万元，为中国进出口银行向柬埔寨达岱水电有限公司提供的柬埔寨达岱 BOT 水电站项目境外投资借款。柬埔寨达岱于 2010 年 6 月 9 日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署《境外投资贷款借款合同-柬埔寨达岱 BOT 水电站项目》。此外，双方签署《企业抵押协议》，约定柬埔寨达岱将其所有的全部财产（有形或无形）和全部权利（已有或未来将有）向中国进出口银行设定抵押担保。请公司补充披露：（1）柬埔寨达岱水电站涉及的担保合同具体情况，并说明是否存在重复抵押情形，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完整；（2）目前贷款偿还情况，是否存在因无法偿还贷款导致柬埔寨达岱水电站所有权转移的风险，请充分揭示相关风险；（3）境外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及货币资金是否存在受限制使用的相关情形。请保荐机构、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柬埔寨达岱水电站涉及的担保事项、贷款偿还情况等相关事项，公司已在重新上市申请书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披露内容如下：

（一）柬埔寨达岱水电站涉及的担保合同具体情况，并说明是否存在重复抵押情形，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完整

1、柬埔寨达岱水电站涉及的担保合同具体情况

就投资建设柬埔寨达岱河水电站 BOT 项目，柬埔寨达岱于 2010 年 6 月 9 日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署《境外投资贷款借款合同-柬埔寨达岱 BOT 水电站项目》（（2010）进出银（公司信合）字第 001W 号，以下称“《达岱 BOT 口行借款合同》”），从中国进出口银行贷款 37,300 万美元，贷款利率为 6 个月伦敦银行同业拆借利率（LIBOR）加 200BP，贷款期限为 2010 年 6 月 21 日至 2025 年 6 月 20 日。

为担保柬埔寨达岱在上述《达岱 BOT 口行借款合同》项下贷款之偿还，柬埔寨达岱自身及相关方为其提供了如下担保：

（1）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A、为担保柬埔寨达岱上述贷款的偿还，国机集团于 2010 年 6 月 9 日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署《保证合同》（（2010）进出银（公司保证）第 002 号），为上述《达岱 BOT 口行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为柬埔寨达岱在上述《达岱 BOT 口行借款合同》项下负担的本金 90% 的债务及对应的利息和其他应付款项，并且国机集团的保证责任不因柬埔寨达岱对于其在上述《达岱 BOT 口行借款合同》项下贷款的部分偿还而按比例减少。

B、为担保柬埔寨达岱上述贷款的偿还，柬埔寨达岱之股东三联投资的少数股东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三联投资的出资比例为 6.875%）于 2010 年 6 月 17 日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署《保证合同》（（2010）进出银（公司保证）第 003 号），为柬埔寨达岱上述《达岱 BOT 口行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为柬埔寨达岱在上述《达岱 BOT 口行借款合同》项下负担的本金 10% 的债务及对应的利息和其他应付款项，并且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证责任不因柬埔寨达岱对于其在上述《达岱 BOT 口行借款合同》项下贷款的部分偿还而按比例减少。

（2）资产抵押

柬埔寨达岱为担保上述《达岱 BOT 口行借款合同》项下债务之履行，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署了如下担保合同：

A、柬埔寨达岱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署 Enterprise Mortgage Agreement（《企业抵押协议》），约定柬埔寨达岱将其所有的全部财产（有形或无形）和全部权

利（已有或未来将有）向中国进出口银行设定抵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为双方签署的上述《达岱 BOT 口行借款合同》项下柬埔寨达岱承担的债务，担保期限为《企业抵押协议》签署之日至柬埔寨达岱清偿完所有前述《达岱 BOT 口行借款合同》项下债务之日。

在上述总括性抵押之下，柬埔寨达岱、中国银行金边分行及中国进出口银行于 2011 年 3 月 1 日签署《账户协议》（Account Agreement），柬埔寨达岱将其在中国银行金边分行的所有账户（包括美元储蓄账户 700004 1002 002 及瑞尔（柬埔寨货币）储蓄账户 700004 1002 001）向中国进出口银行设定了担保权益和控制权。《账户协议》约定：

（A）柬埔寨达岱将其在中国银行金边分行的账户向中国进出口银行设定担保权益；中国银行金边分行被柬埔寨达岱授权同意遵守中国进出口银行对于柬埔寨达岱账户的所有要求，而无需得到柬埔寨达岱或任何第三方的进一步同意或指示。

（B）柬埔寨达岱授权并指示中国银行金边分行，且中国银行金边分行与柬埔寨达岱和中国进出口银行达成合意，柬埔寨达岱在下述情形下可以从账户中提取或指示提取款项：a）所有取款的要求（包括一份由柬埔寨达岱发送至中国进出口银行的取款要求的副本）均需经柬埔寨达岱按约定的格式书面签署；b）中国银行金边分行需要遵守柬埔寨达岱的取款指令，而无需得到中国进出口银行的授权通知或确认；c）中国银行金边分行如收到中国进出口银行有关停止支付的指令时，应停止支付和取款，除非中国银行金边分行另行得到中国进出口银行的进一步指示。

（C）柬埔寨达岱授权并指示中国银行金边分行，且中国银行金边分行与柬埔寨达岱和中国进出口银行达成合意，除非中国银行金边分行另行得到中国进出口银行的指示，否则中国银行金边分行将按照下述要求执行：a）在收到中国进出口银行的执行通知（Enforcement Notice；指其签署的任何宣称担保合同项下任何违约事项发生且指示中国银行金边分行针对账户予以行动的文件）后，柬埔寨达岱在账户上的所有权利（包括取款、转账、转让）将只能由中国进出口银行行使；b）中国银行金边分行同意仅根据中国进出口银行的指令来划转账户款项。

（D）柬埔寨达岱指示中国银行金边分行，且中国银行金边分行同意，向中

国进出口银行不迟延地提供下述信息：a) 至少每月报告账户的状况，尤其是有关存款和取款的信息；b) 任何其他方针对账户提出的正在进行或威胁进行的有关声称、担保权益或留置权的主张；c) 中国进出口银行要求的其他信息。

(E) 一经中国进出口银行签发执行通知，中国银行金边分行将冻结账户，并将中国进出口银行视为柬埔寨担保交易法、柬埔寨达岱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署的担保协议、《账户协议》项下的担保债权人。

B、柬埔寨达岱于 2011 年 3 月 1 日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柬埔寨工业矿产能源部(Ministry of Industry, Mines and Energy(MIME))签署 Direct Agreement (of IA), 约定基于上述《企业抵押协议》，柬埔寨达岱通知 MIME 其已将所有企业财产和企业权益向中国进出口银行设定了抵押担保；同时，MIME 同意给予中国进出口银行关于柬埔寨达岱与 MIME 于 2009 年 12 月 23 日签署的《执行合同》(IA) 项下两项直接权利，其中第一项权利的内容为：MIME 同意在以下情形发生时不行使任何因为柬埔寨达岱违约而产生的可能导致 IA 解除的合同权利：a) MIME 没有至少提前 60 天通知中国进出口银行关于柬埔寨达岱违约的事实；b) 在前述条件下的通知期间内，任何可被救济的违约均已得到适当救济或无法被救济的违约已通过其他被 MIME 所接受的方式得到相应的补偿。第二项权利内容为：在柬埔寨达岱违约或被接管情形下，在收到中国进出口银行的书面请求后，MIME 同意由中国进出口银行提名的有履约能力的第三方公司承继柬埔寨达岱于 IA 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并继续履行该合同。

C、柬埔寨达岱于 2011 年 3 月 1 日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柬埔寨国家电力公司签署 Direct Agreement (of PPA)。基于该 Direct Agreement (of PPA)，柬埔寨达岱通知柬埔寨国家电力公司其已将与柬埔寨国家电力公司签署的 PPA 合同项下的权利以设定抵押的方式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提供担保。同时，柬埔寨国家电力公司已对上述权利的抵押予以同意。此外，柬埔寨国家电力公司同意其将出于使中国进出口银行受益之目的向以下银行账户支付合同项下款项：中国银行金边分行美元账户（700004 1002 002）、中国银行金边分行瑞尔账户（700004 1002 001）或其他指定的账户。柬埔寨国家电力公司同意给予中国进出口银行两项关于 PPA 合同的直接权利，其中第一项权利的内容为：柬埔寨国家电力公司同意在以下情形发生时不行使任何因为柬埔寨达岱违约而产生的可能导致 PPA 解除的合同权

利：a)柬埔寨国家电力公司没有至少提前 60 天通知中国进出口银行关于柬埔寨达岱违约的事实；b)在前述条件下的通知期间内，任何可被救济的违约均已得到适当救济或无法被救济的违约已通过其他被柬埔寨国家电力公司所接受的方式得到相应的补偿。第二项权利内容为：在柬埔寨达岱违约或被接管情形下，在收到中国进出口银行的书面请求后，柬埔寨国家电力公司同意由中国进出口银行提名的有履约能力的第三方公司承继柬埔寨达岱于 PPA 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并继续履行该合同。

D、柬埔寨达岱于 2011 年 3 月 1 日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和 MIME 签署 Direct Agreement (of LA)，约定基于《企业抵押协议》，柬埔寨达岱通知 MIME 其已将企业财产和企业权益向中国进出口银行设定了抵押担保；同时，MIME 同意给予中国进出口银行关于柬埔寨达岱与 MIME 于 2010 年 1 月 28 日签署的《土地租赁合同》（LA）两项直接权利，其中第一项权利的内容为：MIME 同意在以下情形发生时不行使任何因为柬埔寨达岱违约而产生的可能导致 LA 解除的合同权利：a)MIME 没有至少提前 60 天通知中国进出口银行关于柬埔寨达岱违约的事实；b)在前述条件下的通知期间内，任何可被救济的违约均已得到适当救济或无法被救济的违约已通过其他被 MIME 所接受的方式得到相应的补偿。第二项权利内容为：在柬埔寨达岱违约或被接管情形下，在收到中国进出口银行的书面请求后，MIME 同意由中国进出口银行提名的有履约能力的第三方公司承继柬埔寨达岱于 LA 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并继续履行该合同。

根据柬埔寨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前述四项担保协议（Enterprise Mortgage Agreement、Direct Agreement (of IA)、Direct Agreement (of PPA)、Direct Agreement (of LA)）合法、有效且对协议各方具有可执行性。

柬埔寨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载明，根据柬埔寨律师在柬埔寨商务部的担保交易档案室（Secured Transactions Filing Office）实施的检索，就上述担保事项，柬埔寨达岱已在其资产上为中国进出口银行设置并登记了如下担保权益（security interest）：

担保权益登记编号	资产（担保物）描述	担保权人	登记日期
1000185941	柬埔寨达岱于《企业抵押协议》生效之日现有的及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11 年 3 月 11 日上午 10 点 49 分 10 秒

	将来可能取得的所有的权利、财产及其他权益		
1000186064	柬埔寨达岱于《账户协议》生效之日所现有的或者将来可能取得的所有资产及动产（包括无形和有形）中的所有权利、财产及其他权益，包括以下两个中国银行金边分行账户中的初始存款：美元储蓄账户 700004 1002 002；瑞尔（柬埔寨货币）储蓄账户 700004 1002 001 ^注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11年3月11日上午11点3分33秒
1000186176	柬埔寨政府于2008年6月23日设定的以中国重机为受益人的、在柬埔寨电力公司在PPA协议项下未能付款情形下的付款担保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11年3月11日上午11点34分44秒

注：中国银行金边分行于2013年9月8日向柬埔寨达岱出具《客户账号变更通知书》，通知中国银行金边分行于2013年9月8日成功实现系统升级，柬埔寨达岱的账号已随系统升级进行更新，原账号700004 1002 002已更新为100001100099472，原账号700004 1002 001已更新为100001100001068。

根据柬埔寨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柬埔寨达岱持有的如下土地的长期租赁权益已于2012年8月27日抵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土地面积 (平方米)	省区及地号	租赁期限	土地长期租赁证书编号
1	柬埔寨	21,095,500	国公省东边隆/ FII0211	42年，自2010年4月 23日起算	K.K 0006 (2010年8 月30日签 发)
2	柬埔寨	37,224,400	国公省下达岱/ FIV0015	42年，自2010年4月 23日起算	K.K 0007 (2010年8 月30日签 发)

3	柬埔寨	59,704,700	国公省俄罗斯/ GV0055	42年，自2010年4月 23日起算	K.K 0008 (2010年8 月30日签 发)
合计		118,024,600	--	--	--

根据柬埔寨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等抵押合法、有效。

(3) 正在办理中的股权质押

根据《达岱 BOT 口行借款合同》的相关约定，三联投资应将其所持柬埔寨达岱的全部股权为中国进出口银行设定第一优先权的质押权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出具之日，双方尚未正式签署相应的股权质押协议。柬埔寨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载明，根据柬埔寨律师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在柬埔寨商务部的担保交易档案室（Secured Transactions Filing Office）实施的检索，柬埔寨达岱的股权上未设置有注册登记的担保权益。

根据公司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出具之日，三联投资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正在办理上述股权质押的相关手续。

2、是否存在重复抵押情形，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完整

根据柬埔寨达岱与中国进出口银行、MIME/柬埔寨国家电力公司签署的上述四项担保协议（Enterprise Mortgage Agreement、Direct Agreement (of IA)、Direct Agreement (of PPA)、Direct Agreement (of LA)），及具体的担保登记信息，柬埔寨达岱在将其现有的及将来可能取得的所有的权利、财产及其他权益向中国进出口银行设定总括性抵押的同时，在该等总括性抵押之下将其享有权益的部分特定财产（如收款银行账户、柬埔寨政府对柬埔寨国家电力公司的付款担保及土地长期租赁权益）向中国进出口银行设定了抵押。因此，柬埔寨达岱存在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复抵押的情形，但鉴于重复抵押均系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实施，担保权人均为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复抵押的资产之上有且仅有中国进出口银行享有优先权利，且根据柬埔寨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等担保合同合法有效、具有约束力。

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就柬埔寨达岱水电站涉及的担保事项，柬埔寨达岱存在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复抵押的情形，公司已在重新上市申请书中补充披露了上述信息，相关信息披露完整。

(二) 目前贷款偿还情况，是否存在因无法偿还贷款导致柬埔寨达岱水电站所有权转移的风险，请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根据《达岱 BOT 口行借款合同》的相关约定，柬埔寨达岱自 2014 年开始，每年分两期（最后一期至 2025 年 6 月 20 日结束，共计 23 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偿还贷款本金，每期偿还金额为 16,217,300.00 美元。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出具之日，柬埔寨达岱在《达岱 BOT 口行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偿还情况及柬埔寨达岱报告期内的收入情况、收入对当期偿还贷款本息的覆盖情况具体如下：

还款日期	偿还本金金额（美元）	偿还利息金额（美元）	当年收入金额（美元）	收入-贷款本息偿还合计金额（美元）
2014.04.30	15,470,000.00			
2014.07.10	747,300.00			
2014.12.25	16,217,300.00			
2015.06.30	16,217,300.00			
2015.12.18	16,217,300.00			
2016.04.19	16,217,300.00	8,509,838.28	76,218,808.31	35,274,370.03
2016.12.26	16,217,300.00			
2016 年合计	32,434,600.00			
2017.01.18	16,217,300.00	8,678,926.49	66,975,254.15	25,861,727.66
2017.10.16	16,217,300.00			
2017 年合计	32,434,600.00			
2018.05.23	16,217,300.00	9,626,781.66	85,807,840.95	43,746,459.29
2018.12.18	16,217,300.00			
2018 年合计	32,434,600.00			
2019.05.21	16,217,300.00	9,227,666.38	71,278,882.58	29,616,616.20
2019.12.11	16,217,300.00			
2019 年合计	32,434,600.00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出具之日，柬埔寨达岱已根据《达岱 BOT

口行借款合同》的相关约定偿还完毕目前已到期的全部贷款；同时，柬埔寨达岱每年的收入金额均能覆盖当年需偿还的贷款本息，且均存在较大比例的富余，具有较强的还款能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出具之日，柬埔寨达岱每年的收入情况较为稳定，不存在无法偿还贷款导致柬埔寨达岱水电站所有权转移的风险。

鉴于柬埔寨政府已为柬埔寨达岱的合同相对方柬埔寨国家电力公司（购电方）提供了付款担保，柬埔寨国家电力公司履行 PPA 购电协议的能力预计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柬埔寨达岱与柬埔寨国家电力公司签署的 PPA 购电协议，柬埔寨国家电力公司从柬埔寨达岱采购电量的单价固定，在柬埔寨政治经济发展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下，柬埔寨达岱的发电量预计将维持在较为稳定的水平，在此前提下，未来柬埔寨达岱的收入情况也将保持稳定，其无法偿还贷款导致柬埔寨达岱水电站所有权转移的风险较小。若未来柬埔寨达岱的收入情况出现大幅下滑，并进一步影响其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偿还贷款的，则可能产生中国进出口银行行使抵押权导致柬埔寨达岱水电站所有权转移的风险；鉴于国机集团、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为柬埔寨达岱偿还贷款义务之履行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国机集团、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履约能力较强，因此，总体而言，柬埔寨达岱无法偿还贷款导致柬埔寨达岱水电站所有权转移的风险较小。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就上述事项，本所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查阅了柬埔寨达岱与中国进出口银行、MIME/柬埔寨国家电力公司签署的《达岱 BOT 口行借款合同》及相应的资产抵押协议，查阅了国机集团、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查阅了柬埔寨律师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就上述担保事项所作的披露及发表的法律意见；查阅了柬埔寨达岱的贷款偿还情况及报告期内的收入情况，对其还款能力及贷款偿还不能的风险进行了分析。

经核查，本所认为，公司已在重新上市申请书里对上述信息进行了补充披露，柬埔寨达岱存在重复抵押情形，相关信息披露完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出具之日，柬埔寨达岱已偿还完毕目前已到期的全部贷款；总体而言，柬埔寨达岱无法偿还贷款导致柬埔寨达岱水电站所有权转移的风险较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正本五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重新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赵洋

经办律师（签字）：

马宏继

经办律师（签字）：

侯敏

2020年2月29日